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风里人



吴凯文不是第一次来这办公室，却依然怡然陶醉在这环境中。室雅几净，那一幅梵高的真迹，那一张法国古董书桌配沙发，还有那恰到好处的一枝兰花，和桌上那枚小巧别致的水晶缕金花纹纸镇配合得天衣无缝。当然，还得加上办公室主人霭文，张霭文。

霭文是个三十多岁的优雅贵气的女人，她代理全世界最著名的水晶摆设和几个名牌子的时装，生活悠闲，态度超然，是城中名媛之一。她独身，和任何男性保持一定的距离，常常见到她在社交场合孤独的身影，她傲然独立，有置身软红十丈而不沾尘的味道。

当然她美丽。十年前曾在一部电影中大放异彩，可惜已是绝响，一次浅试即息影。她不是属于那个圈子的人，谁也看得出。

她签妥了一份文件，缓缓推向吴凯文。

“谢谢你。”声音里有份慵懒。

“我应该替你做的。”他笑。

吴凯文是金融界的活跃分子，有不少客户在手，张霭文是其中之一。他替他们买卖全世界股票、期货、黄金等等，也是客户们的投资顾问。人很灵活，很聪明，很得客户欢心，也能替他们赚钱，在金融界小有名气。虽然他-身高贵衣饰，人却只长得普通，中等身材，中等容貌，不见特色。由于出手阔绰，在一般女人界中颇受欢迎，然对看霭文，他只有仰慕的份儿。

在他心目中霭文是高不可攀的，这也是许多男人的想法。

“下班了，要不要去素施那儿喝杯酒？”凯文鼓起勇气说。

“你自己去吧。替我问候素施。”淡淡的也不算拒绝，不伤人自尊。凯文离开霭文在置地广场的办公室，直接去兰桂坊。素施的酒吧不是最大最豪华，却很得一般优皮人士喜欢，到她那儿去的人都颇有水准，没有恶形恶状闹事的。

才下班，酒吧里客人还少，已渐渐有人陆续进场。热的侍者把他迎到里面。

“素施还没粉墨登场？”凯文问。

“吃过晚饭她才会来，”侍者笑，“她一到客人就更多了。”“她有办法。”凯文由衷的。

渐渐的，客人多起来，气氛也更热闹。凯文已找到相热的朋友，愉快的聊天喝酒。

大概受到日本男人的影响，一些中环上班族的优皮人士总爱在放工之后来喝两杯才回家，是不是真要这样才显得生活优雅呢？门边有人在起哄，一道光芒闪起，全身黑色，只有一张鲜红艳唇的女人走进来。长而卷的头发，身子苗条，还带着万般风情。

“素施。”凯文喃喃自语。

她就是酒吧女主人素施，是凯文喜欢的女人之一。见她抛开了众人，隐身在一道墙后。凯文向朋友举一举杯，迳自走开。

在没有人注意他的时候，他闪身进入墙上那无形的门里。

一道走廊，尽处是素施的休息室。他过去敲敲门，冷漠的声音传出。

“谁？”“凯文，吴凯文。”门开处，素施的一张笑脸迎在那儿。

“又来钓小姐？”她喷出一口烟。

“来看朋友，”他诚心的说，“刚从霭文那儿出来，总不能不来看你，我要公平。”“大情人，谁要求你公平？出去骗骗小妞吧，在我这儿起不了作用。”“枉有张风情万种的面孔，心如铁石。”“世界上没有任何男人值得相信。”“总这么讲，你受过刺激？”“希望有过刺激，总比一片空白好。”“甚么意思？”“走走走，出去。”她推着他一起往外走，“我得开工了。”“一起宵夜？”“除非霭文和霭然也去。”“总不肯单独跟我出去。”她停下来，艳丽的脸上一片肃然。

“我不是你的对象，你也不是我的梦，别浪费时间。”“至少我们还是好朋友。”他立刻改变语气。

“我们是好兄弟。”她豪迈的拍拍他的肩。素施，没有人知道她姓甚么，从何而来，谜一样的女人。它的英文讲得比广东话好，国语比英文好，日语又比国语好。看她外表烟视媚行，颠倒众生，她却不单独和任何异性接近，虽然她豪爽有男儿风，当某些男人有醉翁之意时，它的冷与绝往往令人惊异。她到底是怎样的女人呢？很多人都想知道。

她一走进酒吧，极自然的很多男人都拥过来，其中不乏青年才俊，不乏有识之士，但她眼中的那点“酷”和不屑，可以知道她全没把这班人放在眼里。凯文把这看在眼里，好奇心更浓。

再坐一阵，凯文结账离开。

他有个感觉，素施是属于大众的，周旋于男人堆中她光芒四射，她大概不会属于任何一个单独的男人。他在镛记吃点东西后，便打道回府。

他唯一的妹妹凯莉在看电视。

“就要会考，还不温习书本？”他随口说。凯莉不会听他的话，在她面前他没有权威，他很知道。

凯莉是被父母宠坏的孩子。

“我的事自己会管。”凯莉眼角都不扫向他。他瞄瞄萤光幕，刘德华在唱歌。香港女孩子都为他们的偶像疯狂了。

刘德华的影子从电视上消失，凯莉也站起来，伸个懒腰对半开耆房门的凯文“凯文，我找到工作了。”“工作？你还差几个月才毕业。”凯文已换好衣服出来。

“一边读书一边工作，不行？”“甚么工作？”“做地产经纪，”她自得的笑，“一家出名的地产公司请我”“别以为替人买卖房子容易做，辛苦得不得了。你还是先读完书再说。”“我已决定了。”“不考会考？”“文凭不是那么重要，我喜欢做事，做学生已厌烦。”凯莉是初生之犊，“反正地产公司不嫌我没毕业，那文凭还有甚么用呢？”“只差两个月，我怕你会后悔。”“不会后悔。我自己决定的决不后悔。”凯莉笑。她不是美人儿，却也顺眼，身材很好。“何况我是独身主义，不必向任何男人负责。”“你再考虑。”凯文摇头。明知说服不了她。

“喂，有新女朋友吗？”她问，并去冰箱里倒了一杯鲜奶。

“这么容易？我又不是黎明。”“还是对素施一筹莫展？”“她一定心理不正常，或者也是独身主义，”他笑，“她不喜欢男人。”“人家看不上你，”凯莉摇头，“表面上看不出来，内心里素施和张霭文一样高傲。”“最好你只管自己的事。”凯文迳自回房休息。过一阵，整层楼的灯光都熄灭了。

人总要预备好一切，迎接新一天的来临。

霭然是霭文的妹妹，三十岁，政府机构的所谓女高官。她拥有与霭文相同的美好面貌、外表，也有好气质好风度，却有点孤芳自赏，很不容易与人相处。好在她工作的单位中它是头头，只管发号施令，否则她和上司之间恐怕很难相处。

她的全世界只是工作、工作、工作，没有娱乐，不交朋友，当然也没有男朋友。然而妹妹情深，她和霭文很相亲相爱，她们住在隔壁相贴约两幢高级公寓里。霭然独居，总是在霭文家吃饭，霭文有最好的泰国女，能煮极正宗的泰国菜。姐妹俩都嗜辣，泰甚得欢心。

餐后她回到居所，独享寂寞。

她不怕寂寞，相反的还很能享受。她喜欢宁静，喜欢静思，喜欢书。喜欢音乐艺术，现代已没有多少人爱这些了，所有人都跟她格格不入，她宁缺毋滥。

电话响起来，她知道必是洗怀之，她大学时的男同学，也是唯一有联络的。

怀之是香港大学年轻的讲师，耶鲁的经济学博士。和霭然相同的是，他相当严肃骄傲，身边没甚么朋友，不擅与人交往。他很有才气。虽是学经济，但中国文学一流，写诗作词之外还擅水墨昼，几笔一勾，活脱脱的齐白石再世，几可乱真。

它是霭然的大学同学。

“洗怀之？”霭然信心十足的叫。

“是我。好吗？”“还是那样，”她淡淡的，“每天上班。”“我们都为每天工作而活。”“除了工作，生活乏善可陈。”“星期六有空吗？我来看你。”“几点？”她始终淡然。

“三点，好不好？”“星期六见。”她说。

然后收线。

他不是它的男朋友，甚至不是仰慕者，他们之间就是同学这么简单。他没约会过她，也没送过花，三两个月到她家来看她一次，聊的也尽是无聊的空泛之话。有时霭然带他到霭文家吃一次泰国菜，有时不，晚餐前他会自动告辞，他们的友谊仅止于此。

怀之斯文有风度，加上浓浓的书卷气，它是女人心目中的甜心，可惜他脾气有点怪，对人爱理不理的，给人拒人千里之外的感觉。

听了一阵音乐，她想休息。临睡前她有和隔壁的霭文互通电话的习惯。霭文的电话里没有声音，显然拔了插头。

她收线，对自己笑起来。

霭文家中必来了贵客，她知道。皮尔不在香港，那必是凌康正了。

凌康正。

他坐在有两面巨型玻璃的顶楼大办公室里，正和三个属下开小型会议。他不是这家轮船公司的主人，却实际主持看一切业务。

他精明能干，正值壮年，四十岁出头正好是黄金年华，他令这间上市的轮船公司越来越兴旺，业务越来越蒸蒸日上。

他们在讨论新开的一条航线。

“运油去古巴并不是利润最好的航线，”市场经理说，“而且成本高。”“我也这么想，”会计经理也说，“古巴并没有甚么货物交我们运出来，空船回来

是很不合算的事。”“试试看能否在附近国家找点生意。”副总经理看凌康正一眼，打看圆场。

凌康正胸有成竹的淡淡一笑。

“上个月我去古巴已跟他们签好合同，运油去古巴势在必行。各位不用担心，古巴政府答应我，把他们的一种特产矿砂交我们运送，这样成本减底，可赚一倍利润。”“太好了！”市场经理夸张的说。他是皇亲国威，常常想为难康正。

“原来凌先生早有计划。”“受人二分四，自然替公司看想。”凌康正淡淡的说，“今天讨论到此为止。”几个经理陆续离开，他又投进其他文件中去。

他的信条是工作时工作，玩乐时玩乐，是个挥自如的男人，无论在事业上，在感情上。他不是那种住家式男人，也不是专一的情圣，他有极多女朋友，其中不乏城中名媛，影视歌红星甚么的，但他只风流不下流。他滑溜如鱼，没有女人能永远抓住他，却又都喜欢他，爱他。他极受漂亮女人欢迎，他永远对每一个都好，她们叫他风流才子。

他独身，富有而有才气，虽然不怎么漂亮，却也算得上英明神武，但凡琴棋书、金石雕刻他都有不错的造诣。而且学贯中西，当年在美国留学时，投稿某英文小说比赛，结果压倒各鬼仔，荣获冠军。

他谈吐幽默风趣，反应灵敏，知识又丰富，在任何场合都是中心，都是焦点，有人还说，他是香港第一公子。

霭文是他比较好的女朋友之一，所谓比较好，是指那种有看感情的。他们之间的事很秘密，外面没有人知道，连风言风雨也没有，他真是霭丈的入幕之宾。周末周日，他总住在她家，他的西装也长期挂在霭文的衣柜里。

他们就这么相处看，谁也不曾表态，谁心中都清楚明白，唯有这样保持看关系，这关系方可以长久些。

他们都没有想过将来。

现代人哪儿会想得那么长远呢？世纪末的风情弥漫看整个城市。

霭文陪看康正吃宵夜。她脸上的线条是柔和的，温柔的，眼光也充满柔情，和平日在办公室的女强人形象完全不同。

他愉快的吃看，她只陪看喝一杯xo。

“想不到英国打个转？”他突然问。

“多久？”“五天。”他深情的望看她，“除飞机上的时间，我们有整整二天可以在一起。”她颇动容，这是难得的机会。

她是慎重的人，这时却想了一阵。

“你不必办公事？”“公事可在下飞机之前办妥。”她满意的微微一笑。

“你安排。”他们相视微笑，一切尽在不言中。

像新婚度蜜月的男女，对一切不是太熟悉却也决不陌生，有种在蒙陇中探索的美感。

这种美感也许特别吸引人，连康正这种情场老手也沉醉在霭文的怀里。

清晨时分，当大家睡得最甜的那一刻，他悄然而去。

他有许多特别的习惯，这些习惯令他秘密不宣的事永远不为人知。十点半，霭文才慢慢起床梳妆，预备去她置地广场的办公室。她穿自己代理的名牌时装，穿得永远含蓄而得体，高雅的低调是她最大的特不像有些名女人恨不得把牌子都挂出来。

工作是一成不变的。

她并不特别喜欢，也不特别厌烦。工作令她保持单身贵族的身分，事业抬高她的社会地位，她乐意如此。

其贾，她不必工作仍能生活得一样富足优雅，因为她是美丽出色的女人，因为她是张霭文，独一的张霭文。

吴凯莉第一天到地产公司上班，她表现得成熟老练，完全不怯场。

她做一个男经纪的助理，待训练学习一两个月后，若成绩好，可以升任正式经纪她有信心自己一定做得好，她和哥哥凯文一样，都能八面玲珑。

另经纪刘强是个口甜舌滑的家伙，听他跟客户说话简直比唱歌更好听，假的也变成真。

凯莉在一边暗暗摇头，她不赞成这种过分的吹嘘方式，她认为诚意最重要。

“诚意？”刘强嗤之以鼻，“你懂甚么，我在这行十年，还用你来教？”

“我才不教精你，”凯莉仍然充满了笑容，她不能在此时得罪刘强，“各人做事有各人风格。”“有风格，讲得好。”刘强看她一眼，“晚上我们去喝酒。”“不行。你假公济私，你是我师父。”“那该怎么办？”“等看我的谢师宴。”她颇滑头。

初出道的小妞倒也不能忽视。

第二天，凯莉跟着刘强开始东奔西跑。约屋主谈价钱，约买星的客户去看楼，上山下海的实在辛苦。这不是容易做的一行。

十天后，凯莉已掌握了要诀，趁刘强单独外出，她直冲总经理办公室。

敲敲门，不理三七二十一推门而入。

她呆了一下，总经理的座位上坐着一个二十出头。很年轻的男孩子。

“总经理？”她意外的拖长了话。

“不不，”男孩子站起来，炯炯的眼光直盯在凯莉脸上，“我是苏明德。我爸爸去了洗手间。”“总经理的儿子，”她甜甜一笑，“你也做这一行？”“我做电视台，浸会书院毕业后就开始做，现在是 PA，所谓编导助理。”“啊！一脚踢的打杂，”她笑起来，“和我这跟班一样辛苦。”“刚来的？”“做了十天，想总经理提早让我升级，我自信已可独当一面。”她说。

“这么有信心？”背后的男人说。

凯莉转头，看到聘用她的总经理。

“根本是很简单的工作，跟了十天也学得不多，跟刘强是浪费时间。”凯莉大胆的说，“让我单独出去谈，公司可赚更多的钱。”苏启伦笑了。

“很有意思的小女孩。”他说，“从来没有人像你这么要求。好吧，明天给你一个客户，你做成功让我看。”“谢谢。”凯莉顽皮的深深一鞠躬，退出。

苏明德悄悄的跟出来。

“几点钟下班？”他问。

“你若同意，我立刻可以走。”她笑。

“我等你下班。”他眨眨眼，“我感觉得到我们可以交朋友，合得来。”她不置可否的在座位上坐下来。

刘强交待下来的几件案头工作几下功夫就做好，上班比读书对她来说是容易多了，她选择工作是绝对正确。

下班时，苏明德鬼头鬼脑的在门口等地。

“偷偷摸摸做甚么？见不得人？”她笑骂。

“老头子还没走。”他扮个鬼脸，“你想去哪里？先看电影或先吃饭？”  
“这么公式化的老土节目？”“你有甚么更好的提议？”“喝酒。”她想起凯文常去素施的酒吧，“敢不敢去？兰桂坊。”“开玩笑。为拍电视节目，黄色架步我们都上去过。”他拍拍胸口，一面孔的小孩扮大人。

“嫖过妓吗？”她淡淡望他一眼。

“你说甚么？”他吓一跳，“我怕爱滋。”“任何地方都可能传染爱滋，不一定在妓女那儿。”她虽然只有十八岁，却像他姐姐般。

“别讲这些，去酒吧。”他说。

“带你去见识世面。”“你带我？哈哈，你才多大呢？”“你有过女人吗？”二十三岁的苏明德被她问得目瞪口呆，只好不再言语。

凯莉是个小辣椒。

素施的酒吧像往常一样，晚餐时分不会有太多客人，凯莉和苏明德坐下。素施没有出现，凯莉十分渴望能见到凯文口中风情万种的女人。她是第一次到这种地方，却装得像老手一样。她做得很好。

“你常来？”明德有些佩服。

“跟哥哥来过几次。”她淡然说，“这酒吧女主人是哥哥的梦中情人，他们是朋友。

很传奇的一个女人。”“传奇的女人？可不可以拍她的故事？”“脑子里别只想看电视，今天我们是来轻松作乐的。”她瞪他。

人渐渐多起来，气氛也更热闹，素施出现了，凯莉紧紧的盯看她看一阵，的确是个特别的女人。这种环境里她只有风情而不沾一丝风尘味，这真难得。

“她比许多电视演员漂亮。”苏明德说。

“人家是传奇人物，怎么跟电视演员比？”凯莉很不以为意。

“你哥哥真是她的男朋友？”“我看也只是男性朋友，凯文追不上她，他们的气质完全不配。”凯莉眼光锐“你不认识她？”“哥哥不在，她记不得我这小丫头。”凯莉敷衍的，“再坐一阵凯文不来，我们就去吃东西，我饿了。”  
“遵命。”凯莉知道苏明德算是个乖宝宝型的男孩，不是她的对手。她肯跟他出来，是觉得他还相当有趣而已。

凯文始终没有来。凯莉和苏明德离开酒吧时都已微醺，随便找了一家餐厅吃了些东西，又喝了些酒，再站在马路上已醉。

“去哪儿？”他意犹未尽。

“你说。”“去我家听音乐？”“你不怕你老爸？”“我独住广播道，老豆不在。”她眼光闪一闪，有一抹跃跃欲试的火焰。

“还不叫车？”她说。

苏明德和一个同事合租一层楼，两房一厅，小小的格局，相当乱，标准的男人之家。

“同事不在，他拍夜班戏，是个演员。”“谁？谁？男的还是女的？”她颇兴奋。

“女的肯跟我同住？”他倒在沙发上，“想喝甚么自己拿，冰箱里有。”“再喝酒肯定会失身。”她也倒在沙发上，两人遥遥相对，“我累了。”“可以回家？”“凯文管不了我，”她闭上眼睛，“我自己有分寸，不用人管。”“喂喂！不能这样就睡，我把卧室让给你……”苏明德急得酒也醒了大半。

凯莉已呼呼大睡。她爽朗却有点豪放，胆子也大，她可没想过苏明德

可能占她便宜这回事，放心大睡，一觉到天明。

早晨醒来，乖宝宝苏明德还不省人事，一副宿酒未醒状。凯莉迳自洗脸梳头，迳自离开赶去公司。

老总果然交下一单买贾。

“你倒有办法，对老总灌了甚么迷汤？”刘强贫嘴，没甚么好话讲。

“告诉他可做他情妇或儿媳。”她毫不介意。

刘强被她逗笑了，这个小女孩子真有趣。

于是她开始和业主通电话，约好十点钟去看屋，一边又在公司档案里找合适的买主联络，倒也做得头头是道。

九点半，她离开公司赶去荃湾。第一单生意虽是个小单位，却是个开始，她认真对付。业主开的价她觉得过高，跟他谈了半天，业主居然同意减五万，她很有成功感。她告诉自己只可胜不可败。

三天之后，她居然成功的把那个单位卖出去，正是业主所要的价钱。业主和买家都很满意，很感激。她兴高采烈的跑到老总面前。

“不负所托，是不是？”“后生可畏，”苏启伦笑，“一次成功并不表示你就已有足够资格做一流经纪，这行要学的东西太多，不要心急。这样吧，卖三幢房子你就升级。”“为难我？不过我不怕，”她仍有十八岁少女的娇憨，“三幢就三幢，不可黄牛。”“这像对老板讲话吗？”他被惹笑。

“你是苏明德的爸爸。”她扮个鬼脸，一溜烟的就跑出去。

她为自己选择的这份工作更有信心，将来说不定她是香港最出名的地产经纪，买卖整幢整幢大厦，她有这份野心。

光是野心是不够的，还要努力，她很清楚。她告诉自己，工作时工作，游戏时游戏，她一定要证明自己的能力。

下班后她去书局买了几本如何成为最成功经纪之类的书，预备苦读。不参加会考，她有大把时间看课外读物，她要让那些会考几优几良的同学看看，不参加会考也同样成功。

凯文不在家，他是不到深夜不归家的人，幸好还不至于乱带女人回家，否则凯莉非跟他翻脸不可。

他又在素施那儿。

今夜很特别，客人不特别多，素施显得懒洋洋的，又喝了些酒，她坐在凯文的抬子边，眼光蒙眬。

“今夜你看来特别美丽。”他由衷的。

她淡笑，为自己点一枝烟。烟雾中她看来特别遥远孤独又落寞。

“外面约雨影煞了你的情绪？”“雨令人想起很多事。”“往事？”“谁没有往事？你呢？”“你到底是怎样一个人？从哪里来？”他忍不住问了平常不敢问的问题。

“我是怎样的一个人？从哪里来？”她喷一口烟，迷蒙的笑了，“我自己也不知道，或许是天字第一号傻瓜。”“傻瓜？我以为你会说天字第一号间谍，这更像你。”“我只是一个普通女人，比普通女人更蠢更傻更莫名其妙。”她冷笑。

“不懂。”“我也不懂。三年多了，到底为甚么？”她再吐一口烟，像在自己问。

“你在等一个人？”他聪明。

“在等一个结果。”她立刻有了警惕，“只是结果，因为我固执。”“女人



太固执不是好事，而你看来不像那种人。”“不像？”她神秘莫测的笑起来，“你懂得我多少？不像！”“你不曾给我机会。”他打蛇随棍上。

“不要在我身上浪费时间，兄弟。”她拍拍他，缓缓站立，“等会儿跟你宵夜。”她高而苗条的身影走开，消失在人群中。

凯文心中莫名其妙的热，好像是甚么人给了他极大的鼓励一样。这个谜样的女人是否渐渐曾往他面前变得清晰？酒吧还没打烊，素施交代了经理后，和凯文双双离开。

“去吃日本菜，喝清酒。”她说。

“陪你去天涯海角。”他打趣。

“我最怕的就是肉麻话，请勿浪费。”“为甚么总说我在你身上浪费，浪费时间，浪费精神？就算好兄弟关心一下也不过分。”“那么对我像兄弟，我会更感谢。”“你在为谁守身如玉？”他直率的。

她震动一下，眼中光芒直闪，但很快的又归于沉寂。

“真有这么一个人就好了。”她说。

“没这么一个人？不可能。”“不要探索我内心，我并不坚强，我可能承受不起。”她看来是认真的。

“素施，真心话”，他诚挚的把她的手握在掌心，“如果我有资格，我愿分担。”她反手用力握一下他的，立刻放开来。

“非常感激，非常。”她抚媚的闭一闭眼。

他的心灵为之急速跳动起来，素施美与媚在每个汗毛孔里，怎样一个不可思议的女人。

在日本夜店，他们吃鱼生，喝清酒，奇怪的是素施眼中的蒙陇消失，雾也消失，变成一片清澈。

“离开酒吧你变成另外一个人，真神奇。”他忍不住说。

“我有很多假面具，在不同的场合，不同的人面前我有不同的面貌，没有人知道哪一个是真我。”“我有资格知道吗？”他有点冲动。

“不能。因为假面具太多，我自己也忘了哪一个才是真正自己。”她笑。

“为甚么日本话讲得这么好？”“我十岁赴日，三年前才来香港。”“啊！原来你是从日本来的，没有人猜到。”“小时候住台湾，二十几岁时又去纽约住过两年，所以甚么话都能讲一点。”“你的传奇味道很浓。”“其实最简单不过，一点也不传奇，比平常人更平常。”“你自己这么讲，在别人眼中你不是。”“我像经历过许多，历尽沧桑的女人，我知道。我故意学的。”“这是甚么话？”他大奇。

“这有甚么稀奇？我嫌自己太普通，太平凡，而且”她停下来，然后再说，“我为自己设计了造型，戴上假面具。”他知道她有话没说出来，却不便追问。

“你独自在香港？”她点点头，习惯的点上一枝烟。她吸烟的姿态和神情都很美，很有味道，很有型，大概只有她才配才有资格吸烟，旁边的人因二手烟而致命也在所不惜了。

“为甚么要开酒吧？”“不配我的形象吗？”她笑得有点天真。

一个成熟冷艳的女人脸上忽然现出天真的笑容，有种奇特怪异的矛盾吸引力。

“当我是兄弟般回答。”他认真的。

“我在等，在等一个结果。”又是这句不看边际的话，令人莫名其妙。

“好，我也等一个结局。”他爽朗的笑起来，“等你谜底的结局。你等多久，我陪你等多久。”“怕你后悔。”“为你，值得。”他豪兴大发。

“随便你。不过不是我的要求。”他想一想，拍拍她的手。

“对你，我只仰慕却没有野心，因为明知配不上你。你当我兄弟我已满足。”“我跟你一样自卑，信吗？”“不信。但你讲出来的话我愿意信。”“真是矛盾的人。”仿佛讲了很多心底话，想真了，又甚么都没讲，全都不看边际。

素施，真是谜样的女人。

下雨天，霭文不想出门，连公司也不想去，她就赖在纯白的沙发上像只慵懒的猫。

约了素施，她还没到，一定是天雨路塞，香港人的汽车真多得要爆炸了。

泰轻手轻脚的走进来，礼貌的把无线电话交到她手上。

“法国皮尔先生打来的。”霭文精神一振，立刻坐起来接听。

## 2

一连串带法国口音的英语亲切的传过来，还带着许许多多宠爱。

“哦，皮尔皮尔，亲爱的，我以为你已经把我忘记了。”她的英语美丽流畅，像小女孩在撒娇，“怎么会是你？”“想起了你，再也忍不住思念。”皮尔深情的说，“你可好，小宝贝？”“你甚么时候来香港？”“告诉你这个周末，你会怎样？”她叫起来，声音依然斯文古典高贵。

“为甚么不早通知我？我一点预备也没有。为公事还是私事来？”“只为看你。”“太好太好太好了。”她连串的，加强语气的说，“要我先为你做甚么？”“等我。爱我。”他先收线。

霭文在沙发上呆怔半晌，立刻跳起来，刚才的慵懒消失。泰沙莉十分玲珑剔透，她已先一步去把霭文衣柜中的男装搬出来，搬到厨房后面工人房旁的小储物室，她是女主人的心腹，自然完全了解女主人的心意。

原来一尘不染的居室，更清爽得光鲜亮丽。霭文亲自打电话去花店订花，各式各样大束大束的花，因为皮尔喜欢。

她通知了霭然之后又打电话给凌康正。

“康正，”她温柔得令人心如慰斗慰过。“周末我将去日本三天或五天。”

“是。”康正甚么也不追问，“回来给我电话。”“会不会挂住我？”她问。

“我守在家为你练字、喝酒。”她笑了。

他也许会在家练字、喝酒，绝不是为她，他身边必另有女人。他们互相间了解得很，也绝对有默契，也许这就是能长久相处的原因。皮尔，六十岁，法国人，是个富有的商人，霭文代理的名牌水晶、高级时装都是他所拥有。他人长得优雅潇，年纪不轻却保养得极好，仍有运动家的身型。

他爱美女，每一个他遇见的美女。他把属于自己的家族事业让不同的美女在世界不同的地方代理。自然，美女都属于他。

他有正室，那是比他年轻几乎一半的前几年的环球小姐，意大利人，

跟他恩爱非常。

他是奇怪的男人，并不因为年轻貌美的妻子而减少风流韵事。

他说这是他的生活，是他的风格。

霭文，是他在香港的情人。

他供给情人好生活、好房子、好衣物，让她们高贵的出现人前，却对情人没有太大的约束。

只要他来的时候她们能爱他，服侍他就够了。

霭文开看她漂亮的法拉利去机场接皮尔。

皮尔极有气派，从头等机舱第一个走出来，手拿护照就上了霭文的车。

他身边的跟班会替他行李送到文华酒店最好的套房。

他住酒店。

永远住酒店。

即使逗留在霭文的家再迟，他也回酒店，他不在任何情人家里留宿。

吃了霭文亲手替他预备的燕窝，他小睡一刻，起身时已容光焕发。

他是个好看的男人。

“知道我为你带来甚么吗？”他问。

“你的人来了已足够。”“牛刀小试。”他拿出一个丝绒盒，“我亲自为你设计了一套首饰。”她看见盒中闪亮耀眼的饰物，那是一枚价值不菲的胸针。一只蝴蝶仿若欲飞，生动灵活得就像是真的。

“太美丽了。”她由衷赞叹。

“如你般美丽，我的中国公主。”他宠她，爱她，保护她。但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关系，除了霭然和似乎猜到的康正，别人都以为他们是生意上的伙伴。

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和谐和美丽的。

皮尔是个高尚的男人，女人最喜欢的是那种风流却不下流，受宠却不约束，他得到全世界女人的欢心。

霭文陪了他三天。

三天后他们又一起晚餐，霭文陪同参观公司，霭文把他介绍给每一个人。他高雅，有分寸有修养的态度，没有任何人会怀疑。

他离开香港，霭文仍是香港社交场合中最高贵，最受欢迎的单身贵族。

很多女人都羡慕她，甚至妒忌她，一个女人活得这么高雅自在，这么优美无忧，怎能不被羡慕呢？霭文永远用温文的微笑对大家，这是她的形象。她紧闭双唇，把自己内心的一切收藏得更深。

深得连凌康正也不真正清楚。

康正又在霭文家吃看美味的泰国菜。

“日本行如何？”他轻描淡写的问。

“很好，很好。”她若无其事的答。

“为你雕了一方印石。”他从衣袋里拿出来。美丽的荔枝冻上刻看精致的霭文两个字。

她轻轻在他脸上印上一吻，愉快的收下。

“真是那么闲？”她问。

“心血来潮，守了三天斋。”“不是为我。”“不为任何人。”他看看那方雪白印石，“只想专心的做这件事。”“深感荣幸。”她妩媚的笑。他滑溜得像鱼，不曾有人捉住他。她不敢轻试，她是个受不了失败的女人。

“很久没见过霭然了。”他突然说。

“她就在隔壁，要不要她过来聊天？”“你说要不要？”他望看她笑，“她是城中最被浪费的美女。”他说。

“浪费？为甚么？”“她好像不需要阳光、空气、雨水，她太骄傲了。她身边没有一个男人。”“有一个。洗怀之。”“是吗？我怎么从来不知道？”“每个星期六他都会来霭然家，但他古肃冷傲，完全独立的个性，不和任何人拉上关系，和霭然一模一样。”“有这样的一个人？”“他和霭然认识超过十年，他们一直这样来往，话都不多一句。”“有恋爱吗？”“两个都是绝缘体。”“很想见见这样的人。”“可以试试，也许今夜他在。”她说。他按住了她欲打电话的手。

“算了，还是下次吧。”他轻吻她一下。即使轻吻，她也为之心动。康正是唯一令她心动的男人，当然她遇见过不少有条件有魅力的男人，但没有一个像康正。他摇摇她的手，他的手轻扶她的腰肢她都有触电的感觉。他是特别的。

她脸上泛起红晕，成熟女人脸上有看少女的娇羞，更是令人心醉。

“霭文，你令我情不自禁。”他再说同样一句话，并重重的吻下去。

霭然和怀之对坐看，空气冷寂，屋中并未因有人而热闹。

怀之有看雕刻一般的面部轮廓，他可以说是个美男子，只是神情太冷峻。有拒人千里之外的感觉，没有人愿意亲近他。

“近来看了甚么书？”他问霭然。他已经尽量用最柔和的声音，但还是冷傲。

“没有。忙，也懒。”她不在意的答。

“不能放弃进修。”他眼光专注于她。

“进修不一定要看书。”她答，刻板的，“我们部门的人事纷争是最好的社会大学。”“应付得来吗？”他是关心，却没有关心的语气和神态。

“公事公办。不难。”“做为一个女人，我相信你的独立也相信你的强悍，但会不会辛苦？”“不要用强悍两个字，”她皱眉，“那不是我，我只是强硬，有理由的强硬。”“对不起。”“在外边做事，在社会上打滚的女人，如果不强就被淘汰，被淹没。”“你辛苦吗？”声音仿佛有丝柔情。“仿佛”。

“不。这是生活。”他停一下，像在思索甚么。

雕刻般的脸上一片冷凝严肃。

“在我们学界，人事纷争也不少。”“各人教自己的书，有甚么好争的？”他摇摇头，眼中似有一丝冷笑。

“争，总不外是名利。”他说，“我选择了教书，以为清高。其实一样。”

“做得不开心可以回到你们的家族事业上，你母亲跟你说了无数次。”“那更是是非窝，非我所能忍。”他摇头，“我不和他们争。”所谓“他们”是兄弟姐妹、堂兄堂弟堂姐堂妹甚么的，他有一个富有的大家“也好。乾乾淨净。”她笑起来，和霭文同样美丽，只是冷漠得多。

“只有你懂。”他似感叹。

“这些年来和别人都格格不入，只有你懂。”“我也不懂，只觉你那样倒也不错，活得轻松些。”“你活得轻松吗？”“还好。我选了一份不会被炒鱿鱼的工作，只要自己努力，总会有成绩。活得不错。”“我听人讲如果你圆滑些，凭你的学历本事，你早已升到同级。”“那又如何？我仍然是我，吃一碗饭，穿一件衣服，住一间屋子。”她傲然。

他眼光一闪，没有言语。

“不以为然？”她继续说，“我不搞政治，不要手段，不加入小圈子，我活得没有负担，随心所欲，不必卖谁的账。”“你有道理。”他在赞赏。

她不欲再讲下去，转开话题。

“今晚没有泰国菜吃。”“霭文的男友们又来了？”“是凌康正。”霭然笑了，“两姐妹居然有完全不同的个性。”“你好。”他说，“你这样才好。”“你知不知道我在许多人口中是变态的最后一个处女？”“这是侮辱。”他涨红了脸。

“有甚么不好？”她甘之若饴，“我就是这样，谁能奈我何？”“霭然”他叫，却没说甚么。

“甚么事？”她是直来直往的。

“没 没有事。”明明有话，他了回去。

她二次皱眉。今夜他为何吞吞吐吐？“艺术中心有个书展，是国内一个画家开的，听说很不错。”“明天下班接你去看。”“我自己去。中午不吃饭，抽空去看看。”她绝对独立，“等你接我，天都黑了。”“也好。明晚我要改一批试卷。”“仍然自己改试卷？你的助手呢？”“自己改比较公平，”他按按眼镜，“我喜欢对学生公平。”“你是个怪人。”她突然说。

他竟大惊小怪起来。

“你认为我怪？真的吗？”“也不太怪，有的想法怪而已，”她一本正经的，“助教替你改卷也不见得个不公平。”“你不明白，助教和学生接近，有感情成分，而我不认识任何一个，一视同仁。”“你不认识自己的学生？”“没这必要。我刻意不去记他们的面孔，他们的名字，我只负责传授学问。”“听来也像很有道理。”“我知道你会同意我的做法。”雕刻般的线条松弛下来，终于有丝真正的笑容。那是极好看的笑容，他竟吝啬。

她凝望他一阵，不知他心中在想甚么，因为脸上半丝也看不出来。

“洗怀之，我发觉你的模样和读中学时没有甚么改变。”“你难道变了很多？”“有些人几年不见就变得不成样子，而你根本没变过。”“我自律。”“人的模样也能自律？”“自律的人心灵平静，做事有计划，情绪起伏不大，样子不容易变。”“这倒是第一次听到。”“如果你愿意听，我有很多别人未曾发觉的道理。”“可以写出来啊！可以出书，你也可以变成思想家。”“不不，我只讲给我认为有资格听的人听，不必出书。也不要做思想家。我喜欢活得简简单单。”她又凝望他，还是没有做声。

“我凡事尽力而为，有没有成就，能否出人头地我都不介意，我努力忠心于自己的看法、想法，这就够了。”“我同意你。”她提高了声音。

只不过四个字，他看来很高兴，很满足。那带一丝童真的笑容又浮上来。

“也许我不该批评人，霭文就活得太复杂，太沉重。”他说。

“她有她的乐趣。”“或者是。但何必呢？”“这叫丰盛人生。”她半开玩笑。

“不不，不能用错字眼，丰盛人生不是这样的，她只是复杂。”“我们不能管别人的事，每个人都有权选择他们的生活。”“只是，她快乐吗？”快乐是很难肯定的，至少凯文这么想。

譬如说，他做完一单大买卖，赚了钱，他很快乐。在向“钱”看的社会里，钱或大或小的代表看快乐。譬如说，那夜他去酒吧，素施忙，对他不假辞色，他会失落，不快乐。却又突然来了两个老友，喝得醺醺，这也是快

乐。

他对快乐的要求不高，都是很直接，很表面的，他是这样的人。

又在素施的酒吧。

一天不来他会若有所失，即使她不在，那种气氛也是种安慰。

他坐在老位子上。

素施一直没有出现，八点锺，开始旺场的时候，风情万种的老板娘没理由不来。他悄悄问经理，他摇摇头。

“最近总是这样，连电话都不来一个。”“发生了甚么事？”“谁知道。”经理还是摇头。

凯文是真心关怀，素施会不会病了？可是他连她家的电话号码都不知道。素施并没有把他当接近的朋友，他完全不知道她私人的一切。

试看打霭文的手提电话，这两个女人有很微妙的交情。霭文或会知道。

“素施？”霭文笑，“你怎会想到我这儿？”“灵感。”凯文也笑。

“她在我家，”居然有这么巧的事，“告诉酒吧经理，今夜她不去了。”“我会。可是”“好吧，”霭文善解人意，“素施有点醉，你来送她回家。”她说了地址。

凯文如奉圣旨，狂喜的赶去看。

狂喜的原因 他可以见到两个心仪的女人。

霭文家的精致、高贵并不令他意外，她原就是那样的女人，家若不这样才叫人意外。

素施醉眼半睁的躺在一张贵妃榻上，她在哼看一首日文味道很重的小调。

“素施，懒得连酒吧也不去？”“见霭文好过见面目可憎的男人。”她说。

“把所有男人都骂了，包括我。”素施白他一眼，转向霭文。

“叫这小子来跟我斗嘴皮子吗？”她说国语。

霭文淡淡的笑，把亲手切好的水晶梨放在她面前。

“多吃一点，可以解酒。”语气温柔的。

“酒不必解，一醉能解千古愁。”素施嚷看。她斜躺看的姿态十分美妙。

“有甚么想要拖到千古？”霭文不以为意，“你就是心眼儿窄。”“我若心眼儿窄，早就捧心吐血而死，”素施说，“我是不甘心。”霭文看凯文一眼，她是谨慎的，不想让凯文知道得太多。

“是不是我不该来？”他知趣的，“我可以立刻走。”“你走了谁送我？”素施坐起身。长发长腿的她酒后特别醉人。

“差点忘了我的任务。”他颇能解嘲。

“你是个好人，只是太香港了。”“甚么叫太香港？”“身为香港人，连这个都不懂？”霭文笑，“现实、市侩、向钱看。”“这不是罪啊。”凯文叫。

“我们美丽可爱的素施要的却是“爱情。”霭文说，“你懂吗？爱情。”凯文膛目结舌。

爱情，谁会不懂？ 又不是真正懂。爱情嘛，就是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，一个女人爱一个男人，为甚么霭文问得这么特别？“未成年的青少年都懂。”他说。

霭文笑，素施也笑，两个女人仿佛在笑他的幼稚天真兼无知。

“难道不对？”他觉得难堪。

“没有有人这么说。”素施吃一块水晶梨，“告诉我。你每天去酒吧有甚

么目的？”“看你啦，与一些朋友碰面啦。去酒吧为轻松，没有甚么认真的目的。”“我说过别在我身上浪费时间。”“我当你是兄弟，我记得你要求过。”“那很好。希望你心口一致，否则像我一样，万劫不复。”“你说你在等一个结果，你在等一个人？”他问。

素施吐一口烟，不答。

烟雾缭绕中，神情竟是落寞。

“谁都在等一个人，一个 RIGHTPERSON，你难道不是？”霭文打圆场。

“我们这些平凡人随缘。”“随缘，”素施又笑，“缘是甚么？”“今夜你专给我难题。”“今夜素施心情不好，请忍耐。”“乐意效劳。”“打扰你了，霭文。你是我唯一的倾诉对象，我走了。”素施跳起来，说走就走。

“凯文，小心些。”霭文送到门口。

素施头也不回的下楼而去。

她是这样我行我素，从不理别人的感受，却赢得霭文的全部友谊。

坐在凯文的积架车上，她又点起烟。

凯文看她一眼，想拍拍她的手却又不敢，他只想安慰她一下。

“三年了，你知道吗？”她突然说。眼中一片清澈澄明。

“三年？你等的结果？”“三年前的今夜。五周年纪念。”“他是怎样的一个人？”他鼓起勇气。

她清澈澄明的眼中有了迷雾。

“他”她摇摇头，“他不把我放在眼里，他看都不看我，他喜欢菱子他带她走，他完全不理菱子是个最不堪的女人。”他皱眉。怎样的故事？“他们说带菱子来了香港，可是三年了，总不见他们的影子。我不知道我还有多少耐性，我总要找到他们。”“找他们有甚么意义？”“一个结果。”她摇摇头，“我不甘心。”“他是谁？”他忍无可忍。

“范伦。”范伦。他记下了这个名字。

几天以后，为了美国西岸一个大客户，他来到洛杉矶。

他的客户不仅只在香港，东南亚及北美几个大埠都有。做为金融投资顾问，他是成功的。

他住在酒店，和客户约定了晚餐时见面。

凯文并不喜欢观光，每次旅行，工作之余总把自己关在酒店里。尤其对洛杉矶他有戒心，去年暴动之后，治安一直欠佳。

黄昏时他的大客户曾万长派司机来接他。在美国仍用司机的人不多，这个曾万长是真正的富有，真正的马来亚土财主。

凯迪拉克的豪华房车把他载到比华利上的半腰，曾万长的房子就在这儿。那房子并不特别大，八个卧室，但设计和装修都特别豪华精致，是曾万长最爱的别墅之他一年有一半时间住在这儿。

曾万长在铺看雪白长毛名贵地毯的起居室接见他。

十多年来凯文帮他入进大批股票、期货，佣金倒赚了不少，曾万长更是富上加富，他自己也算不清自己的财产。曾和他是很接近的朋友，要不然也没资格来这别墅。

他们认真的倾谈了一小时他们的生意，曾万长轻松的大笑起来。

“你办事我放心。”他讲看带乡音的广东话，“来来来，旅途劳顿，我敬你一杯。”他们喝着餐前酒。

曾万长，六十多岁，肥胖而矮，一面孔星马华侨富人的标准模样，做

生意很有眼光，他把在马来西亚的橡胶园交给两个儿子打理，自己托凯文专做各种股票期货投资。他们也许运气好，总是赢的多，他很信任凯文，放手的把大单交易都交给他做。

曾万长人倒不坏，就是人风流，看见美丽女人就忘了自己姓甚么，用巨型银弹攻势，非追到手不死心。听说他现在就是带了去年纳的小妾住在这儿。

工人来请他们吃晚餐，他们握看酒杯转到浅黄色的饭厅中。

“去接夫人。”他吩咐工人。

凯文颇为意外。和曾万长相交十多年，除了见过他的正室一次外，其妻妾女友全都没露过面。他极大男人主义，妒忌心又极重，别人多看他的女人两眼都不乐，今夜竟这么大方？几分钟之后进来一个穿日本便服的女人，体态婀娜，皮肤极白，古典味十足。她轻言细语的叫曾万长一声，眼角漂向他，媚味十足，有一种鸡以形容的吸引力。

“来，我替你们介绍。”曾万长一把拥住女人的腰，“这是我老友吴凯文，她是菱子，我最心爱的女人。”菱子？凯文呆了一下。他听过这名字，而且是最近听过，谁曾跟他提过？菱子，这绝对不会错，就是这两个字。

“曾夫人。”凯文知道曾万长的毛病，谨慎的对菱子点点头。

菱子没有笑容，柔若无骨的倚在曾万长旁边，为他添酒，为他布菜，挥自如间，显得十分风流潇洒。她连眼角也不扫向凯文，全心全意在曾万长身上。

现代难见的奇异女人。

趁菱子转身拿酒之际，凯文看到她一截雪白如玉的后颈，心中莫名的一动，这么白的皮肤全暴露在和服之外，实在非常性感，就像日本的艺妓

啊！凯文想到了，他忘形得几乎跳起来。素施所说的菱子，跟看应该是范伦的名字，他们应该在一起。现在菱子是曾万长的新宠，那么范伦呢？“你怎样？”曾万长关心的。

“没有，突然想起一件事，”他摸摸头，“我离开香港前该办的。”“明天下午你可以回去，”曾万长轻描淡写的，“上午到我办公室，等我签一些文件让你带回去就行了。”“不不不，不那么急，我可以替你办完所有的事。”凯文说。下意识的望菱子一眼。

若此菱子就是彼菱子，岂不太巧合？菱子和范伦之间发生了甚么事？他心中兴奋的充满好奇。他竟碰到菱子。

可惜他完全没有发问的机会，晚餐后菱子又不知隐入屋子哪一角了。

他们又闲聊了一阵，凯文发现自己竟心不在焉。他知道并不因菱子的美色和风韵，而因她是素施口中的人物。他渴望知道范伦的消息，为素施。

“菱子夫人是日本人？”他故意问。

“是在日本的中国人，”曾万长很以为傲，“她是个奇异的女人，是不是？妙极了。”“你在日本遇到她？”“去年在香港遇到，”他兴致勃勃，“我一眼看见她就呆了，以前的女人都可以不要，但这个女人太妙了。我一定要追到手。”“以菱子夫人这样的人品一定极难追求。”曾万长露出一个十分自得的骄傲神色。

“不是我的攻势厉害，菱子说我们是三生有缘，她自动肯跟我，条件是要一辈子有最好的生活。”他说，“容易啦！别说一辈子，三辈子也行。哈哈。”香港。果然他们在香港。



“夫人和家人同住香港？”凯文再问。

也许曾万长今夜心情好，凯文带给他的报告又赚了大笔钱，他竟肯一而再的讲菱子。

平日恐怕早已翻脸。

“她有凄凉的身世，遇人不淑。”他摇摇头似不想深谈。“她没有家人。”凯文再大胆也不敢再问下去。否则曾万长准翻脸。他渴望能再见到菱子，可是直到司机送他回酒店，菱子都没有再出现。

第二天他随曾万长去公司办事，当然知道见不到菱子。曾万长也不再邀请他到家里。

“明天一早搭飞机，想请你吃晚饭。”凯文说。

“算了。洛杉矶最好的厨师在我家厨房，去外面吃没意思。”“跟你聊天是最开心的事。”他故意奉承。

“这样啊 去我家啦。菱子答应晚上弄最好的日本料理给我吃。”“我岂不是沾光啦。”“我信得过你才请你回家，”他暧昧的笑，“别的男人，我怕他们偷走菱子。”菱子仍穿着便装和服，仍然露出她雪白性感的后颈，仍然对凯文不屑一顾。

想不到她雪白的玉手竟然能做出这么精美雅致的日本料理，就算是一碟寿司也比别人做得玲珑可爱。

凯文不敢轻易引菱子说话，他怕曾万长看出破绽，他一直在等机会，一个天衣无缝的好机会。

他显得有点紧张，以致心不在焉。

“在想甚么？香港的女朋友？”曾万长笑。

“是。新认识的一个女朋友，”灵机一动，凯文故意说，“一个开酒吧的女人，风情万种，令我情不自禁。”“能令你情不自禁的女人，必定不同凡响，她是谁？”曾万长对女人最有兴“她叫素施。”讲这名字时凯文的眼睛紧紧盯着菱子，她竟然漠然不动，连眼皮也没跳动一下。若她真是那菱子，她实在太厉害。

“不俗不俗。”曾万长随口应对。

“她也是在日本的中国人。”凯文再说。

菱子仍然没有任何反应。

“在日本，尤其东京，中国人不少。”凯文再也没话可说，他怕再说会引起曾万长的怀疑。但 真是心有不甘，他强烈的感觉到这菱子必然就是素施口中的菱子。

“不知菱子夫人可知道素施？”他忍无可忍。

菱子停下服侍曾万长的动作，眼睛望一望她的丈夫。轻轻摇摇头。

“菱子说不认识。”曾万长有些不悦，“菱子在日本深居简出，深闺得很，怎会认识开酒吧的女人？”“是是，”凯文连忙道歉，“是我错。”他心里却想起素施曾说过“菱子那最不堪的女人”。他宁愿信素施多些。

饭后凯文告辞回酒店。

再逗留下去也没有意思，那菱子好像失忆人般把眼前的一切一笔抹煞，他探不出任何范伦的消息。

他失望的飞回香港。

酒店司机送他去机场，临下车时递给他一个信封，他以为是账单之类，顺手放进衣袋，也没有多看一眼。

回到家里大睡一天。他打算起身时去素施那儿报告菱子的消息。

醒来时已是黄昏，没有胃口进食，他先冲凉，令自己焕然一新，再换衣服。在换衣服之际他又看到司机给他的信封，封面上的字迹竟然是颇娟秀的中文。他迅速打开，看见上面的几个字。

“他仍在香港。”他？是不是指范伦？这信是否菱子写的？凯文带着兴奋激动的心直奔素施的酒酒吧里是闹哄哄的，素施正站在一角和人聊天，全身都是风情，看不出一丝失意。

“素施。”凯文招呼。

素施挥挥手，表示就过来，她仍然和那相当英俊的男人谈笑。

凯文摇摇头。为甚么女人可以表面一套，内心又是另一套？像菱子。像素施叫了酒，喝了一半，素施才懒洋洋的过来。见过菱子，凯文才发现，她和素施有看相类似的某种特质，只是菱子比她更女人些。

“几天不见了哦。”素施点起一枝烟。

“去洛杉矶跑了一转，”他望看她，“你再也想不到我碰到谁。”素施的全身仿佛被火烧一般，整个人的神色都变了。她挺直了腰，眼睛发光，脸上的肌肉不受控制的颤抖。

“你说 菱子？”“不知道是否你指的那菱子，但她给我这纸条。”他把纸条递上。

素施的手也在抖，短短约五个字她看了起码五分钟。五分钟内神情一直不停的改变，激动，兴奋，悲愤，痛苦，呆征，混成一大片难以解释的表情。

“是她的字。”“她已是另一个男人的妾侍。”素施颤抖的勉强把烟塞进嘴里，无心无绪的猛吸两口。

“跟我进去。”她猛然转身走开。

### 3

凯文跟她走进墙后的休息室。

“告诉我，详细的，到底怎么回事。”“她是我一个大客户曾万长去年纳的妾侍，非常奇异的女人，我没见过比她更柔、更媚的女人，能令任何男人心动。”“是她。”她喷出一大口烟，“是她。”“她没跟我说任何一句话，我提起你时她脸上连汗毛都没动。但她让酒店司机给我这纸条。”他一口气说。

“他仍在香港？”她喃喃自语。

“是。她必然指范伦。”听见这名字，素施连腿上的力气都消失，她失魂落魄的跌坐沙发上。

“怎样 才能找到他？”“交给我。”看见她的神情，男性气概令他有一种赴汤蹈火，在所不辞的情绪，“我来替你打听。”“找得到他吗？能吗？”“香港不算大。”他心中迅速盘算，“我可以先到他的航空公司打听。”“他也许离开公司。”“我来办。只怕有心人，你放心。”素施的脸上一直没平静过，这消息对她的刺激太大，她一时承受不起。

“她怎么会离开他？她怎么会离开他？”她不停的问自己这句话。

“素施，我送你回家，今夜你不宜再工作。”他扶起她，全心全意的关怀与保护。

她前所未有的顺从。他带她从侧门出去。

一路上她出奇的沉默，原来总是落寞、烟雾迷漫的黑眸变得特别清澈，她在想事情，想得特别投入忘我，到了家门外也茫然不知。

“素施。”他轻轻提醒。

“啊”她呆征一下，“凯文，你可否上楼陪我一会，我怕一个人。”“义不容辞。”他大方的。

“我们可否 现在就开始找他？”她说。

霭文和康正从日本度假回来，他们在禁区门边分手，各人坐上自己司机的车，分道扬镳的回家。

霭文显得春风满脸，笑意盎然。她看来仍然那样高贵美丽，一条最新的意大利雪纺长裤在她高挑的身上潇洒自如，连大厦管理员都下意识地目不转睛的盯看她，露出仰慕之色。

她是有这本事，即使不言不笑，没有任何动作也能吸引天下男人。

回家立刻洗头冲凉，心理上，她要洗去风尘仆仆的感觉。

她穿雪白睡袍，吹乾了头发，用橡皮圈圈住，就到露台上喝下午茶，独自一个人。

她能享受这份孤独的安宁。

和康正在日本的三天是愉快的。他是个最体贴的情人，带她去情调最好的夜总会、餐厅，甚至各人穿了牛仔裤在街边喝一杯咖啡。她极享受那种感觉和气氛。

和康正在一起是快乐的。喝一口薄荷茶，她嘴角露出微笑。

康正是她所认识的男人中最合她心意的一个。他有高尚的职业、富有、健康、独身，最重要的是他有才气，有艺术气质，琴棋书昼样样皆能，皆精。对她又呵护体贴得无微不至。她知道他爱她，只是，他不会甘于永远只面对一个女人，她极了解他。所以几次他提起“不如让我们在一起”时，她都不敢有反应。而且她也看得出，他说“不如让我们在一起”时并非百分之一百诚意，有看至少三分之一的犹豫和半开玩笑。她完全没有把握。

她不能忍受他们在一起后他还有女人。

她是张霭文，她丢不起这个脸。

泰把电话留话簿拿给她看，都是些不重要的电话，皮尔没有打过来。皮尔这男人真“识做”，他不在时永不搔扰她，让她有正常的社交生活。只有他要见她时，电话就会及时而至，让她有准备。他是这样对待他全世界的情妇吧？她又打一个电话回公司。公司的运作正常，生意正常，这不用她挂心。

她自觉幸运，用的人都很能帮她。

正为自己加第二杯薄荷茶时，泰带看素施匆匆进来。

“你这永不见阳光的女人，今日居然光天化日的出来了。”她笑。

“他似在香港。”才几天工夫，她瘦了一圈，脸上竟然未施脂粉，有点失魂落魄“慢慢来。谁？范伦？”“凯文在LA碰到菱子，她说的。”“她和范伦分开了？”霭文了解一切。

“大概是。菱子现在是个马来亚富豪的小妾。”素施摇摇头，“小妾。”“怎

么说这两个字？”“吴凯文这么说的。”素施也笑了，“菱子是个专迷惑男人的妖姬，她哪像小妾。”“妖姬有七十二种变身，吴凯文看到的她自然是其中一种，像小妾也说不定。”“但是我们仍然找不到他。”素施颓丧。

“香港小，但六百万人中要藏一个人，那也并不困难。你别急。”“我怎能不急，他现在怎样？菱子的离开对他会是种打击吗？他受得了吗？”“你这蠢女人。”霭文摇头，“先爱自己，否则没人爱你。他受打击是自作自受，明知菱子的为人。他该受这一劫。”“霭文，他——他——”“他那么大一个男人，难道会寻死？”这方面，霭文潇洒得多。

“不不不，我怕他堕落。”霭文忍不住轻叹。

“素施素施，你的心和你的外表是多么不同！你那风情万种的样子，谁会相信你会对一个男人耿耿于怀，至死不悔！”“我就是生坏了样子，和菱子相反，”她坐下来，“谁都迷恋于菱子外表的冰清玉洁。”“她是吗？我看她的媚、她的淫是从骨子里透出来的。”“不要对她用这些字眼，”素施说，“范伦是真爱她，我们要公平。”“所谓对她公平就是失去他。”“现在我有机会，不是吗？”“不知道。”霭文十分冷静，她慢条斯理的说，“没有菱子并不一定代表就是你。”素施呆住了，又是副失魂落魄状。

“素施，”霭文忍不住说，“若再见范伦，你能否改变一下你的态度？否则他一眼看透你爱极了了他，他会掉以轻心，不以为意的。”“但是——我是爱极了他。”“对其他男人你应付自如，为甚么一到范伦面前就变白痴？”“我不会假装作状，心里面的一切全在脸上。”“你一定要改，否则见到他也没用，一个男人不喜欢一个太容易得到的女人，你让他费尽心思，吃尽苦头他才有兴趣。”“是这样吗？”“喝杯茶，安定下来，”霭文笑，“好好化个妆，换件衣服，你不能这样见人。”“有他的消息我已六神无主，你又不在了。”素施透一口长气，“我就这样过了两天。”“傻。”霭文轻轻吐出一个字，“这也是你最可爱之处。”“你说可爱没用，要他说。”素施固执。

“那你一定要改变态度。”“但是，怎么找到他呢？吴凯文行吗？”“别小看凯文，他认识人多，三教九流都有，可能他办得到。”“不知道----他现在是甚么样子？”她喃喃。

“他丑了，憔悴了，落魄了，你看见可能不认识他。”“不会，只要是他，只要是他，我的感情永远不变。”她叫。

霭文暗暗叹一口气，不再说甚么。

执着于爱情的女人，注定吃苦受难。

凯文每天都打一个电话给素施，总是没有甚么进展，在香港要找一个人还真不容易。

“他在航空公司是停薪留职，同事们都不知道他的消息。”“但是他在香港是不是？”素施急问。

“菱子这么说就一定是真的。”一星期之后，凯文忍无可忍的打电话找到菱子，很幸运，曾万长不在。

“请你帮个大忙，你一定知道他的地址。”他开门见山的说。

菱子沉默一阵，低声说了个清水湾的地址。

“不知道他还在不在那儿，一年了。”她说。

凯文大喜，立刻按地址找上门。

那儿都是些三四层楼的独门独院房子，就像新界所建的许多乡村别墅一样。

“没有这个人。”新屋主是个魁伟的外国人，他摇着头。

“他是飞机师，你们同行吗？”凯文问。

“不。我在香港当龙虎武师。”外国人说。

凯文非常失望，不敢把这消息告诉素施，怕她再一次失望。

搬了房子，他会不会已搬离香港？飞机师，反正是四海为家的人。

凯文有点恨自己，不该把希望带给素施，要她再承受一次失望。他该找到范伦时再通知她，他做事仍嫌冲动。

素施不知是否听了霭文的话，表面上，她看来已恢复常态，又风情万种的周旋于酒吧里的众生中，烟视媚行。

毕竟，没有了谁人还是要生活下去的。

周末的黄昏，酒吧比平日更旺场，凯文是最先到达的客人。

像他这种单身寡人，若不约会女朋友，周末总是寂寞的。酒吧是好去处。

素施站在酒吧一角，浑身发着艳光，吸引了所有人的视线。

她是酒吧的活招牌。

凯文遇到熟朋友，和她打个招呼就和朋友聊天去。

几个男人谈股票，谈金融，谈女人，兴高采烈不亦乐乎。

门边走进几个高大的男人，凯文无意识的看一眼，视线又回至朋友身边。

几十秒钟后，只见素施神不守舍，跌跌撞撞奔过来，神色激动，声音发颤。

“他来了。”“谁？”灵光一闪，那高大的男人。

“范伦？”循着视线望过去，一眼就认出范伦。他高大、英伟、健康，一副英明神武的样子，脸上有点风霜，却不损他漂亮的轮廓，一丝混血儿的味道，看真了却十足中国人。有点不，神情却是沉默。

看来吸引力十足却有矛盾的男人。

凯文迅速一手拖着素施回到墙后的休息室，他不能让任何人看到素施的模样。

她简直像个小女孩，六神无主。

“如果他没认出你是你的幸运。”他说。

“我有甚么不妥？”“你已不再是素施。”他让她照镜子。

“我没有心理准备他会突然出现。”凯文带着探索的眼光望她。

“我有点明白为甚么范伦只看上菱子。”“你说甚么？”“范伦根本没有看见真正的素施，”他笑，“他看见一个痴心一片，一往情深，根本一无保留的傻女孩。他不会有兴趣。”和霭文同样的意见。这是不是她失败的地方？“休息一下，以真面目出现，”他再说，“他会像酒吧所有的男人一样惊艳。”素施点烟猛吸，还是不能平复心中震动。

“你不知道。他一走进来我就看见了，像突然打中我的一个闷雷，找受不了。”“太低估自己了，范伦又不是神。”“但是但是”“他只不过是个比较出色的男人，记住，只是男人而已。”他加重语气。

她怔怔的出了一会儿神，似有所悟。

“我先出去陪朋友，你武装好自己再出现，嗯。”他站起来。

“不，不要走，陪我。”她慌乱的，“我一个人在这儿不行。”她是失魂落魄的。

他微笑坐下，不再言语的陪着她。

过一阵，她突然站起来。

“我补妆。”“你的化妆好好的，不需要补。”“换件衣服”“甚么都不要做，只要做回自己，”凯文认真的说，“你现在的一切令我也觉得陌生。”“我打个电话问霭文。”她真的打电话，可惜霭文不在，她失望。

“素施。让我们一起出去，你会做得很好，要有信心些。一定做得好。”她再吸一口烟，深深吸一口气令自己镇定。

“我一定做得好。”她鼓励自己。

“一定。”他说，“你只要做回平时的自己。”把烟按熄，她凝望一阵镜中的自己，挽看凯文的手，慢慢走出休息室。

她的出现总是引起所有人的注视，包括范伦，她清楚的看到。她微笑着，视线并未停留，立刻和一个熟朋友打招呼，并陪凯文回到他朋友的桌子上。

“你们慢慢聊。”她真的又风情万种又慢不经心起来。

女人，是不是天生会演戏？凯文向她眨眨眼，伸出大拇指。

素施努力做好平日的自己。她是紧张的，紧张得双手冒汗。如果她仍然吸引不了范伦，那将是她一辈子的失败。

她周旋于众人间，并不刻意避开范伦，也勉强自己不去注意他，这很辛苦，她的全心全意其实都在这个男人身上。

她只做好了平日约五成，眼角处，她却看到范伦站起来，举着酒杯向她走来，她全身的神神经都拉紧。

“素施？”范伦的声音仍是那样低沉却惹人好感。“是你吗？”他的声音不高，但在她耳中，全酒吧的声音都静下来。

她笑看看他一眼，眼中浮起惊讶。

“你？是范伦吗？”她故意不肯定。

“素施。”他看来很高兴，想拥抱她一下，却又缩回双手。素施与以前不同。

“没想到会在香港碰到你。”“我来了三年。”“这酒吧是你的？啊！我早该想到。”“和朋友来？”她故意望望他的朋友，那些男人都远远的注视她。

“是。他们说这儿是城中最好的去处。”他一直望着她。

她懒洋洋的笑 老天，一定要笑得自然，她这样告诉自己。

“他们抬举。”“刚才那人”范伦指指吴凯文，“谁？”“朋友。”“你”范伦仿佛很难启齿似的，“好吗？”“很好。”她吸一口气，“一直很好。”“等会儿 酒吧打烊时，我能否等你？”他说。“我的意思是说送你回家。”她耸耸肩，笑起来。

“随便。”有人在招呼她，她对范伦点点头，转身离开。她做得十分自然，然心里却是惊涛骇浪。几乎把她打碎。

“我等你。”他追来一句。

她迅速回到凯文处。

“我已尽了最大努力，我的心快跳出来。”她抚看胸口，脸上变色。

“你做得极好。”他微笑鼓励，“极好。”“我怕支持不下去。”“你一定行。你是素施。”他拍拍她。

“素施”她叹口气，“是个失败者。”“现在是你扭转乾坤，转败为胜的机会，你不能白白放过。”“我不会 凯文，你送我回家。”“义不容辞。”

他说，“但为甚么？”“他说等我送我回家。”“这不是你的大好机会？”“不行——你说过，太容易的他没有兴趣。”她矛盾得厉害。

“我不是他的对手。”凯文有自知之明，“这样吧，明天替你找个猛男来。”“别开玩笑。我心乱如麻。”他望看她一阵，忍不住笑。

“你其实内心像个小女孩。放心，只要你觉得需要，我永远在你背后。”“谢谢，凯文。我开始觉得实力雄厚。”素施又和一些熟客周旋一阵，才隐入她墙后的休息室。

凯文一直很注意范伦，这个英俊漂亮的男人一直若有所思的喝看闷酒。

他在想甚么？菱子？凯文以为素施会再出来，但不。酒吧经理悄悄过来告诉他，素施已先回家。她既不要他送也不给范伦机会，她是怎么想的？凯文一直等到酒吧打烊，客人都相继离开时才站起来。他看见微醉的范伦朝他走来。

“我是范伦，素施的朋友，”他向凯文伸手，“你是否在等她？”“不。素施已回家。”“她答应等我——”范伦皱眉。这个男人连皱眉都好看。“你可知道她的住处？”“知道。但抱歉，没得她允许，我不能告诉你。”范伦凝视凯文一阵，转身离去。

他甚至没说“谢谢”或“再见”之类的话。

他是个粗枝大叶的男人，脾气也不会好。

回家，凯文打电话给素施，久久没人接听。

她是故意不接听？或是根本不在家？他开始觉得，他完全不懂女人。

素施是在家的。

电话铃一直在响，她不能确知是谁，所以不听。

她心情又乱又兴奋，这个时候，她不希望任何人打扰她，甚至范伦。

她要好好的想一想，从头想起。

再见范伦，她有些招架不住，震撼还是那么大，大得就像当日他带菱子离开一样。

她急于知道他与菱子之间发生了甚么事，她却又不可以表现得那么急切，这是她的难处。

她——可有机会得到他，她爱了十年的男人？电话铃终于停止，心绪也平静些。

会是范伦打来的？他一定向凯文问了号码，他为甚么不乾脆找上门来？他有顾忌？他不敢？或是不便？她记得范伦身边总有女人，会不会菱子之后他又有了其他人？不不——她猛喝一口酒，麻醉自己。

她不能忍受他身边还有别的女人，绝不。她会妒忌得要死——烈酒又向喉咙里灌，她的神志渐渐模糊，甚么都记不清了，除了范伦那张漂亮的男性面庞。

醒来时头痛欲裂。

菲妹在旁边打扫清洁房子。

她知道醉了之后她又吐得一塌糊涂，屋子里都有那种臭味。

她摇摇晃晃的回到卧室，换下衣服又去冲凉。一大缸热水令她舒服些，清醒些。以后不能这样喝酒，酒醉伤身，而且范伦最恨她狂饮。他又出现，她发誓不再喝酒。

冲凉后喝了一大杯冰水，她要自己更清醒，清醒得可以好好考虑范伦的事。

意外的，霭文来电话。

“昨夜见到范伦？”她劈头就问。

“吴凯文告诉你的？我应付得不好。”“不该不辞而别，至少大方的说声再见。”“我没有你的好风度。”“昨夜怎么不接吴凯文电话？”“是他？我喝醉了。我受不了再见他的刺激。”“把刺激给他，让他去酒醉，去意乱情迷，你要保持清醒。”“你是高手，教我几招。”“出来吃午餐，我在文华等你。”霭文说。

“我一定来。虽然头痛，但我不可能睡得看，我知道。”“问了范伦地址吗？”“没有！”素施又不安起来，“我以为今夜他应该再来。”“天下没有绝对应该的事，以后要打有把握的仗。”“那 怎么办？他会不会一去无踪？”“你最好祈祷。”霭文笑。

素施又心烦意乱了。她是这样的人，容易受别人及四周环境的影响，情绪波动很大。

“仙蒂，替我预备衣服，我马上要出门，”她大声吩咐菲妹，“立刻！”菲妹立刻出现，帮看她在巨大的衣服室里找寻她满意的衣饰。她并不需要帮忙，她要人陪伴。只是陪伴。

谁能想像风情万种的女人，内心却是这么寂寞，寂寞得只有菲妹陪伴。

在文华见到素雅高贵的霭文和四周不停的注视。两个外型不同却绝对出色的女人。

她们俩都漠然以对。习惯了。

“能令你如此这般的男人，我真想见见。”霭文不认真的说。

“今夜来酒吧，我来接你。”“考虑一下。”霭文永远有理智，“你和范伦重逢的日子，我该不该加插在里面？”“我怕独自面对他。”“总要面对。你不是想天长地久一辈子吗？”“想像和事实会不会不同？”“不知道。我是个实在的人，不多想像。想要的，我抓紧在手心，无谓幻想，不切实际。”“当然我想抓在手心，可是没有机会。”“谁说没有？机会已在面前。”“我不应让他有别的女人？”“你怎么了？素施。患得患失的，你必须想个方法抓牢他，去抢去骗在所不惜。”“怎么抢？怎么骗？”“素施”霭文啼笑皆非，“你的外表骗尽了天下人，你的内心竟这样天真。”“范伦是我的克星，一见他我就完了。”“他非三头六臂，为甚么那么怕？”“我爱他。”素施垂下头。

霭文沉默。

爱一个男人是女人的致命伤，那真会令人武功全废，动弹不得，进退失据得像个傻瓜，像个小孩子。爱情！

“你对男人那么挥自如，莫非你”“我最爱自己。”霭文终于微笑，“这不是罪过，反而令自己矜贵。爱自己就会保护自己，只要是有限的付出，就不会受伤。”“你有道理，但我泥足深陷。”素施苦笑，“我完全没有办法。”“冷静些，会有办法的。”霭文安慰她，“范伦昨夜不是急于见你，送你回家吗？”“今夜他仍会来？”“肯定。他一定有话对你说。”素施想一想，人又兴奋起来。

“他可能觉得以前做错了。”“今夜见分晓。”霭文拍拍她手，“对自己要有信心，你是素施，许多男人眼中的蜜糖。”她从来不想当蜜糖，她今生的目的只是当范伦身边的女人就够了。

晚上，她比平日稍晚回酒吧。酒吧里人很多，但不见范伦，也不见总流连在这里的凯文。



她很失望，范伦会不会来？依然周旋在许多男人之间，却是无心无绪，她渴望见到的人不见踪影。是她昨天不辞而别得罪了他？不不，连她都不再恨他带菱子走的事，他不敢生气。

整个晚上酒吧生意都好得不得了，人是一批一批的进来，却都不是范伦。她从盼望到失望到绝望。

悄悄返到墙后的休息室，悄悄的从后门离开。

范伦是不会来的了，她知道。

她想绕到大路上叫的士。刚出后门，看见一辆陌生的开篷吉普车，车上坐了一个人。

范伦？心头狂呼，口里却没出声音。

“素施。”范伦低沉性感的声音。

“啊 是你。”她深深吸一口气平定心中紊乱的情绪，“怎么在这儿？”“等你。”他坦率的。

“昨夜你不等我，今夜我来等你。”“有事吗？”她是故意的。

“上车。”他拍拍旁边的座位，“慢慢谈。”她再吸一口气，缓缓上车。

她才坐下，吉普车已疾驶而去。

她不出声，是不能出声，她要掩饰心中所有情绪，她还要平抑住沸腾的血液。

她要保护自己，不能让他看出半丝破绽。

吉普车驶向九龙，驶向清水湾。

凯文说过他已搬家，原来仍在那一区。

车停在一幢独立的三层高房子。

他带她上三楼，小小的七八百尺公寓，却有一个极漂亮的海景。

“我的家。”他笑，又耸耸肩，“一个人的家。”她坐下，不表示任何意见。

他为她斟一杯酒，她摇头拒绝。

今晨才发过誓不再喝酒的，酒能伤身又伤心。

他自己喝一大口，凝望看她。

“你变了好多，好多。素施。”“环境、际遇都在改变，而且人也成熟。”

“是。只是你完全不像以前的你。”他的眼中有自然流露的感情，也许不是爱情，却一样的动人。

“我不留恋过去，而且以前的我有甚么好？”她淡淡的笑。

“再也想不到你会先我们到香港。”他的视线不移，“你 一个人？”她又笑一笑，不置可否。

“她 可曾我过你？”他终于说。

素施心中巨震，他口中的“她”是指菱子，原来他找她，他等她都是为了“她”。

菱子？无边无际的失望侵向她，她知道自己脸色变了，她不敢出声，她怕自己会哭。

“怎么样？可是 她在你处？”他急切的。他心中的人仍是菱子？“我一个人。这三年都是一个人。”她强抑心中情绪，“你以为我跟谁在一起？”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我太冒昧。”他连忙说。看得出他眼中的失望。

“所以我想你找错了人，我不能帮你甚么。”她站起来，“抱歉，我走了。”

“不，素施”他情急的一把捉住她的手臂，紧握得像钢箍，“请留步。”她暗暗吸气，慢慢转头望他。

“还有事？”她问。冷淡的。

“我们仍是朋友，是不是？”他不放手。

对看他的黑眸，她的心立刻就软了。为甚么要这么对待她？为甚么要这么折磨她？爱情里没有对与错，他不爱她，能怪罪他吗？她忍住了全身的轻颤，挥开他的手，再坐下。

“你也变了许多，范伦。”他垂看头，沉默了半晌。

“她离开我，你知道吗？”素施轻轻摇头。她是不知情，凯文最近才告诉她的。她不知前因后果。

“她不爱我，我竟傻得为她牺牲一切，我竟傻得以为得到了她。”他黯然摇头，“我们人虽在一起，心却在两个世界。我不知道她想甚么，她越来越不快乐，整天不说一句话。有天黄昏，突然发觉她已离开，甚么东西都没带走，就这样失了踪。”“你们有过争执？”“没有，从来没有，我是那么爱她”他声音里一片漠然冰冷，但他却在说爱。

怎样的矛盾！

“你可找过她？”“当然。我找了她一年，去过欧洲、美国、日本，甚至东南亚小国。”他透一口气。

“她离开——或者说消失了，无声无息的就像我们在一起的后半段日子，她总是沉默得无声，像个幽灵。

她不是你所说的那样，素施忍不住。

菱子哪会像幽灵她耐不住寂寞，她喜欢热闹繁华，她爱享受，她怎会无声无息。

“她经常外出？”“我不知道！”他惊愕的望住她，“除了飞去外埠的时间，我全陪她，我已尽了力——我不知道她为甚么会离开。她是个完全不懂照顾自己的人，她太单纯，我怕她吃亏。”他说的是菱子吗？或是一个与菱子完全相反的女人？她听到全然陌生的字眼，那是与真正的菱子拉不上关系的。

她暗叹一声，无言。

“你知道她的消息吗？你是她唯一最亲的人，你一定知道，是不是？”他充满了希望的望看她，有一种哀求。

“不知道。”她硬看心肠。

说出菱子现在的一切，不知道会怎么伤了他，原来他也是个痴心人。

“真的？”他怀疑的。

“我想帮你，可惜无能为力。”她说。

“你——不再妒忌？不再恨我们？”素施忍不住一耳光挥过去，他说了太过分的话，太过分太过分。范伦是个蠢人，蠢得无可救药，他不但完全不了解菱子，他深爱的女人，更不了解深爱他的素施，他错得那么厉害。

“收回你的蠢话，”素施涨红了脸，全身都在抖，她激动又愤怒，完全不能控制，“你是只猪。”踢掉高跟鞋，她夺门而去。等范伦追下楼去，已不见了她的踪影。她一定刚刚遇到一辆的士经过，载她离开。

范伦在楼下张望一阵，犹不知所以然的回到楼上，他甚至不明白为甚么得罪了素施。

菱子是这么说的，素施“妒忌”，“恨”他们。

难道她还在妒忌？还在恨？

凯莉的地产生意越做越好，除了薪水，她还有佣金可分。小小年纪，银行里已有十多万存款，她才出道半年呢。

她还跟苏明德来往，但两人只像姊弟，明德年纪比她大。人却太不成熟，她对他已完全失去兴趣。

“看电影？”明德来电。

“你做电视还看不够吗？电影！永远没有更新鲜的提议。”她不耐烦。

“又去喝酒？我怕酒醉的滋味。”“回去做母亲的乖宝宝。”她笑，“人说娱乐圈的男人一个比一个坏，你是罕有动物。”“不要笑。你想玩甚么，我陪你。”“算了。今夜没兴趣。”“来我家。”“你那同居男人又不在？到你家做甚么？又看录影带？听CD？”“我买了新的卡拉OK。”“你自己唱，我下班了。”她迳自收线。

抬起头，看见老总苏启伦正站在旁边，笑咪咪的望看她。“跟男朋友闹情绪？”“是”想讲是他儿子苏明德，话到嘴边，吞了回去，“没有男朋友，他配不上我。”“这么挑剔。喂，这个月成绩不错哦。”“我吴凯莉若要做一件事，必然做得最好。”她傲然的扬起头，“下个月会更好。”“这么有信心？”“当然。”她笑了。

公司里其他职员都有点怕苏启伦这总经理，她却一开始就跟他有说有笑。初生之犊。

他望看她一阵，突来的兴致。

“凭你这份信心，该请你吃晚饭。”莫名其妙的喜悦把刚才的闷气一扫而空。

“今夜？”他再凝视她一阵。

“今夜。”他说。

“需要我回家换衣服吗？”她相当得体。

“就这样，你已经很漂亮。”他拍拍桌子，放轻了声音，“下班在停车场见。”她下意识的四下张望，没甚么人，同事都出去跑生意了，连最多事的刘强也不在。

过了一阵，她轻松的哼起歌来。

苏启伦的约会不同于苏明德，她觉得自己成熟的思想只能和成熟的男人才能沟通。

成年人的约会，她觉得刺激又新鲜。

苏启伦起码比哥哥吴凯文大十岁八岁吧。

下班时她第一个冲出办公室，直到地库的停车场。

她不担心找不到苏启伦的车位，她站在人人必经之路上。

十分钟之后才见到他出现。

“不好意思，累你久等。”他亲切微笑。

“刚打电话给太太交代，说带公司女职员晚餐？”“奖励成绩最好的职员。”“我非最好。”“我说你最好就是最好。”他拍拍她手。

汽车向沙田方向驶去。

“我们去哪里？”她忍不住问。

“去远一点，好吗？”他微笑，“粉岭马会，那儿的西餐还不错。”“马会在沙田，粉岭也有？”“是马会的乡村俱乐部。”他怡然说。

在她面前，他有无比的优越感。

“我孤陋寡闻。”“但是你年轻。青春无限。”“你也不算很老啊！顶多比我哥哥大几岁，我哥哥还没结婚呢！”“是吗？”他还是笑。

跟年轻女孩在一起真是轻松自在，挥自如，好舒服的感觉。

“想暗示我甚么？”“没有暗示。”他又拍她的手，“放心。”“我并没有担心甚么。”她并不怕挑战，她本身已具战斗格，“我该担心吗？”“后生可畏。”他大笑起来。

今天这么约凯莉出来是过分冲动些，她还不满二十吧。虽然十七岁已可参加选美，但是忍不住转头看她，太幼嫩了，才从学校出来。

但他喜欢她眼中充满看的那种向全世界挑战的眼光。她不是太漂亮，但那眼光令人兴奋，尤其像他这样事业有成，家庭幸福的男人。

“你和明德是怎么回事？”他突然问。

“苏明德？”她呆怔一下，“怎么回事？”“你不是他女朋友？”“哈哈！”她作状的大笑三声。

“他只是我的小弟弟，他太小太不成熟。”“他比你大。”“那又怎样？”她眼中又有那种挑战，又仿佛放肆的光芒。

“告诉你一件事，刚认识他时，有一晚我醉倒他家，结果呢，哈，第二天早晨我们仍是处男处女，他是这样的人。”他微微皱眉，这个小女生怎么说话如此直接了当，完全不经修饰。

“他是个正经负责的男人，有甚么不好？”“哈哈，”她又大笑，“他是个傻子。”他望看她像在研究。

“你希望发生甚么事？”“或者我吸引力不够啦，”她说，“居然还有这种男人。”“你的想法太大胆。”“甚么时代了呢？”她不以为然，“我哥哥在花丛里打滚，却绝对不会为一棵树而放弃一片森林，他是现代男人。”“我是落伍的？”“你可以接受再教育。”她笑靥如花。

“甚么叫做再教育？”“出来『玩玩』啦，会令你眼界大开。”他一直保持看微笑。

四十八岁的他不是道德君子。

在应酬场合中也逢场作兴，那只不过是玩玩，基本上他还算是正经人，不像城中那些有点钱就开始作怪的男人。

他还满顾家的，没有应酬总是回家，太太并没有管得紧 管得紧有用吗？他也没有刻意约束自己，只是没有那个兴趣。

另外一个女人？很烦很费精神的事，他怕烦。

“你以为我是喜欢『玩』的人？”“哪个男人不喜欢？”“一竿子打一船人。现在有爱滋。”“玩得聪明，高尚些便可。”她笑。

“刚才你说过是处女？”他是故意的。

“以前没有碰到有兴趣的男人，绝对不是守身如玉。”“暗示？”“我不是说你，你是老板，我没想过。”“你又肯跟我外出？”“你有危险吗？”她眼中又放肆又挑战的眼光隐现。

“走瞧瞧吧。”他说。

苏启伦自己也意外怎么说了这样的话。是挑逗她？她眼中的光芒的确令他兴奋，令他 跃跃欲试。

跃跃欲试？他沉默下来。

在宴会吃晚餐的时候，他们的话题转到做生意方面，苏启伦教了她不少巧妙处。

两个人越谈越投契，回家时已过十二点。

只不过一次晚餐，凯莉却很开心，很雀跃，她觉得自己已不是小女孩，苏启伦的眼光和语气都把她当成一位成熟的小姐。她有突然长大的感觉。

心情愉快，做起事来特别得心应手，做的每单生意都极有希望，她更兴致勃勃了。

她选对了行业，她知道自己能出类拔萃。

苏启伦到上海去谈一个地盘，那个地盘在年尾将建好三十幢两层高的花园房子，那个老板想委托苏的公司代卖。

这是一单大生意，当然老板亲自上阵。凯莉是听多嘴多舌的刘强说的。

“大家现在都往大陆跑，真是遍地黄金吗？”“遍地黄金倒未必，上海滩多利智倒是真的，如果你喜欢的话。”有人插口。

“这是真话。不是又选出个小利智吗？”“有人还说山东遍地巩俐呢。”又有人说。

“你们这些男人。”凯莉不以为然，“多又怎样？人家一定理你们吗？”

“当然当然。大陆不是流行向前(钱)看吗？”“不要想到大陆就心邪，小心人家在你们护照上盖个『嫖妓』的印。”凯莉嘴不饶人。

“还嫖甚么妓呢？正正式式追两个住家情人，在上海开分公司，岂不大妙？”刘强笑。

“老板会吗？”有人问。

“难说，难说。”凯莉听了有点不高兴，侧过脸去不再理会他们。人家苏启伦是正经人，不该背后这么说人家。

她孩子气的赌气不理刘强。

下班的时候，苏明德居然来了。

“今天休假，一起晚饭？”他很有诚意。

凯莉抬头看他，一张孩子脸更显稚气。

“好吧。只吃晚饭，我想早点回家。”她并不情愿，只是他人已来，她不好意思拒绝。

“想不想跟我回电视台看拍戏？”他问。很有点讨好的意思。

“不是我。那是小女孩的玩意儿。”“请问你今年贵庚？”他打趣。

“不是年龄，是心态，是思想。”她指指脑袋，“我超过三十岁。”“小女孩总想扮大人。到你真的三十岁时又来不及的扮青春了。”他皱眉。

他完全不懂她，越来越格格不入。

进餐时她提起苏启伦。

“你爸爸一个人去上海？”“妈咪也去了。她对那些独立的花园洋房有兴趣，想自己买一幢。”“她不放心苏启伦吧？”“怎么会？他们之间感情很好。”“人家说上海滩多利智。”她故意说。

“爸爸纪录良好，他不兴这一套。”“别人说上海女人缠功、爹功厉害，苏启伦难过美人关。”“你怎么直呼爸爸的名字？”“为甚么不？他跟我平等的，只不过他是老总，我是经纪，职别不同而已。”“吴凯莉，我发觉你很放肆。”“当看苏启伦面也这么叫，他也没有反对过甚么，你有甚么好紧张？”她笑。

“你这小女孩和别人不同。”“我快十九岁，是小姐，不是小女孩。”她不说，“若当我小女孩，下次别来找我。”“是是，吴凯莉小姐。”“喂，苏启伦平日喜欢些甚么消遣？”她又问。

“不大清楚，他很闷的。”“甚么意思？”“在家里，我记得他总看电视，和妈妈也没甚么话讲，要不然就看报纸、杂志，他连麻雀都不打。

“真是这样？”她颇意外。她印象中他很幽默，谈笑风生。

“妈咪也说他闷。有时想他陪看外出晚餐或到附近散散步，他都不肯。妈咪说他唯一的好处是会赚钱。”凯莉不语，她沉入自己的思绪中。苏启伦可会和太太不沟通？可会合不来？一个太太口中只会赚钱，其他一无是处的男人，那不是她印象中的他。这里而定有些甚么不妥。

“你妈咪是怎样的人？”“她太太一个嘛。喜欢逛公司、买时装、扮靓，像很多太太一样，也打麻雀，她有太多的时间嘛。”“是。是她想像中的那种女人，难怪和苏启伦格格不入。

凯莉以后绝对要做一个独立坚强的时代女性，有自己的事业，经济独立，不依靠任何人。她不做苏启伦太太那种太太，那种女人是点缀社会的蛀米大虫。

“喂！你在想甚么？”“你妈咪捧不捧名伶、歌星甚么的？”“那倒没有，她不喜欢唱歌，因为她五音不全。”他半开玩笑。

“那么你呢？有女朋友了吗？”她话题一转，直指向他。

“女朋友不是你吗？”明德望看她傻傻的笑，“我只跟你一个女人来往。”“胡闹。”“我是认真的，凯莉。”他涨红了脸。

“认真。不是开玩笑，我们不来，我心目中的男朋友不是这样，你太小，太天真，我不想照顾一个小弟弟。”“你”“我说的是真话。”她捉住他放在台上的手。神色非常认真，“我们话讲在前头，免得将来怨恨，连朋友都没得做。”“凯莉”他十分失望。

“我会当你是弟弟，是好朋友，永远会这样。相信我。”“你很绝情。”“错。当我遇到一个 RIGHTPERSON 时，我的感情会爆炸，会烧熔对方。”“现代有这种感情吗？”他怀疑。

“别人没有，我有。”她的黑眼珠益发闪亮，真像有把火在里面燃烧。

“那么预祝你很快找到这个人。”明德相当洒脱，现代人嘛，哪有为情生，为情死的事？被拒绝了，另找一段罗。“我相信他一定是很幸福的人。”“幸或不幸，不知道，”她笑得很开怀，“因为我是个极端的人，爱恨分明。”“你会怎样？”他感兴趣。

“不知道，”她自己也在想，“爱与恨，生与死，谁知道呢？”“喂，不要讲得那么恐怖、吓人好吗？”“好。苏启伦甚么时候回来？”她问。

“明天晚上吧，”他不肯定，“为甚么总问爸爸妈妈的事？”“我有公事交代，”她十分自然的笑，“这个月我的成绩比上个月更好。”过一天，苏启伦上班，他神色一如往昔，甚至没有多望凯莉一眼。

凯莉有点失望，他们曾共游，她是否该不同于其他职员？从玻璃门里望，苏启伦已把案头的公事办完，她拿起桌上的营业报告，直冲进去。

“吴凯莉”他颇意外。

“我给你看这个月的工作成绩。”她喜孜孜的放在他面前，“我说过，一定比上个月好。”他若有所思的看她一眼，低头看报告。

眼前虽然是一堆数目字，心中却想看上次共游的情形。看来这年轻女

孩是认真的，是有意的，但是他 他笑起来。

“真是比上个月好。”他敷衍看。若她不提他已忘了共游的事，他并非好色之徒，而凯莉也只是中人之姿。

“有空再请你吃晚饭。”“这回不要你请，我请，”她眼中又有那种挑战放肆之色，“我请你，今夜。”“今夜 ”他想说没空，她那眼神却激起了他的兴趣，“好吧。”“下班在停车场见？”她完全主动。

“一言为定。”他眨眨眼，突然轻松愉快了。

她带着一抹自信和胜利的神色回到自己的办公桌。她成功的迈出第一步。她要做的事一定要做到。接到一个客户电话后，她匆匆忙忙出去。她盘算看晚上的节目，嘴角不自觉的泛出微笑。她竟对苏启伦，一个有妇之夫有兴趣，她自己也没想不为其他，绝对不是钱，她为的是他的人。

谈完公事才三点半，她迳自回家。

冲凉洗头换衣服，她要把自己装扮起来。在衣柜里挑选半天，选了一件黑色紧身短裙，这件衣服又青春又性感又神秘，她觉得很配合今夜的场合。

预备五点半出门，六点半赶到公司停车场就行。

门锁有向声，难得在家中碰到凯文回来。

“这么早？太阳在西边出来了。”“哇！”凯文吹口哨，“你去哪里？这么妖艳。”“不告诉你。”凯莉抬高头。

“认识新男朋友？”“我的事你别管，像我不理你的事一样。”“凯莉，玩是玩，别玩出火就行。”“我是那种蠢人吗？”凯莉自傲的说。

“你不是，但是你年纪小。”“年纪大有甚么用？你追到素施了吗？”“谁说追不到？我回来换衣服陪她吃晚餐。”“是不是真的？”凯莉不信，“人家理你？”“要不要跟去看？”“没空。走了，拜拜。”凯莉扬长而去。

凯文望看大门半晌，摇摇头，回房更衣。

他觉得，才几个月凯莉就变了，甚么变了？他说不出，仿佛是气质，仿佛是眼神 他真的不知道，却为此担心。

找个机会好好跟她谈一次，父母都在澳洲，身边就这么一个妹妹，他要负责匆匆出门赶到素施家，她已打扮好坐在沙发上，外表上看不出异样，眼神却变得焦虑、复杂和不安。

“可以走了？”他故作轻松。

“凯文，这样做对吗？”她矛盾的说。

“无所谓对不对，你开心就行了。”他耸耸肩，“无论你想做甚么，我一定奉陪到底。”“谢谢，凯文。你觉不觉得我这样是利用你，很恶劣？”“对你，我心甘情愿。”他凝望她，十分认真，十分真诚。

“谢谢 让我们走。”她站起来，她的手穿过他的臂弯。

他们到中环陆羽晚餐，晚餐后步行回到素施的酒吧，她的手一直在他的臂弯里，显得非常亲热。

他们从正门走进酒吧。

素施的视线一转，她已看见范伦坐在一角，她的视线没有停留，挽看凯文直入墙后的休息室。

“他已来了，你看见吗？”她喘息。

“我没看见。但你的手指突然用力紧抓我的手臂，你全身突然僵硬起来，我知道你一定看见了他。”“一点办法都没有，他是我命中的魔星。”“放松些，否则你不能赢。”他警告。

“面对他我一定会放松，我一定会做得好，一定。”她咬看唇说。

“我们出去吧。”凯文笑。

再回到酒吧，素施神色自然了。她带着微笑。懒洋洋的，风情万种的周旋在众多客人中，仿佛没把范伦放在眼内。

她做得很好，至少在另一角的凯文觉得她做得好。范伦一直在忍耐，在压抑自己，好几次他冲动的欲拦住素施，都被素施巧妙的飘身而过他开始大量喝酒一杯又一杯的。

素施眼中仿佛无他，心中却是他，她当然看见了一切，她开始不安。

凯文把一切看在眼里，他该出点力，帮点忙，他该怎么做？他不想这场合给弄得很糟。

站起来，他大步走到范伦的桌前。

“我能坐下吗？”范伦看他一眼，点点头。范伦的酒量一定非常好，他看来似无醉意。

“没约朋友一起来？”凯文问。

“我找素施道歉，但她不给我机会。”“你会激怒她？”“我无心也无意，我的毛病是讲话太直。”“素施是个感情极脆弱的人，她极容易受到伤害。”范伦愕然。

“她在我心目中坚强如钢铁。”“是你误会。再坚强的女人也只是女人，没有女人能如钢铁，尤其在感情上。”“那我该怎么办？”这英伟大男人讲话一如稚子。

“我不能教你，你该自己好好想一想。”“你见过她？菱子？”他突然问。

凯文的眉心渐渐聚拢。

“我见过。但不想讲这个女人。”他说。

“为甚么？为甚么？”范伦一把抓住凯文胸口的衣服，“她变得很不堪？”凯文用手推开范伦。

“不想讲就是不想讲，没有理由。”“请原谅我的冲动。我一定要找到菱子，我一定要得到原因。”“原因？”凯文意外。

“她离开的原因。我甚么都不知道，这样我会一辈子耿耿于怀。”“你仍然爱她？”范伦紧紧皱起眉头，一言不发。

“一个女人离开一个男人不外乎几种原因，”凯文故意说得冷酷，“嫌他不够好，嫌他不够富有，不再爱他，你自己应该明白。”“不。菱子不是这样的人。”他叫，仰头喝尽杯中酒，“她绝对不是。”“她现在的身分是马来西亚富豪的妾侍，那富豪绝对禁止她见任何男人。她住在最高贵的比华利山华宅，你想她为甚么？”“不。”他不愿相信事实，显得十分痛苦，“她不是她住在LA？”“是。你可以去见她，但必须冒看你俩都有生命危险的可能。”“甚么意思？”“那富豪随时可以叫人对付你们。”凯文冷漠的。他越刺激范伦，心中就越高兴。

“我认识他十几年，知他的底细背景。”“菱子怎么跟这种人在一起？”范伦怔怔不安，“她可是受威胁？”“我看她心甘情愿，如鱼得水。”“你在侮辱她。”范伦有怒意。

“我说真话。我与她只见过一次面，绝无恩怨。”素施在远处经过，范伦定定的看了一阵。

“你和素施，甚么关系？”他突然问。



凯文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。这外表成熟威猛的大男人，讲话却这么孩子气。

“你以为呢？”凯文反问。

“你在追她？”“城中追求素施的男人多得很，你可以看看，酒吧中人多半为她而来，这么出色，这么活色生香的女人，谁不想？”范伦的眉心又紧紧皱起，带一份妒忌。

是一份妒忌，凯文看得真真切切。

“你想参加这游戏？”凯文故意的。

“我找菱子。”他生硬的说，“我以为她会知菱子的一切。”“从你带走菱子的一刻，菱子已走出她的生命，菱子与她再无关连。”范伦疑惑的凝望看凯文。他似乎听懂了凯文的话，又似乎不懂。

“她恨我们。”范伦说。

凯文暗叹。

这个大男人怎么老是不明白，或是他固执得像头牛。

“你不想解开这恨意？”凯文只能说得更明白。

“她不给我机会。”“她不是跟你到你家吗？”范伦思索半晌。

“我讲错话得罪了她。”“那么再做一次，道歉。女人最怕缠。”凯文握看酒杯离开。

再笨的男人也该懂怎么做了吧？天下男人其实只分两种，聪明和笨的。

笨得如范伦，空有外表，把事情弄得一团糟。聪明剔透如凌康正呢，任何事在他手里都井井有条，任何人在他手上都服服贴贴康正又到霭文家，他们是有默契的情人，他来去自如，甚至泰籍工人也当他半个男主人。

他穿着潇洒轻便的运动装、波鞋，又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味道。

霭文在换衣服，还没出来，他舒适的坐在又大又软的沙发上。

泰送上一杯餐前酒。

他伸伸懒腰看见茶几上一本摊开的八卦周刊，是写他和一位艳星的花边新闻。

他笑起来，一点也不介意。

霭文穿着浅米色丝质长裙裤出来，优雅高贵，她微笑的坐在他身边。

“忙。”他摇摇头，全心全意欣赏她那张美丽的素脸，“公私两忙。”“一星期没见你哦。”她说。

“艳福不浅。”她另有所指。

“无福消受，”他顺手把八卦周刊台上，“不是我的那杯茶。”“红颜知己呢？”“我心目中的红颜知己只有一个，”他淡淡的说，“其他的只不过是过眼云烟。”“她的身材是否真是那么劲？”她不看痕迹。

“不清楚。对自动黏上来的女人我没兴趣。我挑人，不允许人挑我，何况只不过利用我宣传宣传。”“她的目的达到了。”“那天晚上她居然冲到我书斋按门铃，工人以为我们是约好的，放她进来，”他似在解释，“谁知她急不及待的告诉记者。蠢。”“为甚么说她蠢？”“她若多来几次，讲得更真一些人家才会相信嘛。”“我只怕这些女人影响你的名声。”“我原本风流，”他拥着她笑，“风流得高尚，这是宗旨。”她聪明的不再说下去。她懂得适可而止，懂得该在甚么时候停，永不过分。

说真话，骤见那新闻她是真不高兴的，康正不该拿那些女人跟她并排的平起平坐。

甚至康正不该惹那些女人。

然她也知道康正颇有名气在外，招引这样黏上来的女人也难免。

更重要的是她也没有资格要求康正这个那个，她自己不也有皮尔吗？他们卿卿我我像对热恋中的情人，又像新婚的夫妇，这种不正式又不能宣诸于口的关系，令他们更亲密，感情更好。

人就是这样，不能完全拥有的才最珍贵。

晚餐后正在喝咖啡，泰出现，细声的对霭文耳语一阵。

“你等等我，有电话入。”她飘然隐入卧室。

空气中仿佛仍弥漫着她若有若无的幽香。

电话一接半小时，再出来时她笑容依旧，神色自若。

他不问谁的电话，她也不语。他们都太懂对方，太体贴对方。

深夜，他躺在床上吸烟时，轻描淡写说：“又要去欧洲？”“是。看批新货。”她轻描淡写的答。

“去多久？”“一星期，起码。”她对他笑。“你知道我不喜欢匆忙，旅行也要舒服。”“欧洲你比我熟，玩得开心些。”“有没有可能，”她突发奇想，“有一天我们一起去欧洲玩？去希腊那些没有人的小岛。”他抓起她的手吻一下。

“只要你喜欢。”“是你说的。”她开心的坐起来。

“我说的。”他肯定的点头，“我一直想说，可是你从来没问过。”她懂他的话，她有难言之隐，而他对她却全无把握。不，他们互相都没有信心。

她凝望他一阵，真挚的说：“谢谢，非常谢谢。”“只要你愿意，我为你做一切。”难得的坦白与真诚。

她轻轻透一口气。

“康正，对其他人说过类似的话吗？”“我只对一个人说，只说一次，”他看来认真，“现在已经说过。”她出了一会儿神，再躺下来。

“睡吧！太晚了，明天会没精神。”她悄悄的握住他的手，而且一直握看，直到醒来。她不知道会不会有这么一天，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，她没有把握，也不能想像，有些事仿佛身不由主。真的，将来的事谁知道呢？早晨起身，送走康正，她在慢慢的装扮自己。昨夜皮尔来电话，要她立刻到希腊，他在一个私人的岛上等她，她不能也不想拒绝，皮尔对她极好，供给她世界最好的一切，还令她成为城中最尊贵优雅的女强人。目前她无法舍弃这种生活，皮尔对她太重要。

感情是有的，她对他感恩，没有皮尔她没有今天，当年她只不过是一间名牌精品店的小经理，是皮尔给了她一切。

唯一的遗憾是，皮尔不能给她爱情。无论如何她只是个女人，再尊贵优雅的外表，由小里渴望的仍然是爱情。

## 5

爱情。

她想起昨夜和康正的对话，心情沉下去。

到公司，看秘书替她订明天的机位，又处理些文件公事，莫名其妙的

觉得心绪不宁。

走出办公室，到前面店铺，职员正接待着两个客人，无心应酬，她又退回去。百般无聊，拿起皮包外套，吩咐秘书一声，她宁愿出去逛逛。

走到附近的精品店，她是熟客，售货小姐都热烈招呼她。不是季初，也没有补充的新货，她走了一圈，意兴阑珊。

打手提电话给素施，她不在。又找吴凯文，他见客去了。

城中最高贵的美女也寂寞得难以忍受。

坐在文华咖啡室，为自己点一份提早午餐。

她又想超康正。

昨夜他的话算不算一种允诺，一种保证呢？他说：“只要你愿意，我为你做一切。”她不怀疑他的诚意，只是对两人相处没有信心，他们能相处一辈子吗？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

突然有渴望见他之心。

她知道，只要打个电话去就能找到他，上班时间他必在办公室。

思索一阵，忍住了。

她不能让康正看透她的心，这太危险。当一个男人知道他在一个女人心中的地位后，他会不会就不那么紧张？明天要去希腊，起码一星期不见，依依之情从来没有这么强烈过。她把食不知味的食物全倒进胃里，心情仍然不能平复。

回到公司，东摸西摸了好久，打电话找康正的意愿更加强烈。

她召进秘书，“陪我聊聊。”秘书意外之至。

这不是她心目中的霭文，永远平静、斯文、高雅的波士。

“聊甚么？”“随便。”霭文勉强笑，“或者说说你男朋友。”“张小姐”秘书不知所措。

“哦！”霭文自知失言，“刚才那两个客买了甚么吗？”“买了三件大型水晶。”秘书笑了。

“他们看见你走出去，还问你是不是张霭文，我看他们是慕名而来。”“刚才我只有那两个电话？”“哦。吴凯文先生才打来，不过他找素施，我说她不在，他就收线。”“今天真闷。”“要不要开车去浅水湾兜一圈？”“心神不定，不想开车。”“因为明天要去欧洲？”“也许。”霭文不想掩饰甚么，“没有预备旅行的心，不想动。”“看货。当公事旅行，而且是豪华行。”霭文笑了。她这秘书戴安颇了解她，大概略猜到她与皮尔的关系。这年头，只要大家心照就是，大家都懂得怎么做。

聊了一阵，有人找戴安，她只能退出去。好在有人聊了几句，心事分散，霭文觉得舒服多了。

戴安再进来，指指电话笑得神秘。

“谁的电话？”“凌先生。”她退出。

霭文的心跳加速，居然是康正。

“霭文。”康正的声音有点急切，“今夜有空吗？能见我吗？”“你永远受欢迎。”她一语双关。

“离开你家后又想见你，”他说得前所未有的坦白，“我知道你忙。我挣扎了一早上。”她笑笑，眼泪都涌上来。他们竟有同一心意。

这不是她心目中的霭文，永远平静、斯文、高雅的波士。

“聊甚么？”“随便。”霭文勉强笑，“或者说说你男朋友。”“张小姐

”秘书不知所措。

“哦！”霭文自知失言，“刚才那两个客买了甚么吗？”“买了三件大型水晶。”秘书笑了。

“他们看见你走出去，还问你是不是张霭文，我看他们是慕名而来。”“刚才我只有那两个电话？”“哦。吴凯文先生才打来，不过他找素施，我说她不在，他就收线。”“今天真闷。”“要不要开车去浅水湾兜一圈？”“心神不定，不想开车。”“因为明天要去欧洲？”“也许。”霭文不想掩饰甚么，“没有预备旅行的心，不想动。”“看货。当公事旅行，而且是豪华行。”霭文笑了。她这秘书戴安颇了解她，大概略猜到她与皮尔的关系。这年头，只要大家心照就是，大家都懂得怎么做。

聊了一阵，有人找戴安，她只能退出去。好在有人聊了几句，心事分散，霭文觉得舒服多了。

戴安再进来，指指电话笑得神秘。

“谁的电话？”“凌先生。”她退出。

霭文的心跳加速，居然是康正。

“霭文。”康正的声音有点急切，“今夜有空吗？能见我吗？”“你永远受欢迎。”她一语双关。

“离开你家后又想见你，”他说得前所未有的坦白，“我知道你忙。我挣扎了一早上。”她笑笑，眼泪都涌上来。他们竟有同一心意。“我现在就回家为你预备。”“不要预备，我只想见你。”“好。我地想见你。”她收线。

心中感觉好得无以复加，还有甚么比一对情人心意相通更美好？她焦灼不安了一上午，他也在和自己挣扎，他们居然这么相像。

心情好得不得了，脸上也立刻阴霾尽去，容光焕发了。

“是不是他，真命天子？”戴安在门边笑。

“不知道。”霭文摇摇头，真诚的说，“希望可以是他，世上却有太多突变的因素。

我对未来没有确切的把握。”“其实把握只在一念之间。”霭文有点震惊。二十多岁的戴安竟能说出这样的话，把握只在一念之间。

一念之间。

“谢谢你。我会记住你的话，”她站起来，“叫人把机票送去我家，明天我直接去机场。”“放松心情，希望在明天。”霭文愉快的哼着歌，塞车也变得微不足道。

才到家，才换好便装，康正便已追踪而至。

他紧紧的拥着她，好半天都不放手。

这一刻，她仿佛接触到他的心，那是真诚而激动的。

“我怕今夜见不到你。”他说得稚气。

“我会回来。”“一星期。我怕会思念至死。”“这么喙的话谁教你的？”她笑靥如花。

“冲口而出。”他紧捏她的手。

“如果我能，我愿提早回来。”“谢谢你。即使不能，我也感谢你这份心。”

“昨夜说的话算不算数？”“随时 STANDBY。”停一停，他认真的问，“我只怕引起你的不便。”“或者迟些我安排！”她的确有难色，“也许可以。”“或者去美国，去非洲，去中东，去北极，也不一定要去欧洲。”他笑。

“我明白。”她透一口气，“欧洲只是幻想中的目的。”“其实我”他真的

激动的冲口而出，却更理智的停在那儿。

“其实甚么？”她谨慎的问。

“其实不必执看于目的地，”他矛盾，原先的那句话已收回去。成年人，不由得他再激动的说任何话。“只要我跟你一起，甚么地方又有甚么不同呢？”她暗暗叹息，告诉自己是有不同的，不同之处在于意义。皮尔在欧洲，他们永远不能同游，不同的角色只能扮演不同的戏，在不同的地方，不同的时间。她也压抑了任性，不顾一切与他同赴欧洲的冲动。她考虑到不可预测的后果。

霭文离开后，凌康正又恢复了属于他的正常生活。

他忙碌。上班下班都如此，城中那些名气界的莺莺燕燕不会放过他。他泰然与她们相处。在他眼里她们只不过是女人，或说靓女，只是如此。

他没说谎，他心中只有一个女神。

面对的是一个原是选美胜利者又是艺员的三级女星，漂亮是漂亮，就是自以为是，认为自己比谁都聪明。

话多又不精彩。他暗暗摇头。

益发思念远在希腊的霭文。

她现在在做甚么？陪看皮尔在游艇上晒太阳？件看他在最豪华的剧院里？或是在度假别墅卿卿我我我从来不紧张任何女人的他突然背脊僵直，有无法忍耐之感。

“你想到了甚么？”那女星睁大眼睛，装出一副无邪状。

“我想到如果我们现在在希腊的某个小岛晒太阳多美丽。”“啊！”女明星为喜，“你会带我去？”“你肯跟我去卡”他半开玩笑。

“你若邀请，我不拒绝。”“过一阵子。”他不置可否，“现在我忙。”“说话算数，我会记住的。”女明星打蛇随棍上。能跟凌康正出去旅行一次，回来后身价肯定高涨。万一能俘虏他……她满足的笑了。

上岸是她的理想，凌康正更是理想中的理想，她绝对不会放过。

十点锺，康正却送她出门，让司机送她回家。他意兴阑珊。

想到霭文，他发觉无法再面对任何女人。

他是否该勇敢约为自己下个决定？

范伦已第三天来酒吧，素施竟一连三天都没出现，连那个仿佛是素施男友的吴凯文也不见踪迹。

酒吧经理永远那句话：“老板今夜不来。”“她在家？她不舒服？你知道她的地址？”范伦一次比一次急切的问。

“不知道，甚么都不知道。”他心急如焚。

越是见不到素施，想见她的心越是急切。他急看向她道歉，急看想跟她深谈，她不但不给机会，还避开。

不不，她给过机会，她曾随他返家，是他破坏了一切。

他又急又恨自己，怎么在素施面前永远做不好任何事，永远一无是处？他也不明自为甚么，他有点怕素施，素施总给他一种莫名的压力，或者子，是吧？菱子说素施一直在妒忌。

但是妒忌甚么呢？素施总对他不屑一顾，看见他时运眼皮都不愿抬，懒洋洋的。素施根本讨厌他。

是。他的感觉是素施讨厌他，素施有点看不起吊儿郎当的他。

他极苦恼。只有菱子同情他，受他，对他好，天涯海角都肯随他去。

有甚么不对呢？他带菱子走，菱子不再帮素施，她就开始恨他们。

菱子应该离开，难道菱子不能有自己的生活？不能爱想爱的男人？菱子说过，素施心理有点不平衡，把菱子管得极紧，要菱子一切听它的，要菱子永远依附她。是。素施对菱子有恩，但也不能一辈子视菱子为奴，不是吗？范伦已经开始有了醉意，仍不停的要酒。酒吧那个胖胖的经理已不停皱眉。

“这个英伟的大男人再这么喝下去，今夜非醉倒在此地不可，他喝酒简直像往肚子里倒水一样，拿起杯子仰头即尽。

经理再摇头，打了个电话。

范伦仍在独自喝闷酒，对周遭的一切恍若无闻。他说过，他一定要等到素施出现。

接近打烊的时间，许多酒客已逐渐离开，八九成醉的范伦仍要酒。几个侍应都不敢走过去，怕见他那副醉样。

“酒。再来一滴。”他的舌头也宽了厚了，说话已模糊不清。

没有人理他。

他用力拍着桌子，台上的酒杯酒瓶都跳动起来，他额上也爆出青筋。

“酒。”他怪叫。

经理做个眼色，侍者再给他送一杯。

“一瓶，”他摇摇摆摆的挥手，“我说一瓶。”经理再点点头，侍者送一瓶过去。

范伦抓看酒瓶仰头就喝，酒了他一身一地。还不曾离开的几个酒客都侧目而视，纷纷起身避开他。

这个烂醉的男人必然要闹事。

那瓶酒不知是喝完还是倒完，范伦重重的把酒瓶摔在台上，又狂呼：“酒。”没有人回应。正想发怒，一只温暖的手放在他的肩上，低沉带磁性的声音向起“你醉了。”他猛然抬头，醉眼中看见似曾相识，满有情意的忧郁眸子。

“菱子里”他想叫，声音却便在喉头，一点声音都发不出。激动令酒气上涌，他的意识再也不清楚。

真的，甚么都不记得了。

仿佛是经过一番折腾，辛苦得不得了，又呕吐又难过，有人帮他换衣服，有人替他清洗一切，有人一直在服侍他，让他躺下来。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他睁开眼睛时，刺眼的阳光已遍屋子。

“菱子。”他却坐起身。

眼前是一对忧郁的眸子，一张关怀的脸，菱子他狂喜。不不不是菱子，是素施。

素施？就在这一刹那，眼中的忧郁，脸上的关怀敛去，素施又变回素施，冷漠而有丝不屑。

“素施？”他支撑着坐起来，“我怎么躺在这儿？”他看见陌生的周遭，那是一间女人的卧室，布置得美丽而浪漫。是素施的家？“你找我？”冷冷的声音。

“对不起”他立刻不安起来。昨夜的一切电光火石般闪过。“我不是故意的，我找不到你。”“找我没有用，我甚么都不知道。”“昨夜你带我回来？”

“我不喜欢有人在我的酒吧闹事，即使是你。”她仍是那副又冷又不屑的样

但是，昨夜他着到的是忧郁深情的眸子，以为是菱子。

“我不会闹事，我要见你。”“不可以有下次，”她根本不理睬他的话，“下次你再酒醉，我一样要人扔你出去。”“我们可以好好的谈一次吗？”“我们之间有甚么可谈？”他哑然。菱子既然不在她那儿，他们还有么可谈的？的确。但是他一次又一次的等候她，他到底想谈甚么？“如果没事了，请回吧。”她又说。

不不不，他心中在喊，一定要谈的。

只是面对她心情太乱，甚么都想不起来，也许昨夜也醉得太厉害，脑子里一片空白。

“我们难道不是朋友？”他挣扎着说。

她眉心微灯，这话触动了她的心事。

“你只是她的朋友。”“不不不，你误会了，我一直当你是朋友，只是你不接受，你看不起我。”她心中重重一震。原来竟是这样的。怎么会有这种误会呢？这误会多么不幸！

“无论如何、我真的不知她的消息。”她吸一口气，平抑心中紊乱。

“吴凯文告诉了我一些，我知道已无法去见她。我只是不明白，她为甚么？”素施摇摇头。

“我无法替她回答。”“你是知道原因的，是不是？”他看来痛苦，“我们相爱，她为甚么走？”“你了解她多少？”她忍不住问。

多遗憾的事，相爱的人竟然不能了解。他膛目以对。了解？“我只知道我们相爱，她愿随我走，我们曾有非常快乐的时光。”素施深深叹息，默然不语。

“你了解的，是不是？”“不。我不了解。”她便生生的说。

他不敢再说恨，再说妒忌，他不想再一次激怒素施。即使不因为菱子。他仍然希望能是素施的朋友。不知道为甚么，看见她，有见到亲人般的感觉，很亲切。很舒服。

“她从小跟着你，你不了解她？”他聪明的不再提菱子两个字。

“我不了解。”她又深深的吸一口气。往事电光火石般闪过，她感受到刺心的疼痛。

“但是你不赞成我们。”她的眉头又深深聚紧，她不赞成？怎么说呢，该说她太了解菱子，怕她伤害他。她不赞成？她的心在滴血。

“我想 我错了。”她努力使自己的声音淡然。淡然，“找并没有不赞成的资格。”“不不，我想你不赞成是有原因的。”他突然又聪明起来。能告诉他不赞成是因为她也爱他？能告诉他不赞成是因为太了解菱子？这话不能说。永远。

“是我错。”她再说。

他凝视她长长久久，望得她不安心跳，想低下头。

不，便生生的她用视线迎看他的，她不能心怯，不能示弱。

她是素施，尽管心脏快跳出口腔，她要保持冷漠。

也许他自知这样凝视她是人失礼，他甩甩头，半垂着眼脸。

“我将立刻复职，开始工作。我已荒废了太多时间！”他轻垂下头。

“很好。”声音里没有喜怒哀乐，她知道她忍得多辛苦。

“我先飞东南亚航线，会有很多时间在香港，”他停一停，“我能再见你吗？”“我总在酒吧。”“在酒吧 你不理我。”他说得稚气。这样英伟高大

的大男人。

“你从来没有要求过。”她冷冷的笑，“以前在东京，你来酒吧并非找我。”

“我怕你给我的压力。”他终于说。

“甚么意思？”“你太强。你会看不起我。”她摇摇头，又笑。

这就是结，这就是原因。

“你从不试图了解任何人？”“我有机会吗？”他福至心灵。

素施心头狂跳，仍不动声色。

“你先去梳洗，该吃午餐了。”她退出去。

范伦仍呆果的生了起码一分钟才从床上跃起，这一刻，他觉得前所未有的轻松，心情也莫名其妙的好。

一年来的郁闷也一扫而去。

素施的谅解令他重生，是，就是重生的感觉。

在镜子里望看自己赤红的双眼，蓬乱的头发，没经清理的胡须，还有宿醉未醒的模样，他笑起来，这一切将过去，今天开始从头来过”无论事业或或甚么？他摇摇头，没有甚么了，他将努力于事业，就是这样。

素施的谅解，他有得回一个亲人之感。

亲人？霭然独自在家中。

周末，天气热，街上拥挤，她不打算去任何地方。看一本好书，喝一杯靓茶，这是极大的享受。

她放上一张喜爱的CD，靠在躺椅上，舒舒服服的拿起书本。

门铃响起。此地没有客人，必是洗怀之。

开门迎他进来，他也带来一本书。

“你一定在家，我知道。”那张好看的男性脸庞上流露一丝稚气。

“没有告诉我你会来。”“霭文去了欧洲，今夜没有泰国菜吃。”“我做烧牛肉，我做得不错。”他说。

“我预备看书。”“我陪你。”他理所当然的举一挙手上书本。

她也不以为意，两人自学校出来就这么相处了十年，根本是一种默契，一种习惯。

他找一张沙发，令自己舒适的坐下。

两小时的沉默时间就在他们各自阅读中悄悄溜过。

她抬起头，发现一对深沉的眸子在她脸上，那眸子仿佛有很多很多东西。那感觉是极好，极甜美的。

只是一刹那，那视线敛去。

她定定神，看见视线的主人洗怀之。当然是他，屋中只有他们两人。

“是不是该做牛扒了？”他说。

“是。差不多时间，我也饿了。”她站起来。心中那种极好，极甜美的感觉仍有余韵。她思索一下，摇摇头。这种虚无飘渺的感觉对她太陌生，不必深究吧。他们同时到厨房，分工合作的，他做烧牛肉，她开罐头煮汤。

“别小看我的罐头汤，是加料精制的。”“早已领教。”他又看她一眼。

“领教？表示不满意？”“不，总在你家用餐，明天，可愿到我家试试？”他说得有丝忸怩。

“有人做给我吃最好，”她很爽快，“霭文回来前最好天天有人请客。”“你喜欢有人请？”“不是应酬那种，”她笑，“最怕应酬。”“明天想吃甚么？”

“说得自己像大厨。我最不挑剔食物，不像霭文，能不饿肚子就行。”“刚才



你那本书怎样？”“还好。也许还没到精彩处，”她说，“是位华裔女作家用英文写的。”“又在出卖中国阴暗、丑恶的一面？”“怎么这样批评？你看过吗？”“总觉得有个趋势，一些中国导演拍的戏都是拍给洋人看的，尽是中国以前的恶劣丑恶之处，我很不同意。中国人也有美好温暖的特质啊，为甚么不拍？同样的，以英文写中国人故事的书本也有相类似的情形，我认为这是哗众取宠，为得奖，为洋人而拍，根本不是给中国人看的，即便拍得、写得很好。”“是否偏激了些？”“主观，不是偏激。”他笑。

他总是很坦率的把真正的自己表现出来，好的坏的，优点缺点，全不掩饰。他喜欢一切真的事物，他是个绝对真的男人。

“谁不主观？”她也笑，“我们合得来，大概臭味相投，硬碰硬。”“没有碰过，你是我唯一的朋友，我会避开你的能撞伤人的尖角，我懂回避。”这倒是事宜，他们之间甚至没为任何事争执过，他总是让她。

“你不说我还真没发现这点。”她有所悟，“你是故意让我的？”“不是故意，很自然的让。”他想一想，“我不想失去唯一的朋友。”“我不是小器的人，你有理，你可以比我强，我讲道理。”“你是女孩子。”他突然说。

女孩子。霭然心中有莫名的感觉。毕业出来做事，和男人一样冲锋陷阵，和男人一样拼命，哪有男女之分？她还当她女孩子，一下子把她拉回大学的时光，一阵温馨，一阵温柔流过心田，她的眼光也变柔了。

“别人都说我是大女人。”“我一直记得你刚进大学的样子。”他说，“很文静的一个女孩子。”“文静已被工作和环境磨光，唯有回家才有一点点自我。”“我聪明，我总来你家。”“难道我工作时真的那么可憎？”“我情愿看原来的你。”他们总是说些普通的话，做些最平常的事，很奇妙的，自然的和谐一直在他们中间，十年不变，一直支持，联系看这段友谊。看样子，友谊仍将持续，如果没有突破的话，可能五十年不变。

他们都是那种择善固执的人。

霭文回来了，她总是忙，即使送给霭然的一套新装也是让泰送过来的。

总有那么多宴会、派对请她参加，也有那么多选美甚么的请她出席，她是城中名媛。

但是第一天晚上她已见到凌康正。

康正吩咐泰，她一回来就通知他，在办公时间他已经到她家。

他定定的凝视她长久的时间，然后拥她入怀紧紧的抱着，仿佛失而复得的一份珍宝。

霭文心中诧异，康正从不过分表示内心的一切，这次显得这么急切，这么冲动，他怎么了？受了刺激？他陪她整夜，温柔体贴得令她不安，她的欧洲行是否重重的刺激或伤了他？他明知皮尔的，他一直沉得住气，何以这次反常？第二天早晨他变正常，一切与往日无异，他令人不解。

霭文公司的新货到了，每一次她赴欧洲，新货就立刻跟到。

其实她根本没看货，皮尔寄甚么来她就贡甚么。

皮尔一直有慷慨的安排，她只是把货真出收钱就是，完全不用麻烦，不用伤脑筋。

所以她看来比别人活得高贵、优雅，挥自如，超然物外。

今夜她参加一个法国名牌时装的大餐舞会，城中名人皆出现，衣香鬓影中，她被安置在最重要的主人席上，被众多中外男士捧得高高的，包围得水不通。

他看到康正。

他带着一个年轻美丽但名不见经传的女人。

不知为甚么，看到他殷勤周到礼貌的服侍那女人，她心中极不舒服。

远远的，他向她打招呼，却没有过来的意思。

他一向有风度礼貌，不会令同行的女人不高兴。

霭文始终保持微笑，应付看众多的仰慕者，她的心却在康正那儿。

有意无意的，她的视线总往他那儿转。

刚吃完主菜，咖啡甜品还没上，她发现康正和那女人已离去，空看的那两个位子非常刺眼刺心。

康正带那女人去哪儿？她几乎按捺不住自己，康正居然当她的面这么做。

但她仍须保持好风度，好笑容。虚伪的应酬，她开始痛恨。

婉拒了所有人，她独自回家。她要保持自己高高在上，独来独往的单身女贵族形象。

从来没有这样按捺不住自己，从来没有这么失控，衣服还没换，她开始打电话。

康正的家，康正的书斋都找不到他，这是明知的结果，她不甘心，但仍要试。她要知道昨夜康正的激情，昨夜他的浓情蜜意到底是否真的。

电话铃声一直在叫，叫得那样刺耳，她终于颓然放弃。

康正不是属于任何女人的。

就像她也不属于任何男人。

躺在床上，思绪乱得一塌糊涂，说甚么也睡不着。

她知道自己没资格要求他，就像他没资格要求她一样，但内心的妒忌、痛苦却是真实的，她骗不了自己。

她该怎么办？她十分聪明，也绝对成熟，方法有两个，一是放弃他，从此一刀两断。

二是放弃自己的一切，跟定他。但是 但是 彷彿两条路都不可能。放弃他绝对不甘心，她清楚自己的感情。放弃自己的一切，她又怎能甘心和舍得呢？是她太贪心？还是现代女人的痛苦？霍然跃起，为自己煮咖啡。与其苦挨失眠，不如索性起身做点事。

咖啡令她更清醒。她拿出前些口跟康正在东京买的一盒拼图游戏，慢慢找，慢慢拼凑，这是打发无聊的最佳方法。

她竟然玩到天亮。阳光下，她的理智回来，心情也平复。

她记得自己是张霭文，城中最受欢迎、最出色，高高在上的单身贵族。

完全没有再打电话给康正的心，她回到公司便开始忙碌。

是忙碌。新货一到，公司的旧客都赶到，谁都想找第一手货，热闹得不得了。在这个时候，她总是要应酬一下那些阔太小姐们，姿态摆得虽高，却也在商言商。

忙到下午她才想起，康正并没有电话来。装做若无其事的跟秘书戴安聊几句，戴安一点都没提电话的事，她心中有数。

平日无论如何忙，康正总有问候电话，即使晚上没有约，他也会说声“哈罗”。

发生了甚么事？打电话找他？不行，与她的性格形象不符，她是要被人仰慕，被人追的。要怎样才能知他行踪，知他思想？办公室门轻响，凯文

探进头来。

“我奉命来接你的。”他微笑看说。

“谁有好节目？”“素施邀你晚餐，她正从家里赶出来。”他神秘的笑，“还有范伦。”“他们开始了？”“不。素施以退为进，范伦可能中计。”“哪有这样的。”霭文笑，“范伦是个见过世面、五湖四海的飞机师，会中一个小女人小小的计？我看他是诈傻扮懵。”“可以当面印证。”“好。这就随你去。”“有一点点烦恼。”凯文指指心口，“妒忌。”“你不是素施那杯茶。”霭文直言，“不要浪费时间，素施是死心眼儿。”“但是”他欲言又止，“我感觉”怀疑”摊开双手，他不再说下去。

“吞吞吐吐的想说甚么？”即使是说这样的一句话，霭文依然斯文温柔。

“范伦有点怪。”“甚么意思？”霭文呆怔，“我相信素施的眼光品味，范伦必定不凡。”“是。的确是个英伟大男人，又帅又有型。”凯文想一想，“是我多心。”“走吧，不要让素施久等。”

## 6

晚餐约在离置地不远处的交易广场美商俱乐，他俩索性穿越各种天桥步行而往，总比开车快得多。

“霭文，你仿佛有点心事。”凯文注视她。

“谁没有心事？生意难做。”“不，不是为了生意，你根本不在乎。”霭文看他一眼，凯文是个可信可靠的男人，但是她的心事——她摇摇头，微笑。

“我是懒人，连心事都懒得想。”凯文了解又友善的拍拍她手臂。

“有甚么事找我，我会站在你背后。”“谢谢。”她由衷的。

时间还早，美商俱乐部里人很少，范伦和素施坐在咖啡室等看。霭文一进门就被范伦的神采所慑，果然是个出色的英伟男子。大家客气的招呼看。素施对范伦冷冷淡淡的，对霭文和凯文却热情很多，非常明显的看得出来。

面对凯文和霭文，范伦表现得自信而得体，他侃侃而谈，幽默风趣。但视线一转去素施那儿，他就怯了一半，连话都讲得结结巴巴。晚餐吃得很融洽愉快，主要是凯文在其中周旋，没有冷场。很特别的一件事，被男人捧惯了的霭文，却被范伦冷落。或者不该说冷落，他没把她放在眼里。餐后大家一起去素施的酒吧，因都在中环，他们仍然安步当车。

“你的方法看来很有效。”霭文说。她和素施并肩漫步，惹来无数目光。

“没有用任何方法、手段，我觉得我只能这么做。”素施悄声，“否则过不了自己这关。”“自尊心。死要面子。”“我不会主动，更不可以表示。”素施往后面瞄一眼，“希望他自动自觉。”“他若不呢？”“我就死心，和男人绝缘。”“傻。”霭文轻叹，“爱的就要抓牢，一辈子也不放手。”“我完全触摸不到他的心意。”“慢慢来，才开始。”霭文鼓励，“放弃这样的男人，可惜。”“他已绝口不在我面前提菱子了。”“表示你有希望？”“不，他全心全意专注事业。”“信他就蠢。他也在试探。”“不——我完全感觉不到他有心。”“要不要我帮忙？”霭文很诚心。

“不。”素施握住她的手，“爱情要人帮忙，就不是那么回事了。”“还是自尊心太强。”霭文反握她的手，“这是我们女人的最大弱点，越是重要的、

深爱的人，越是拉不下脸。”“现在我心平静许多，知道他在四周，感觉极好。”  
“他主动约你？”“是。但我不想单独见他。”“你这女人，完全跟外表不同，又作状又忸怩，怎么像你呢？”“面对他，我已不是自己。”“我看得出，面对你，他也变了个人。”“大概是无缘。”“我想是冤家聚头。”霭文笑。

“你们在说甚么？这么好笑。”凯文加快脚步跟上来。

“说范伦。”霭文淡淡的。素施窘红了脸，要阻止已来不及。

“我有甚么不妥？”范伦也追上来。

“你自己心知肚明。”霭文故弄玄虚。范伦迅速看了素施一眼，见她甚么表情也没有，只好讪讪的笑。

“你令我迷惑，霭文。”“唉。”霭文夸张的，“当局者迷。”她极聪明，知道适可而止。

“素施，明早来我公司，有新货。”立刻就转开话题。

“最好以后你也做男装，让我们也沾点好处。谁都知你是城中最有品味的女人。”“霭文做时装的？”范伦问。

“不。她做一切有格调、有品味的美丽东西，何止时装。”凯文说。

“我在哪里见过你？”范伦问。

“谁知道，也许在宴会，也许在街上。我今天是第一次见你。”霭文不以为意的。

“张霭文 是了，有个张霭然，是你的甚么人？”“霭然，你认识她？”所有的视线集中于范伦。

“洗怀之是我以前的邻居。”“世界真小。”霭文笑。

“怀之和霭然现在怎样？”他问。

“老同学，老朋友，如此而已，”霭文说：“每周我见他们一次。”“表示他们还是在一起？”“我并不清楚他们的事。”“我能知道他们任何一个的地址吗？”“霭然住在我隔壁，周末你来，必见到洗怀之。”“能见到老朋友，很兴奋。”范伦看素施一眼，小心翼翼的。

“说说你自己，范伦。”霭文故作感兴趣状。

“『我 』他又看素施，“其实我很贫乏，没甚么可说的。”“想听听你们飞机师的风流史。”“这 我没有。”他窘红了脸，“我们不是你们想像的那么风流。”“没有想像。在城中你们是稀有的一群，我们完全不了解。”“我们四海为家，飞到哪儿住哪儿，却不是女朋友遍布全世界，更没有乱追空姐。

我们多半也有感情有责任。”“了不起。”凯文拍手，“现代男人最怕负责。”“偶然，也逢场作戏。飞行的生涯很寂寞，若你不跟着大家一起寻欢作乐，你只有孤独的留在酒店。”“说来说去还是风流。”“那不算风流，我只是个普通男人。”“这么开心，不如找个地方坐坐？”凯文提议。

霭文想拒绝，心中挂看康正 不行，即使康正在她家，她也要罚他白天没电话来。

“好。”她欣然答应。

“不要去酒店，”素施开口，“去我家吧。”两部车四个人，直奔素施浅水湾的家。素施的工人已睡，她自己动手煮咖啡，张罗小食，还预备了酒。范伦与以前不同，浅即止。

“很少玩到这么晚。”霭文坐下来。

她刚打了个电话回家，康正不曾出现，她的不开心只放在心里。

“凡事都有例外。”凯文望看她，“其实最令我们觉得神秘的是你，你前面一直有层纱。”“我？”霭文笑了，“有看所有女人一样的七情六欲，有看所有女人一样的长处短处，唯一的特点是低调，我不爱多说话。”“这是高招，不是任何女人都能做到的。”一直沉默的素施说，“我就沉不住气。”

“我喜欢你的率直爽朗。”霭文说。

“我简直可以说是崇拜。”凯文故意夸张。

大家把视线停在没出声的范伦脸上。

“素施她——她——”他迅速看她一眼，“她像谜，又冷，我永远难。”“难懂可以研究，难懂并非等于永远不能懂。”凯文一直站在素施那边。

“她——高不可攀。”范伦再说。

“为何如此看扁自己？”凯文大声说，“在很多人心目中，你也高不可攀。”“不不，我只是普通人。”素施微微皱眉，没有出声。给范伦这样的印象，简直是悲剧。

“素施，你真正的恋爱过吗？”霭文突然问。

坐在地毯上的素施，眼光逐渐凝聚，脸色变得严肃，思考一阵，摇摇头。

“那只是一场梦。”她垂下眼睑。

“甚么意思？”凯文极感兴趣的移动一下身子。

“或是一种幻觉，我不知道。”她继续说：“仿佛是真的又仿佛不是，好像曾经发生又好像在做梦，我已弄不清。”范伦微微变脸，嘴闭得更紧。

“讲得好像在写小说般。”霭文笑了。她懂素施在说甚么，她和凯文都在帮忙，他们只希望范伦能懂。

“有时候真实的人生放进小说里，读者可能不信，因为——仿佛太不可能。”“那么，素施，你能告诉我，你爱过人吗？”凯文露出极好奇的样子。

“爱过。”素施毫不犹豫。

“能爱人是幸福的。”凯文夸张的。

“我觉得爱人也要被爱才完美。”霭文也帮腔，“你说是不是，素施？”素施笑起来，眉头一展，大声说：“怎么讲到这么闷的题目，来，喝酒。”“不许喝醉。”凯文阻止她，“好朋友都不许你折磨自己。”霭文偷偷看范伦，他似乎很紧张。这个男人，他开始明白了吗？深夜，霭文回家，屋子里没有人，没有她深深盼望的康正。

小几上有泰留下的小字条：“没有电话。”她的心直往下沉，康正，发生了甚么事？吃一粒安眠药令自己休息。平日她没有失眠的习惯，今夜她知道自己会睡不着，她不想给公司职员看到她的憔悴模样，只好吃药。这绝对是坏习惯，她不能让它继续。

公司的生意很好，无论水晶或时装，每天的生意额都令人满意。但是康正不出现，那些事都变得全无意义，她并不需要那么多钱。真的。她要那么多钱夹做甚么？按捺看几十次想打电话给康正的冲动。他不打来，她凭甚么打去？过不了自己这一关，放不下自尊心，她竟开始觉得痛苦。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少，温柔也被烦躁代替，每分钟都想发脾气。怎么办呢？她已像个一触即发的地雷。她和康正的事。除了泰，只有他们俩自己知道，也许霭然也知道一点儿，但没有用，她帮不上忙。

她和康王已走到一个死角，是不是能有一个人能带他们走出来？谁是这个人？六天了，康王一点消息也没有。

八卦周刊上，有康正陪同一个陌生女人及霭文跟宴会男主人的照片并列，多大的讽刺，明明是相爱的一对。

酒廊里，凯莉和苏启伦并排坐看，她已微有醉意，半个身体靠在他肩上。

“我送你回家，你醉了。”“我没醉，不回家。我们去找更刺激的节目。”她挥动着手，然后手落在他大腿上。

他摇摇头，招来侍者结账。他不是坏男人，至少没有占女人便宜的坏心眼儿。每次和凯莉约会，除了第一次外，全是她主动约他的。

当然他也贪新鲜、好奇，有年轻女孩免费陪看玩有甚么不好？反正太太也不是晚晚在家，她有太多牌局。

代客泊车的男孩替他取车，凯莉的右手挽着他，头靠在他肩上，很亲密的。有点心乱，他只是个普通男人。

在车上，他一边开着车一边扶着她，她仿佛已坐不直，不停的倒在他身上，令他尴尬。

“不回家，不回家，我不回家。”她叫，撒娇似的。

他挥不开她八爪鱼纠缠似的双手。现代人越来越虚伪了，为了许多原因，许多条件，一些贪念，一些面子，爱情被践踏得一文不值。多迫憾的事。

“那么你说，你想去哪里？”对他来说，这是个绝对新奇的经验，他跃跃欲试。

“随便哪里，只有我和你。”她摸摸他的脸，“你不知道吗？我喜欢你。”轰的一声，他的心燃烧起来。他没有引诱她，是她心甘情愿的。再也不想其他事了，他带她去九龙塘别墅。他只听说过这儿，不知道还有其他去处。

他们互相拥抱着走进去，像一对热恋的情侣。

负责登记的管房看也不多看他们一眼，给了他们一条门匙，说是“二一二号”，就又坐下去。

也不能说是谁引诱了谁，谁挑逗了谁，现代爱情哲学不是说一拍即合吗？早晨，各自分道回府，总不能穿回昨天的衣服上班。

凯莉带着一抹胜利者的微笑打开大门，迎面碰上正要出门的凯文。

“昨夜去了哪儿？”凯文并不认真。

“去勾引男人。”她挥挥手，迳自回房。

凯文笑一笑，摇摇头，开门离开。

他和凯莉开惯玩笑，而且也不想管她太多，都中学毕业做事了。

凯莉一边哼歌一边冲凉，她有一种达到目的的快乐。

俘虏了苏启伦这个有妻儿的男子，这是她的成功和胜利。

至于下一步要怎么走，她还没想过。

这种事有甚么好想呢！走一步算一步吧！她可没有跟个中年男人白首偕老之意的。

她愉快的回到公司，见苏启伦还没回来，旁边多嘴的刘强便揶揄她。

“你迟到，老总又迟到，你们约好的？”“是也不关你事，八卦公。”凯莉自独当一面之后，已不再对他忍让。

“小心出事，老总有个母老虎太太。”凯莉不屑的挥挥手，然后投入工作。

对她来说，她已尝到胜利的滋味，这已足够，母老虎关她甚么事？一直到中午，苏启伦都没有出现，也没有电话回来。凯莉忍不住感觉奇怪了，东窗事发？像他那种男人难道是第一次？她笑起来。胜利的感觉更浓。

下午，苏启伦打电话给秘书，称病不回公司。秘书的座位就在凯莉不远处，她听得清清楚楚。这男人，没出息。

她照样做看她分内的工作，若无其事的。也许鸿运当头，找她买卖房屋的客人特别多，根本没有时间让她想苏启伦的事。

晚上回家，冲完凉在沙发上看电视，电话铃叫起来。

是苏启伦，竟是他。

“我要见你，今夜。”他急促的说。

“发生了甚么事？”“见了你再说。半小时后我来接你。”“今夜我不想出来。”她故意说。

“别顽皮，半小时后见。”他收线。

她想一想，关了电视便跳起来，奔回卧室刻意的打扮自己。

越来越好玩，不是吗？苏启伦的外表看不出甚么来，神色也自然。

“为甚么不上班？”她上下左右的打量他，“母老虎没有打得你头破血流？”“甚么话？她只缠着我不放，硬要盘问昨夜的事。我当然不说，只告诉她和朋友打通宵麻将。她要我说出是哪些朋友，这太过分，我难道连一点自由也没有？”“后来呢？”“她一气之下回了娘家，我便立刻出来咯。”他笑。男人变起心来真快，也不过一夜之间。

“今夜有甚么节目？”她望看他，小小年纪已懂得挑逗。他吻一下她的脸颊，想立刻拥她入怀。“你说，你说，全依你。”“不要再带我去九龙塘，那地方太CHEAP，我又不是捞女。”“还有甚么地方可去？”“听说电视台的男男女女偷情，都到沙田一家酒店去。酒店比别墅高级。”“立刻去。”“急甚么，我们先去喝酒。”“小凯莉，你故意作弄我？”“我要玩得有情趣，”她怡然自得，“我又不是卖的，何必急急上床？”他涨红了脸，从来也没听过这样直接了当的话，对他，这是种刺激，前所未有的。

“一切由你作主。”“不怕母老虎再闹？”她故意问。

“别提她，再闹就休了她。”“你舍得？”“为你，我甚么都肯做。”他讲得咬牙切齿，“你知道吗？因为你，我才真认识甚么叫爱情，真的是狗屁。”“你不怕肉麻。”她仰起头笑。

“是真话。我发誓是真话，你信我。”“不要紧张，喜欢你才跟你在一起，其他的我都不介意。我不会要求你离婚。”“你真好，小凯莉。”她又笑。

心中有一句没讲出来的话！不喜欢时，会随时掉头走。

凯莉和苏启伦一直保持看这种关系的来往。一次通宵不回家后，这男人的胆子就大了，反正太太吵也吵过，闹也开过，脸已扯破，还怕甚么呢？除了做生意外，他每天自由极了，想怎样就怎样，把太太置诸脑后。

他已想穿想透，看清楚了情势，他若不提出，太太也不会要求离婚。这个女人结婚后过惯舒服的生活，叫她离婚自立，要她再去上班工作，那是不可能的了。再说，像凯莉这种年轻女孩子都会看上他，大丈夫何患无妻？他非常的自得自满。

那天下班的时候，突然下起雨来，雨势又急又大，令上班族都皱起眉头。苏启伦到深圳看楼没回，凯莉闷闷的坐在那儿。在狂风暴雨下，还能有甚么节目，突然台头的电话向起来。

“我是苏明德，在你楼下。”是苏启伦那当助导的儿子，“我买了架二手车。”“万岁，我正愁怎么回家，这个时候，的士难找。”“可不可以现在下楼？”“立刻，两分钟。”她跳起来。

没见面一段日子，这个孩子气的男孩仿佛成熟成长了，眼中还有看忧虑。

“为甚么那么不开心？”她的关心是真的。

“一言难尽，内忧外患。”“甚么事？天要塌下来似的。”“可否让我喝杯酒？”“笑话。我拒绝过你吗？”她笑。

在酒廊的一角，他还是沉默。平日这时段酒客并不多，今天却给大雨逼了进来，很热闹。

“我在考虑，电视台这份 PA 工作还要不要做。”他说。

“厌了，倦了？”“这份工不是人做的，忙，受各方面的气，做得像只狗。”停一停，又说：“这次一批人升级，没我的份儿。”“小小挫折等于激励，忘了这句歌词？”“我不看好前途。”他摇头，“升了当编导又如何？我又不是有才华的人，做死一辈子也升不了监制。”“你有多大呢？想这么远。”口气像长辈。

“我是男人，不得不想。入错行就是这么大半辈子。”“受了甚么刺激？讲这样的话，不像以前的你哦。”“老妈于最近日夜噜，说爸爸外面有了女人，要我出面。我又能做甚么？这种事我管得了吗？”凯莉移动一下身体。

“她不要求离婚？”她试探。

“不会。做惯了少奶奶，难道还愿意出去受气？”“她管不了苏启伦？”

“又直呼老爸名字。”他看她一眼，“老爸掌经济大权，怎么管？”“苏启伦外面即使有女人，但他还要你妈咪，这不也就行了？”“这种事，女人心中总有一条刺。”苏明德叹息，“我叫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算了，现在社会上这种婚外情太多太多了。”“古老女人自寻烦恼。”“针不刺到自己不知痛。”他说，“你有没有发现我老爸最近有甚么不妥？”“你托过我替你看看他吗？”

“平日他是否常在办公室？”“原来请我喝酒是有目的。”她故意，“苏启伦每天都在办公室，除了开会，看楼。”他想一想，道：“可否替我注意他一些，譬如他是否真是出去开会、看楼。”凯莉啼笑皆非。“我不做这种事。”她挥挥手，“有本事的直接问你老爸。”“妈妈的确很伤心，她也影响了我。”“伤心？说不定苏启伦在外只是逢场作戏，并不认真的呢？”“不不。妈妈了解老爸，他是认真的死心眼儿，他可能真的喜欢了那个女人，否则他不会这么不顾一切，不理妈妈感受。”凯莉眉心微蹙，认真的死心眼儿？“外面的女人不一定认真，说不定只是玩玩。”“现代的女人现实极了，只因老爸有几个钱，否则谁会看上他？”“一竿子打死一船人。如果是我就绝对不会看钱，除非真的喜欢那个人。”她说。

立刻，她知道说错话，想收回已来不及。

“你自然不会看上老爸。”他笑起来，“我这个可继承老爸全副身家的独子，你也不屑一顾呢！”“不不，我们是兄弟姐妹。”她有一丝不自在。她可从来没想过苏启伦太太，那女人的确会伤心，会有感受。

“这么大的一个人，第一次心情这么低落。”苏明德说，“今夜我们不醉无归。”“我要回家。”她已经没有心情跟他再泡下去，“今夜哥哥约我有事。”“再坐一会儿，我真的好闷。”她点头，无言的陪看他，心中仿佛也开始沉闷起来。

这么大的雨，同样回不了家的人极多，霭文站在置地广场毕打街的门口已半小时，她没法子走到希尔顿酒店的停车场。她想，即使截到的士，恐怕冲出屋檐上车的这段不到一分钟的时间，也足以令她变落汤鸡。



正在忧愁，一辆熟悉的黑色积架停在面前。

啊！是他。心中涌上一抹前所未有的热，眼泪不受控制的就涌上眼眶。车上走下一个潇洒俊秀的男人，撑着一把大黑伞来到她身边，为她开车门，扶她上车。

她内心那激动的眼泪，终于忍不住簌簌的流下来。

康正只默默的专心开车，天雨路滑，拥挤的马路上全是车，简直寸步难行。霭文的眼泪仍不受控制的流着。

乍见康正，她以为这不是真的。

一星期没露面、没电话、没音讯的他终于在她最需要帮助、最为难的时间来到她面前。冲出重围，汽车转上半山天桥时，他伸出左手，手上是一条洁白的丝手中。

“我回来了。”他温柔的说。

原来他不在香港，原来 接过手帕抹乾眼泪，她破涕而笑。

“我算准了时间，算准了天气，算准了你的为难，专讨你欢心。”他故意说。霭文心中如百花怒放，快乐、满足得不得了。

“出去旅行为甚么不先通知我？”“那夜在机场打电话，你的泰已睡，录音机失灵，我有甚么法子？”“哪夜？”“在派对上遇见你的那夜，你太忙，故我不过来打扰你。后来为了赶飞机先离开。”原来是这样，原来是这样。她开始痛恨自己多心多疑，为甚么要怀疑他和那个女人呢？她蠢得折磨了自己一个星期。

“你看来瘦了一圈。”他凝视她。

“陪素施、范伦他们喝酒，又喝咖啡，破坏了我一贯的睡眠习惯和时间，这一星期都改不回来。”“谁是素施、范伦？”“我的好女朋友，范伦是个飞机师。”“现在才发觉，原来我极不熟悉你身边的一切，补救还来得及吗？”

“如果你愿意，我的朋友就是你的。”“那么，周末卡地亚的宴会，你可不可以做我女伴？”他第一次提出要求。她惊喜，却也犹豫。可不可以？答应他就等于向城中所有人公布了他们的事。不答应又对不起自己，她是渴望和他一起出现宴会的“可以考虑三秒钟。”他笑。

“这是我的荣幸。”她终于说。

他忍不住伸过头来吻她一下。

“那一秒钟里我不知道多紧张，怕你拒绝。”“很想拒绝，但受不了诱惑。”“从来没有人拒绝过我。”他说。

“从来没有答应过任何人。”她说。

他握住她的手，紧紧的，紧紧的。

正欲出门去酒吧的素施被大雨阻住了，她是个极情绪化的女人，立刻变得没有心情，对看窗发呆。

想看湿漉漉的路，想看从停车场到酒吧之间的路可能会弄脏鞋子衣服，情绪益发低落。

她顺手拨一拨飞扬卷曲如飞瀑的头发，坐在沙发上。

不去酒吧，但范伦可能来。

冒风雨去了，但他若不来呢？心中全是矛盾。

她又点起烟，一阵又一阵的吐着烟雾。

仿佛认识范伦后，她就没有快乐过。

是她先认识范伦的，她清楚记得范伦眼中那抹惊艳之色。她在东京的酒吧接待他，她喜欢穿梭于自己的酒吧中，他和几个航空公司的同事一起来，他们都对她惊艳。

那个时候正巧菱子回台北去看生病的母亲，她一个人主持酒吧。一星期中，范伦每天都来，默默的望看她，很专注的。她看一眼就很喜欢这个英伟大男人，想接近，又有莫名其妙的自尊，他会不会看不起这间酒吧的单身女人？她装做淡漠的间中跟他聊几句，像对其他客人一样。其实整晚她的心，她眼角的视线都在他那儿。

她看得出，好多次他都想留住她，等待、企图之色一直在他眼中，不知道为甚么（现在当然知道是因为他怕她）却总是欲言又止。

那个星期她心中又快乐又满足，蒙胧中觉得在恋爱了。只要远远的看他一眼，而视线相接触的话，她可以连睡梦都满足。

她没有看错，他也如此。

他们甚么话都没说，没表示，只用眼光、用感觉、用心在恋爱。

到现在她回想起那一个月探索看的蒙胧感觉，仍会心颤、心灵悸动。然后，菱子回来。

她一屁股坐在范伦旁边，小鸟依人的伴看他，陪看他。起先范伦的视线还在犹豫，两天之后他已被菱子俘虏。

他不再来酒吧，不再坐那个位子。

菱子白天黑夜二十四小时缠看他，不到一个月，他宣布与菱子结婚，带她离开。她的恋爱就这么结束，心就这么碎了，就是被那叫菱子的女人破坏。

恋爱虽短暂，梦想却是一生一世。得不到这个男人，是一辈子的遗憾。至于菱子和她的关系，霎眼中仿佛看到有个人影站在身边，就像当年菱子站在她旁边一样。大吃一惊，她回来了？猛然抬头，看见范伦带着凝肃的脸。

心底像突然的溶雪，她跳了起来。

“你”“对不起，吓你一跳，”他展开略带尴尬的笑容，“工人说你在家，她让我进来。”“请坐。”她深深吸一口气，震惊但是喜悦，他在这个时候来。

“下大雨，我以为可以接你去酒吧。”他结结巴巴的说。

“我不预备去酒吧，今夜。”“对不起，我”他更手足无措。

“留下来在这儿晚餐，好吗？”她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，“我可以做一点寿司。”“是是，好好。”他的笑容加深。

“要点热咖啡吗？”她仍然不自在，从来不曾和他单独相处，全身的神神经拉得紧紧的，平日的洒脱不知去了哪里。

“好。”他望她一眼，立刻把视线转开。

这男人是她的克星。

煮好咖啡，她就躲到厨房里，让他一个人在客厅看电视。

可能是习惯，在日本住久了，平日素施多吃日本食物，又简单又清爽又不会积聚脂肪，不会胖，做法也简单容易。

她为他精心做了一盘鱼生和寿司，她家中永远有最新鲜的材料。

范伦的食量颇大，她又做了网烧牛肉，用最好的神户牛柳。

第一次相对进食，甚么都是第一次。

她为他拿出最好的日本清酒。

7

起初仍是不自然，两人视线都互相闪避，像初恋拍拖的少男少女。渐渐的，酒令气氛好起来，人也松弛了。

“想不到你能做这么好的日本菜。”“我不过是个普通女人，会做家事是女人的天职。”“你和印象中的你很不同。”“印象？”她皱眉，“我会给你甚么印象？”“不不，也许我太主观，还有”他不说下去，是无法再说下去。自然是菱子告诉了他许多有关素施的事，但那不一定正确。

“没想到今天你会来。”她转开话题，舍不得令他为难。

“雨这么大，我觉得有人接送你比较好。”他又不自在起来。

“习惯了独来独往，刀山火海也是自己闯。”她有丝揶揄自己的味道。

“其实不必开酒吧，你的经济能力也够你舒服的生活一辈子。”“开酒吧有甚么不好？”她全身的毛孔都竖起来。

“不不不，别误会。我的意思是你不必这么辛苦，可以养尊处优。”“这不是我个性。”“我知道，你喜欢帮助人，很有义气，总是做大姐大。”“从来都不是这样。”她放下筷子，“我只是个普通女人，别人有求于我，我若做得到的话就帮忙，我不懂甚么义气，更不做大姐大。我没有野心，又懒。”“我心目中，你总是高高在上。”“还带点江湖色彩，”她笑了，笑得风情万种。“是不是这样？”他仿佛看得目眩口呆。

“我一直敬重你。”敬重？真好笑。她要的完全不是这些。爱情，难道他已没有？难道他已全部给了菱子？“可以说敬重。”口头上她这么说，“我一生无愧于任何人。”“我其实并不了解你。”“相信是。我们可以说陌生的。”“接触你几次，你仿佛变了。”“真的变了，抑或是件原本的印象错误？”他呆怔一下，答不出话。

晚餐后雨势渐小，两人之间也越来越没有话说。素施想留他，但找不出理由。范伦也不想走，也找不到藉口。

“四天后我飞星马，要一星期才回来。”“终于又恢复工作。”“化悲愤为力量。”“悲愤？”“我有受骗的感觉。”“人常常被自己的眼光，被自己所思所想所蒙蔽。”“我是不能怪任何人的。”“一生人若轰轰烈烈的爱过，也不枉此生。”他苦笑。轰轰烈烈的爱过。

“我回去了。”他站起来。

“我送你。”避开他的视线，她领先往外走。

站在打开的门边，他望看她半晌。

“在我仍然休假的三天中，我可以来接你上班吗？”他终于说。

素施大喜，却完全不露声色。

“你想来就来。”仍是淡淡的。

“明天见。”他走进电梯。

是不是终于开始了？他要来接她，这表示了他的心意，是不是？喜悦是有的，却没有想像中那么多，那么浓。

这不是她所渴望的吗？她一定是开心得过了头。竟麻木起来。

范伦陪了她大半晚，明天还来接她。她笑，她快乐。

但，怎么也比不上前阵子刻骨铭心的思念来得强烈、深刻。

她摇摇头，轻松的哼看歌走进卧室。

打电话到酒吧问问生意如何。

其实她并不介意这些，只是这时想找人讲话。

生意居然没因大雨而减少，反而有人满之患。

经理告诉她吴凯文也在。

“居然风雨不改，好有兴趣。”“是你的忠心朋友。”凯文打趣。

“回家也是无聊，想跟你聊天，谁知你不来。”“范伦来了。”“啊

那不是很好？”“吃一顿饭后，我们已无话讲，很陌生。”“谁都从陌生开始，你别心急。”“我急吗？”她笑得开心，“有兴致的话可以来我家聊天。”

“还是让你回味刚才的一切比较好。”“我很开心。”“抓牢任何开心、快乐的时候，这种机会不是常常有。”“你说得对！”她有感而发，“他对看我坐，感觉还是相当远。”“你对他本人的认识了解，一定没有你想像的多。”他说得特别。

“没有想像。他给我的感觉是从他直接而来的，那一星期支持我过了这些年。”“一星期的狂恋？”“一星期的蒙胧摸索和互相猜测。”“你令我的好奇更甚。”“不要好奇，我只是个普通女人。”“菱子呢？我对她更好奇。”他突然说，“她不像真实的人，是依附在男人身上的藤。”“不知道该怎么说她，”她不置可否，“大概我从来不曾真正了解她。”“你们俩是怎么碰在一起的。”是怎么开始的呢？那夜东京也是下大雨，酒吧生意不如平日旺，素施想先回家，正待交代经理，菱子落汤鸡般的就冲进酒吧，显然是没有交通工具，从相当远的地方跑来。当时对菱子的认识，仅知道她是个客人，常跟不同的男人来喝酒，因为同来自台北，对她有点印象。看见她那惊惶狼狈的模样，素施好心的招呼她到后面办公室去。

她不能让菱子那模样在酒客之中尴尬。

菱子对她哭诉自己的遭遇。

原来在台北时她是个美容小姐，是在那种带点色情成分的所谓美容室工作。有人建议她来日本，因她模样颇像日本人，这样可以多赚一点钱，储蓄几年便可以退休，嫁入，从良。

来了东京因为好赌，结果与黑社会的人拉上关系，最后欠债太多，就被控制。菱子是颇有几分姿色的，加上那懒洋洋不起劲的味道，又媚态十足，的确能吸引一些男人。

起先她专替黑社会的人迷惑大客，后来竟被逼拍黄色小电影。她不肯就范，拍小电影就等于白纸黑字写在上面，做了一辈子也翻不了身。几次威逼利诱加上毒打之后，她逃了出来，跑到素施那儿。

做酒吧这一行自然与黑道有点关系，况且素施一向豪气义气，颇有大姐大风范，若菱子这么可怜，就替她讲妥数，还了债，留她在身边帮忙，条件是她必须改掉一切风尘恶习。

菱子一直做得极好，表现出色，极能笼络客人，是最好的公关人材。有了她，素施就不必那么辛苦，素施也不当她是外人，根本忘掉了她的过往，对她犹如自己的妹妹。

可是她一声不响的抢走了范伦。

她肯定知道素施对范伦的感情，她完全懂得素施。看她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，她必定故意这么做。

素施只是不明白，为甚么？天下男人这么多，为甚么她一定要范伦？而且一年之后不告而别，弃范伦于不顾，她真的爱他？这是一个谜，除非菱子亲自说明，否则没有人能猜到。没有人。

她这样做不但伤了素施，也伤了范伦，为甚么呢？素施只是回想，并没有把这段往事告诉凯文，他是外人，虽是好朋友，也不必知道这些陈年旧事。

而且说出来对菱子有损，她不愿做。

范伦真的接送素施三天，然后飞新加坡。

工作开始后，人也变得正常、乐观，和他刚出现在酒吧时的模样完全不同。

当时他的颓丧失落是因为菱子？是因为没有工作？素施不知道。

一星期后他回来，带了一朵好漂亮的新加坡兰花送给素施。

“偷运回来的。”他笑。

“谢谢。”素施还是淡淡的微笑。

她不敢也没有把握在他面前表现真感情，她是个不能输、输不起的女人。

上一次的伤痕还没有完全复原。

上次的伤痕 她有点犹豫，会不会是自己的错觉？与范伦无关？可是那种视线的交结，眼光的交流是互相的，她有感觉他必定也有，只因为菱子的突然闯入，是，只因为菱子。

刚刚开始生长的花蕾，无声无息的就乾枯，死亡，来不及展开它灿烂美丽的一生，实在是太大的遗憾。

那朵兰花活了一星期，天天对看它，感觉也许就不强烈，当工人把它扔掉的时候，素施也不觉可惜。

不像范伦以前在酒吧用的酒杯，她现在还好好的保存着，十分珍惜。

像他们现在这样的交往，会有甚么结果呢？她猜不出，霭文也猜不出，甚至有次问霭文，她也说弄不清。

“这样算不算爱情？”霭文问。

“谁知道。”素施自嘲。

“甚么又是爱情？”霭文仿佛在自问。

“也许霭文能回答这问题。”素施笑。

霭文认真的思索了一会儿，然后摇摇头。

“好像很复杂，我答不出。但我相信爱情其实是很简单的事，只要无条件的全情投入，只要全无顾忌的去爱，那就是了。”三个女人都为这话沉默了好一阵子。

“女人最重要的是自尊，怎能毫无顾忌？”素施先说。

“你已过时，素施。”霭文笑，“现代爱情定想爱就爱。不爱就掉头走。”

“我做不到。”霭文、素施齐声说。

“爱一个人我会爱一辈子，不会掉头就走，那不是爱情。”“有一首歌还说现代爱情可买也可偷，虽荒谬但真实。”“可叹可悲的现代爱情。”“那不配称爱情，那只是情欲。”“霭文，你那个洗怀之呢？”“洗怀之怎会是我的？”霭文愕然反问。

是个晴朗的周末下午，已有些秋天的味道，有风，云淡，蜻蜓也在窗外飞过。

怀之又带看书本在霭然的家里阅读，这彷彿已成了他永恒的习惯。室内很静，静得只闻见翻书声。

怀之忽然有点坐立不安似的移动身子几下，然后去打开音乐。他放的是一张西班牙歌王胡立欧的情歌，那充满性感的歌声，一下子弥漫全屋的每个角落。

霭然意外的抬起头。这不是她家的 CD，她从没听过这种歌声，这种温柔得令人心里柔软沉醉的歌声。

专注的听了一阵，她问：“谁唱的？专唱这么好听的老歌。”“老歌比较美丽，情怀美丽。”霭然更加惊奇，这不是怀之讲的话。她凝望他一阵。

“你看来很不同。”“我是吗？”他又移动身子一下。

“甚么事？”她是绝对的了解他。

他想一想，眼中光芒逐渐凝聚，变成一抹好深好深的蓝，蓝得令人深深的感动，感动于那深蓝中那种彷彿极深的感情。

“是时候了，是不是？”他搓搓双手。

“时候？”“你不觉得吗？”他又搓手，十分奇怪的动作。“现在刚好，现在去做，明年就能有结果，我请教过人，不算高龄。”“怀之，我完全不懂。”她放柔了声音。

她喜欢他眼中那抹深深的蓝，这令他今天看来特别动人。怀之有极好的风度气质，那深蓝该是气质中的精华。

“我是说”他站起来又来回走几步。从裤袋里摸出一枚普通的白金指环，甚至没有盒子。“这送给你。”他迅速的塞在她手心，转身就走进浴室，并把门关上。这刹那霭然懂了，再白痴的人也会懂。他在求婚，是不是？甚么是时候了，甚么今年去做，明年就有结果，甚么不算高龄。他在求婚，望着手中指环，是最简单纯朴的那种，白金的，没有任何花纹图案，不知道为甚么，霭然竟看到了千言万语。从没想过结婚。连念头都没有的霭然立刻了解，立刻感动，立刻决定。

“怀之。我想你说得对，是时候了。”隔着浴室门，她平静的说。

浴室门立刻开启，怀之有点激动的站在门边，甚么都不说，只定定的凝视她。

“你说得对。”她重复，“现在开始去做，明年会有结果，最迟后年。否则，再过几年，我真的会变高龄产妇。”“你答应？”“是。”“你不意外？”“有一点点，你从来没提过。”“十几年了，我一直以为你知道。”“我想我应该知道，但太钝，太后知后觉。”她笑起来。有种特殊的美丽，甚至美过出名的城中美女霭文，她的姐姐。“现在也不迟。”“那我”他伸伸手，想捉住她的双手，又迟疑不敢。“星期一就去办。”“好。”她把指环戴在手指上，突然间觉得无比的快乐、幸福和满足。

“你有意见吗？”“你知道我喜欢甚么。”“我们到瑞士一间小教堂结婚，在欧洲度蜜月，回来再通知亲友。”“好。”她笑，完全合她心意。“星期一我去申请假期。”“我们不必通知任何人。”“自然不必，是我们俩的事。”她看看手指上的指环，“为甚么它看来不是新的？”“我已为你预备了十年，”他有点不好意思，“十年里几番想开口，总觉不是时候。这指环一直放在我裤袋里，我的手常常触摸看它。十年了，自然看来不再新。”她轻轻抚

摸看，好感动好温馨好满足。这一刻，她完全了解爱情。那是种不用言语，不必表示，全意相通，互相有信心、有默契的相依相伴。不必有应允，不必有保证，没有仪式，没有条文限制，它自然而然存在两人当中，长年累月都不会变质。

这就是爱情，属于他们俩的。

“我很快乐，非常快乐。”他说。

“我也是。”“十年前我已认定你，从来没再正眼看过任何女人。”“不必那么傻。”“难得的是这十年来你不嫌弃我。”他真心的，“我这么闷，每星期到你家中，你总是微笑着替我开门，你从不拒绝我。”“你是我身边唯一的男人。”她仰起头来。

“你和我一切相似，又合得来，没有理由拒绝的唯一的好朋友。刚才我鼓了好大勇气。”“我不是很凶恶的人。”“当然你不是。可是，我没有想好万一你不要那指环时该怎样。我想不出该说甚么。”“这指环很合我心意。”她又把玩看，细细珍视，“而且刚刚好。”“我想像的。”他颇自得，“你应该戴四号半的指环，你的手指纤长细致。”“是不是该赞你很有想像力？”他笑，笑得满足而放心。

“其实，这十年中我曾担心过，担心会有另外的指环出现你手上。”“你应该知道我身边并没有人。”“我疑神疑鬼，疑心病重。”“除了结婚，你还有甚么计划”“两个，至少两个，好吗？”他热切的。

“两个甚么？”“孩子。”他开心得额头冒汗，“好吗？”她思索一阵。

“我真的从未想过我会结婚，还要生孩子。”她摇头，“我以为将来只会跟霏文的孩子玩玩，从没想过是自己的。”霏文在办公室接到霏然的电话。

“我在机场，启程去瑞士。”霏然说。

“又公干？一个月？”“结婚，蜜月，一个月才回来。”“甚么！”霏文以为听错了，“你说甚么？和谁？啊——怀之。为甚么不早告诉我？”“很难找到你，你总不在。”霏然十分平静愉快，“回来之后，怀之跟我请你吃饭。”“这么突然——”“不是突然，十年了。”“祝福你，霏然。”霏文震惊意外之余，不知道该说甚么，“真心祝福。”“谢谢。”霏然收线。

霏文心中在这一刹那涌上好多莫名其妙的紊乱思绪。

仿佛从来没有拍拖没恋爱的霏然，居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结婚，事前一点风声也没有。而她——霏然平静愉快的声音是前所未有的。

结婚——会是怎样的情形？霏文从来没想到这两个字。结婚？两个人从此生活在一起，过看幸福快乐的日子，这只是童话故事中的情形。现代人结婚有看千万个条件，千丝万缕的关系，还有千百样需要考虑的因素，她想都不敢去想。

霏然竟这么一声不响的去做了。

她感到极大的震撼。

想起皮尔，想起康正，想起围绕在她身边的许许多多男人，哪一个会是她的真正对象？哪一个能令她像霏然一般毅然下嫁？哪一个？她不知道。

康正是距离她心目中理想最近的男人，但康正——她还不能“毅然”为他做任何事。

她有太多思虑。

为了这件事，她不快乐，她感觉闷。走出办公室，在置地的精品店逛了一圈，又为自己买了一大堆可以说无谓的东西，花了一大笔钱。

心里舒服些。她需要这样的平衡。

回到公司，她预备收拾好写字台就回家。

公司里有一对客人，她看了一眼。

是目前极普遍的情形，中年男人带看少女买贵重的东西，潮流兴“照顾”。那少女也看她一眼。

“张霭文。”少女笑起来。

霭文不以为意，她是城中名媛，认识她的人自然多。

“我是吴凯文的妹妹凯莉。”少女又说。

凯文的妹妹？霭文驻足。

“你好。”她向凯莉伸出右手。

“他是苏启伦，我男朋友。”凯莉介绍。

霭文礼貌的应对看。

心里不免奇怪，凯莉怎么交上这样的男朋友？有点事业，有点财富的那类男人，该是选美小姐或小明星艺员的对象，怎会是凯莉？寒暄一阵后，她退回办公室。

当她整理好要离开时，凯莉和那叫苏启伦的男人也走了。职员告诉她，凯莉很有眼光，选了一枚只有碎钻但镶工及设计一流的指环。那指环是欧洲名牌。十万元。若香港的珠宝店照样去做，大约只需一万元。

她忍不住想，吴凯莉是做甚么的？那男人买这么贵的东西给她。是甚么身分关系？回到家里，泰国工人告诉她康正曾来电，谓今夜有重要应酬，不会来见她。

她相当失望，又是孤独的一夜。

女人，到了她这样的年龄，名利都有了，事业也好，心中最渴望的绝对是个伴侣。

能在黄昏夜晚陪看她，能在夜半温暖的床上轻拥看她，能在清晨睁开眼睛时吻吻她。她是这样的女人。

也许其他女强人不这样想，她们需要永远在事业上的冲刺和满足，需要永远胜利的战场。霭文不是，内心深处她寂寞，她需要一个温柔体贴，幽默有才气有内涵的男人。

她有机会拥有，但鱼与熊掌 电话铃声惊醒了她。

“凯文，”他永远得体有礼，“有一单期货想问你的意见。”“一直由你替我出主意的。”“有少少风险，但 利润极好。”“没有问题，你说怎么就怎么。”“我觉得这点风险是值得冒的。”“好。”她几乎没经思索。

“谢谢你的信任。”他笑，“希望我的眼光及运气都好。”“你有妹妹啡凯莉？”“你认识她？”十分意外。

“她偕男友来我公司购物，极有品味。”“这句话令我好奇，你公司里的『品味』必然不便宜，她不满十九岁，工作不到一年，应该买不起的。”“男友送她的。”电话里有一阵子的沉默。

“怎样的男人？”他问。平日兄妹见面少，并不代表不关心。

“四十多，成功商人那类型。”霭文考虑了几秒钟。她觉得提起这件事大概是错了。

“谢谢你告诉我。凯莉与我同住。却极少见面。我想 我该关心她的事。”“男人颇正派。”“凯莉却反叛不羁，我这妹妹 好，我们再通电话。”凯文收线。从来没担心过凯莉的他现在却有些不安。为甚么不安？那个四十



多岁的成功商人？是，年龄是大了些，但这不是问题，问题是这样的男人仍然单身？提早回家，并先给凯莉一个电话。

“约我晚餐？”凯莉愉快的声音，“没问题，我会准时回家。”听来没有甚么不妥，是他敏感多心吧？凯莉比他早到家，还买了鱼和菜。

“没有肉，行吗？”她的声音从厨房传出来，“我正在节食。”“我只是想见你。”他到厨房打个招呼。

“我们兄妹都转了性，一个想见妹妹，一个下厨房。”凯莉神采飞扬，“相不相信，我们姓吴的兄妹就要发达。”“说得好。待我换了衣服出来陪你。”晚餐桌上，放着清爽可口的菜和鱼，凯莉的烹饪功夫还真不错。

“怎么突然想到见我？”凯莉娇憨的笑。

“香港只有我们兄妹俩，血浓于水嘛。”他望看这与半年前全然不同的妹妹。

“不去见你的偶像？”“素施心目中的男人回来了，我只好退避，做人不能不自量力。”“怎样的男人才能配素施？”她好奇。

“有机会你能见到。”想看范伦，他摇头。

无疑是有太好的外形，但个性——他再摇摇头。

“我不形容。”“我看见过你的张霭文。”“张霭文岂能是我的？高攀不上。”“你的客户。”“她——跟我提起你。”他在考虑措词，“你去她那儿购物。”“苏启伦送我一枚指环，我喜欢，但太贵。”凯莉大方坦白，“虽有设计家签名，但贵成那样子也离谱。”“谁是苏启伦？”“我男友，我老板。”“不能明白。”“地产公司总经理，也是大股东。”她的直率极可爱，“我拍拖了。”

“拍拖或是恋爱？”“老实说，以我的年龄来说经历太少，我还分不出这两种感觉，但不要紧，总要去试才能愤。”“能形容一下他吗？”“没有问过它的确实年龄，总有四十五吧！”她耸耸肩，“样子过得去，稍胖，还有点气派，人也不错。”“就这样？”他不满意。

“他有一个儿子，老婆爱打牌逛街。”她毫不介意的笑，“说来好笑，他儿子苏明德是我老友，还想追我呢。”凯文的笑容僵在脸上。

他是现代人，有现代人的思想和爱情观念，但是这样的事发生在自己妹妹身上，他还是有点措手不及、无法接受之感。

“凯莉，你知道自己在做甚么吗？”“当然，我当然知道自己在做甚么。”她耸耸肩，“别小看我，像苏明德那种二十多岁小毛头还真引不起我兴趣。”

“我不是指这些。我想说——你不怕惹麻烦？譬如他太太之类？”“不会惹麻烦。他太太永远是他太太，我是我，我又没野心篡位，有甚么麻烦？”凯文想了一下。

“若想用钱，我可以给你。”“别开玩笑，”凯莉睁大眼睛，“钱我自己会赚。昨天带人看楼之余，我自己也订了两个单位，钱，我赚到。”“那你为甚么？”“你指甚么？”凯莉反问。

“我是说——明显的，苏启伦不是你的对象，你犯不看。”他终于直言。

“还以为你好心得想见我。”她笑。“原来张霭文讲了闲话。”“别误会霭文，她甚么都没说，是我敏感。”他解释，“我们只有兄妹俩。”“放心，我太明白自己在做甚么。”她若无其事，“苏启伦是第一个令我想征服的男人，如此而已。他不是我的阿尔卑斯山。”他再想一想。

“爬山无疑是刺激，但要小心。”“我野心不太大，不会永无止境。”她拍拍比她大十几岁的哥哥，口吻成熟得惊人。

“我会适可而止。”“不可轻视的现代十八岁女孩。”“年龄不是问题。”她指指脑袋：“这儿，我比很多人成熟。”“祝你快乐。”他只能这样说。

“目前我很快乐，以后谁能保证。”她还是笑，“现在我把话说得很好。自己蛮有把握似的，说不定有天我撞得头破血流回来时，请借一个坚强可靠的肩膀给我。”“我永远是你的哥哥。”“这就行了。”她摊开双手，“我们兄妹都有最大的优胜处，我们都没有后顾之忧。

记住，我永远站在你旁边。”兄妹俩相视而笑。

人，只要知道自己在做甚么，只要能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，也就行了。

凯莉也想过，她和苏启伦这么下去会怎样？他们两情相悦，他们在一起吃喝玩乐，并不伤害到甚么人，不是吗？她觉得理直气壮。

约好苏启伦下班时见，中午开始她就带客人四处看楼。工作归工作，她绝对全力以赴，她的每一毛钱都赚得心安理得。

客户要看的是新蒲岗一幢工厂大厦，从那儿转一圈出来，整个人都像被污染了一样，她得赶回家从头洗到脚。

工厂区的空气真是吓人。

她愉快的哼看歌，换好衣服，等看苏启伦来接。

他说约了一班朋友唱卡拉OK。

她对卡拉OK兴趣不大，而他的那班朋友，她可是第一次见。

他终于肯把她带到他的朋友面前。

天黑了，时间过了，应出现在她家楼下的他却没有影子。

公司电话、手提电话全都没人接。

这是很奇怪的事，他一向电话不离手，为甚么不接？在窗口张望了数十次，拨电话的手指也快断了，仍然一点消息也没有。疑惑不安令她像困兽般的在屋子里转。

他从未失过约。

他会回家吗？突来的意念，她毫不考虑就拨了他家的号码。

她知道这号码，却从未拨过。

接电话的是菲。

她说找苏先生，那家伙吞吞吐吐的引起了她怀疑。

“苏先生呢？在或不在？”她急问。

“不在。”收线。

凯莉不甘心。这种口吻分明是说谎，为甚么不接电话？或者宾妹阻止他听？她是天不怕地不怕的，再打去。

接电话的是苏明德，真是他。

他听来有点气急败坏，但肯定是他。

“喂喂，找谁？请说话。”他急切不安，“喂喂”她收线。聪明的她知道发生了一些事情。

平日苏明德工作忙碌，而且又与同事合租房子自住，很少回家的。

一定发生了一些事情。

她不是坐在家中等的人，她要弄清楚一切。她立刻打去 CALL 台找苏明德，她的脑筋比谁都快。

几分钟，苏明德回电来了。

“有空吗？出来聚聚。”她用一贯愉快的声音。

“哎 或者迟些，现在走不开。”“在哪里？这么忙？”“在公司，还有点手尾要做。”他说，“你说地点，迟一小时我来见你。”从苏明德没讲真话这一点上，她知道苏启伦一定和太太之间发生了事情，连儿子都召回家，一定相当严重。

和她有关？在约定的时间和苏明德见面。

“真烦，家里发生星空大战。”他不打自招。

“父母？”“老头子外面有女人玩玩也就算了，居然笨得上了身。妈妈一逼他，就口口声声说要离婚，这下子妈妈再也忍不住，知道事态严重，两人闹得天翻地覆。”凯莉从来没有这么安静的聆听看。

“老头子还是老实。现在哪个男人不在外面滚？滚也要滚得精明才行，他啊！看他居然付出了真感情。”“是 甚么样的女人？”“谁知道？欢场女人或大陆女人。”苏明德完全当凯莉是知己，“总是这两种，那些大陆妹缠起人来真是没命陪，老头子这次有难了。”“这么肯定？”“老头子态度坚定，”苏明德叹一口气，“若不是迷得头昏转向，怎能如此？”“他还说甚么？”“我不想听，”他又叹息，“好好的一个家。当然妈妈也有错，谁叫她一向信心爆棚，以为自己稳如泰山。”“她不是也跟苏启伦回大陆谈生意的吗？”“她只防大陆里的女人，却不知香港也有新移民靓女。”“你好像见过他女朋友似的，肯定人家一定从大陆来的？”“据调查，最近香港发生的家变都由她们而起。”他苦笑，“以前只当笑话来讲，说要小心大陆妹，今天她是工厂里倒茶的，明天可能就变成老板娘。这句话到今天已变成事实。”“偏见。”她摇头，“你父亲呢？”“被妈妈死拖活拉的因在家里。”他摇头，“他若外出，她就一头撞死。”“有这样的事？”她被惹笑了。

“老妈子太笨，有甚么法子呢？”“苏启伦明天也要上班。”“我想老妈子大概从此做跟得夫人。”“有用吗？”“大概逼得他跑得更快。”“也 不见得。”她吸一口气，“也许你们把事情都想错了。”她心里很不舒服，打发了苏明德，凯莉快快回家。

躺在床上从头到尾，反反覆覆的把自己和苏启伦的事想了几次，想得很仔细。然后蒙头大睡。没有甚么大不了的事，真的。大家在一起只求开开心心，她不惹乱七八糟的枝节。天地间只有苏启伦一个男人？第二天早晨回公司放下辞职信，收拾好自己的东西，头也不回的走出去。

外边天大地大，还怕没有她的席位？回家，打了个长途电话，立刻又找到工作，说好了明天上班。

看，是不是又一条好汉。

黄昏时，她独自跑到酒廊里喝酒，喝了很多很多，把自己灌醉。迷迷糊糊的也不知道怎样回家的，反正醒来时，已躺在自己的床上，换好睡衣。

床头柜上有张字条。

“凯莉：好好休息一天，人醉时的你虽然很可爱我却宁愿你像平时。凯文”是凯文无意中碰到她，把她带回来。

算她好运，否则真不知会有甚么后果。

酒醒后的她头痛欲裂，胃又极不舒服。打电话向新公司请假，难得在家休息一天。

她做得果断潇洒吧！不伤害苏太太。不破坏别人家庭，她说到做到，只是想不到会醉成那个样子。

好。引此为诫，以后对男人要小心谨慎些，玩归玩，甚么都不要付出。还有，以后绝对要远离酒，醉了太难受，太痛苦。

回到新公司上班，一切顺利成功，那个买工厂大厦的客户居然跟了过来。声明只相信她。工作上，她是成功的。

新公司的老板是女强人，不会再有问题。

做人要忘掉背后，努力向前。这是她的一贯宗旨。

至于能否真正忘掉 咬咬牙，努力去做总是能成功的。

凯文没有问她为何醉，一个字都没有提，难得有这样通情达理的好哥哥。

凯文不是不问不提，他自己也有烦恼。

范伦出现后，他减少甚至后来不再出现素施的酒吧。看见他们 他心中有难以描写的不舒服。他对素施默默的付出过，他是人，总有感受。

他到另一间酒吧，那么巧的就碰到凯莉。

他不问凯莉大醉的原因是，现代人总有自己的烦恼愁苦，总有自己解不开的结，借酒消愁，偶尔一次大醉，正常之至。

他隐约猜到凯莉是为了甚么，但事情一过，她不又工作得生龙活虎？他庆幸有这样的妹妹。他呢？他苦笑。

总有一天也要克服。要做的事实在太多，感情上的波澜 总会平息。他无法像素施那样奢侈的付出那么多，他不是素施那样的人所以，他没资格得到她的感情。不是说物以类聚吗？范伦或是那样的人，他为菱子付出那么多，但 想起范伦，他心中仍隐隐作痛。

范伦有那么好的运气，有那么好的命，他得到素施的全心全意。

范伦每从外埠回来，总带些小礼物到素施家。

他表现得很含蓄，很谨慎，不像以前对菱子般的热情，但 他守在她身边。只是默默的守在四周，没有确切的表示。没有说过任何话。但眼神视线中，的确是有些东西，当他凝视她 她有无法自持的心头，一如当年。

就是这样的凝望，她等到现在。

她是满意、满足的。

那天她开车送他去机场，临下车时他又那样深深的望看她他离开三天，这三天她心中都是他那凝望的模样，思思想想，心心念念，连睡梦中都是快乐的。

只是那样的一眼。

太不现代了。

她知道，然没有办法，她完全陷在他的网上。

这一次，他张了网吧？酒吧打烊，她从后门出来预备回家。

范伦和他的吉甫车意外的停在那儿。

黑暗中，他如海般深沉的黑眸停在她脸上，狂喜加上心颤，她无法令自己表现得更自然，坐上车，她仍沉默。

他为她带来一件十分美丽性感的睡衣。

“酒或咖啡？”在家中换上便装，她柔声问。她的万种风情在此刻只化作一缕柔情。

他选了酒。

的确，此时此刻若是两情相悦，酒无疑更适合些。他们一杯接一杯，眼光越来越朦胧，心海的涟漪变成了波涛。记不清是谁作主动，当他的手触看她的，当他拥她入怀，当他的唇压在她上面，他们再也无法假装，再也不能控制。三年前该发生的事，在今夜才能如愿完成。

在他有力的臂弯里，她圆了自己的梦。

黑暗中，范伦的呼吸声清晰而稳定的在身边响起时，她才能深深、深深的透口气。

这就是她苦苦思念、苦苦等待、苦苦盼望狂恋的男人。

她终于得到了这个男人，前尘往事，恩怨情仇一笔勾销，她不愿再去回想，再去记忆。

她拥有了实实在在的他，在他怀里，她感觉自己是完完全全的真女人，这已足够。

她抓紧每分钟和他相拥相聚的时间，在他留港约五天当中，她拒绝见任何人。不再回到酒吧，他们完全的只拥有对方，那样贪婪的要补回曾经在他们中间失落的日子。

第六天清晨，她送他到机场。

在下车离开时，他们深深的拥吻，舍不得放开对方。三年中所蓄积的热情，全在这几天里爆发了。

素施的快乐无法令自己安静下来，那是难以形容，难以描述的。离开机场，她慢无目的地开着车，不想回家，家中装不下她满溢的快乐，她愿化作一道彩虹，伴看范伦的飞机到天涯海角去。才分手，她已又再思念。

爱情原来是这样的。

她一直以为对他三年来的刻骨铭心是最深刻的，但比起现在的快乐，那真算不得甚么。她在想，即使在此刻死去，也是世界上最幸福、最满足的人。

不能总在街上飞驰，总要有个去处，她要把满溢的快乐与人分享。

知道不应该，不适当，却无法不打电话给吴凯文。他是最了解她的朋友。

“素施，这么早，你在哪里？”惺松的声音。

“街头，车上。”她有忍无可忍的感觉，“凯文，我想见你，立刻。”“发生了甚么事？”万分惊诧。

“的确，真的发生了事情，我一定要告诉你。”她的快乐要爆炸了，“我能去你家吗？”“当然 欢迎。”他像从床上跳起来，并说了个地址。“你能找到吗？”“现在我相信自己能成功的做任何事。”无比的信心。

在凯文的客厅里，他看到才几天时间就有惊人改变的素施。她的美丽像会发光，万种风情逼得人的呼吸也困难。

“恭喜你。”凯文毕竟了解。

“谢谢，谢谢。”她忘形的捉住他的双手，“爱情原来是那么美好，那么不可思议，那么难以形容。我愿以我拥有的全部去换取。”“你知道吗？”他要深深呼吸才能令自己平静，她是他心目中的女神。“你现在的模样像个十几岁的孩子。”“我甚么都不管，我真是太快乐，太满足了。我们相聚了五

天，”她喘息，“五天里只有我跟他，我无法讲出我的感觉。”“他呢？”“我刚送他去机场，他去三天。”她美丽的脸上立刻有了忧伤，“这三天我恐怕会相思至死，怎么忍受呢？”他努力使自己微笑得更自然。太美好的事是会令人妒忌的，尤其是他。

“你要控制自己的情感。”“让我放肆一次。”她抱着他的腰，用力旋转起来。“我太快乐了。”她的快乐令他莫名的不安起来。

“停下来，停下来。”他说，“你要自制。”“我等了这么久，苦了这么久，我不要控制，让我放肆，你是唯一最了解我的人。”她不肯听话，依然旋转看，叫嚷看。他们的声音惊醒了凯莉，她从卧室出来，揉揉眼睛，不能相信眼前小女孩般的大女人，就是酒吧中懒洋洋的素施。

“凯莉，我妹妹。”凯文停下来介绍。

“嗨。”素施热情的捉住凯莉的手，“你一定要为我开心，我恋爱了，和我深爱的男人。”凯莉先是错愕，然后笑起来。

“我不相信爱情，现代根本没有这东西。”她的话令素施真正冷静下来，她睁大仍然闪看异彩的眸子，不能置信的望看凯莉。

“我刚刚得到，正在享受。”她说。

“你的幻觉，自己骗自己，自我催眠的一种幻觉。”凯莉有点嘲弄。

“为甚么你不信？”素施问。

“我冷静。世上没有爱情，人们就不会有痛苦。”素施呆怔一下，认真起来。

“你碰到挫折？”“不。我搬开了挡在面前的石头。”凯莉的话出奇的成熟，令人诧异。

“你看来在妒忌我。”素施盯着她。

“不是。我只把自己的经验说出来。”“你遇到了甚么？不懂爱情的男人？”“不是不懂，而是这是个不再有爱情的年代。”“太偏激，有人刺激了你？”“没有人能刺激我。”凯莉笑，“我不刺激人已是万幸。”“你多大？十八、十九、二十？你见过多少人？经历过多少事？怎能就此下断语？”素施心中的确充满了爱情，所以她一定要说，要辩。“的确有爱情，你没遇到而已。”“不不，年纪比我大并不代表你比我懂。”凯莉带一点怜恤口吻，“请相信我的话。”凯文用研究的眼光望看两个女人。他看见凯莉手指上仍戴着那价值不菲的指环。

“我情愿相信自己的感觉。”“你太激动，感觉并不真实，其中加了你幻想的成分。”“但是我快乐。”“当然你快乐，很多事都能令人快乐。譬如我买了一大堆合心意的珠宝、时装，譬如今天我赚了笔大钱。快乐，并不难。”“你知道我说的不是这些。”素施摇头。

“也许我残忍，打破你的快乐。”凯莉吸一口气，“看见你那无法控制的激动，我忍不住这么做。我怕你将来会失落。或后悔。”“凯莉”凯文忍不住，“别再胡说。你在跟素施开玩笑。”“我在说真话。我们活看的这个时代不再有爱情，有的只是游戏。素施很可爱，但傻，是上一代的女人。”凯文紧紧的盯看他唯一的妹妹，他不能相信她能讲出这样的话，即使她受过甚么打击，遇到甚么挫折。她才十八岁。

“我不介意我是那一代的人，我享受爱情，我拥有，我快乐，这已足够。”素施并不介意，“我起码比你大十岁，我人生经验丰富。”“相信我，我确是因为有慧根。”凯文和素施对望一眼，忍不住笑。

“真的，是慧根，与人生经验无关。”凯莉认真的，“相信我。”“你与那苏启伦真散了？”凯文问。

“不想背负破坏他人家庭之名。我相信经此一役，我已有了爱情免疫能力。”“不要说得这么绝对，你没碰到而已。”“碰到了又怎样？像素施般苦等三年，然后得到，拥有，快乐。”凯莉有点不屑，“然后呢？一定有然后的，不如童话故事，不可能从此快乐幸福的生活下去。”素施脸上的笑容凝住。

然后呢？这的确是个好问题，她从来、根本没有想过。不过，是不要想，为甚么要想呢？她现在那么快乐，她可以为此放弃一切，包括生命，然后，重要吗？“凯莉，你的理智近乎无情。”她慢慢说，“也许你对，你是标准现代人，没有爱情，不要爱情，这是个人的选择。我的快乐是真实而强烈的，这是我的追求，无论将来会怎样 我无悔。”“曾经拥有。”凯莉笑。

“我要的是天长地久，不能，至少曾经拥有。”素施皱眉，凯莉的话影响了她。

“为甚么不聪明些，减少自己受伤痛苦的机会，曾经拥有已足够。”“天长地久是我的目标。”素施强调。不知道为甚么，她有点“理亏”的感觉。

难道她不对，或只是不合乎潮流？凯莉只是笑，笑得成熟又狡黠，有一种“你迟早会明白”的意思。

十八岁的女孩。

霭然和洗怀之从欧洲回来，请霭文吃饭，由他们这封新婚夫妇亲自下厨。

霭然穿上围裙，在厨房里忙进忙出，看到她手忙脚乱却十分享受的样子，霭文忍不住微笑摇头。

这是霭然从未表现过的另一面。

洗怀之，那印象中严肃古板的人跟在霭然背后，竟然变得稚气可亲了。

这是婚姻对他们的改变，肯定。

餐桌上，霭然滔滔不绝的诉说他们欧洲的见闻趣事，互相的生活小节，讲到开心处，夫妇俩相视而笑，了解而快乐。

怀之不停地为霭文布菜、添酒，非常关切，与以前的古肃不可同日而语。

餐后，他们还拿出大堆照片让霭文看，两人轮流解说，默契在不知不觉间流露。

霭文突然之间就羡慕起来。

身边有个体贴、温柔的男人是那么好的一件事，霭然脸上的笑容和幸福已说明了一切。

回到家中，霭文思潮起伏。

自然，她身边不缺男人，却缺乏一个固的、名正言顺的。看怀之坦然伴看霭然，两人正大光明的游欧洲，照那么多相，这份“名正言顺”实在吸引人。

她又想起康正。

他们之间不必负责，说得好听些是潇洒，心中却永远有那种抓不牢的不实在感。像现在，她就不知道康正在哪里。

想找他，但他这个时候一定不可能在家，一定又和那些花花草草在逢场作戏。他喜欢逢场作戏，这是性格，他在家待不住的。

在床上看了一阵书，思念他的念头越来越盛。试一试也好，不在家可

死掉这条心。

电话铃才响已有人接听。是他？居然在家？居然没有应酬？“很意外你在家。”她说。欣喜之余又颇失落。在家也不来见她。

“并不总是那么多应酬的。你呢？”“和霭然夫妇共餐。”“他们回来了？”很闲散的声音。

“是。你在做甚么？”“看书，”他淡淡的。他竟没有一丝来见她的意思？“太多没看的书。找我有事？”“没事。不能找你？”微嗔。

“你找我多半有事。我们从未在电话中聊过天，闲话家常。”“我以为你今夜会来。”“我要有分寸，不能令你烦厌。”“我不明白。”“你有太多应酬，太多朋友，太多私事，我不能总占看你时间。”他说，“怕你不喜欢。”她皱眉。他可是故意这么说的？“你知道我不会。”“也许我小人之心。霭文在你家时。你退回卧室听长途电话，我会尴尬。”他终于提出了，终于触到核心、重点了。

她以为他永不提皮尔的事。

“我不知道，抱歉。”“当然。我无权过问，我只是你好朋友之一，也许比好朋友更好些，但仍无权。”他说得很特别，“你别见怪。”“康正，我很高兴。你这么说。”电话里一阵沉默。

“为甚么？”“表示你并非如外表般那么不在乎我。”“霭文。”他的声音听来有点激动，“我怎会不在乎你。只是。只是。”“你想说甚么，不妨直言。”“你喜欢我在乎吗？”“康正。”她叫。

“而且。能吗？能在乎吗？”他加强语气。

她的心加速跳动起来。

以前他们也许一直在回避，各有各的理由，也许在猜测。

今夜第一次讲这么直接的话，她无法不激动。

“如果你来。我当面告诉你。”她说。

“霭文。”他大叫一声，接着一阵碰碰碎碎，仿佛撞跌了甚么，“我我立刻来，你等看，立刻到。”放下电话，加速的心跳还没回复原状，在无意中，他们都向前走了一步，重要的一步，等会儿见了面，她该说甚么？莫名其妙的兴奋、激动一起往上涌。

她从床上跳下来，无意识的在卧室中来回走动，该不该换件衣服？要不要补点床？或是预备一点甚么食物？十几分钟很快过去，她已听见门铃响起来。

有点慌乱，来得这么快？门开，康正正喘着气的站在那儿，脸上是前所未有的认真和严肃。

“电梯还停在二十楼，我。跑上来的。”他带着丝丝难为情的微笑。

在这微笑背后，霭文看到了无比的诚意。她真的看到了，第一次在他脸上看到。他拥着她的肩，她挽着他的腰，相对凝视好一阵子，单纯的喜悦一涌而上。

“我为你煮了咖啡。”“可不可以煮一个公仔面给我？”他问。

“啊。”她好意外，“我试试，没煮过，希望煮得好。”她奔进厨房。

他来了，他们并没有说甚么，却有了一种新的了解，新的默契，那是极好的感觉。

陪着他吃公仔面，看见他那吃得津津有味的模样，她体会到了霭然的快乐幸福。如果她想要，这快乐幸福是否就在伸手可及的地方？“煮面的技



术你合格。”他望看她笑。

“只是及格？”“已经足够了，对我。”“还有没有甚么考验？”她问，带丝顽皮。

“我以为我才是来接受考验的。”他满足的抹干净嘴巴，“霭文，今夜你看来不同。”“我还是我。”“仿佛——你从高高在上的坛上走了下来，更亲切可爱些。”“只因为这碗面？”“因为你在深夜给我电话，因为我们闲聊家常。因为你在这时要我来，”他一口气说，“我看得你更真实些。”“你可曾把真真的一切给我看？”“我从来不曾为任何人奔跑过十层楼梯。”他坦然说，“那时，心中唯一头是尽快见到你。”“我们——是否对大家应该更有信心些？”她问。

“这些日子——我对自己更有信心了。”他说，“我知道该做甚么。”“做了吗？”“现在做，行不行？”他目不转睛。

她耸耸肩，扮个鬼脸，比霭文更可爱的霭文，真实得活生生的。

“霭文，”他紧紧的握住她的手，“以后的日子让我陪看你，伴看你，保护你，支持你，好吗？”他说得那么慎重，那么诚心诚意。

她吸吸鼻子，想哭的感觉往上涌，好感动好感动。

她已触到幸福了，是不是？她点点头，再点点头。

一下子心中轻松得想飞，所有的顾忌都消失了，她觉得无比的快乐。

也许还有点困难，人情上道义上的，但——不要紧，只要有决心去做，事情一定做得成，她有这个信心。

八卦周刊上有一段康正和霭文将结婚的消息，他们都是城中名人，自然有被八卦的价值。

消息一公开，朋友的电话多到不得了，大家都想证实这件喜事。

康正和霭文分头办理各种必须的事，忙，却是真正的快乐。

霭文是在电话中把结婚的事告诉在法国的皮尔，以她的了解，皮尔必然欣然答应并祝福，他是那样的人。

果然，他完全没有留难，并答应送她一份结婚礼物。

“你是可爱的女人，我真心喜欢你，”他说，“你会得到我最衷心的祝福。”皮尔的祝福令她放下心头大石，她全心全意的在等待这一天的来临。

除了工作，她所有的时间全和康正在一起，他们推掉所有的应酬，他们沉浸在属于他俩的快乐中。

他们决定往欧洲度蜜月，他终于可以名正言顺、光明正大的陪她去欧洲。

“以后去欧洲的机会不会太多，”她说，“皮尔的名牌代理权不一定再属于我。”“我属于你，难道还不够？”他全不介意。

婚礼的前一天，遵照习俗，新郎新娘不许见面，要等到接新娘的那一刻。霭文静静的留在家中，她没有请姐妹团，她只想要简单、温馨的婚礼。

黄昏，来了不速客。

泰国工人从大门处带进来的客人，令霭文一时之间回不了神，只惊愕的呆呆望看他。

“霭文，令你意外了？”皮尔捉住她双手，温柔有礼的在她面颊上亲吻。

“我要亲自为你送上礼物和祝福。”皮尔，这法国名牌中的贵族，那富有却又善解人意、极有修养的男人。

“没想到你会来，真的。”她心中七上八落，充满了难以解释的复杂情绪。

“你没有通知，没有人告诉我，你——你——”“你的婚礼，我怎能不重视？”他说得像个慈祥的父亲。

“你一个人来？”她努力令自己情绪平静。

真的，做梦也想不到他会赶来，他肯放手，不为难她已是太好的事，她不能忘掉她一直是他的女人，他一直无微不至约供养看她，她结婚等于背叛。

“我让他们等在酒店。”他微笑。从进门以后他一直微笑，极真诚的。“我要单独在你婚前见一见你。”“皮尔，我很抱歉。”“永远别说抱歉。”他是认真的，“他一定是个值得爱的男人。我祝福你们。”“你不怪我？”她垂下头。

是内疚。没有男人比他对她更好。他的慷慨，他的温柔，他的大方，他的高贵。

“他给你的一定是我不能给的，”他说，“我尊重你的选择。”“你是最好的男人，没有人比你更好，只是——我没有福气。”“是我没有福气。”他又笑，“你是最美最好的中国女人，能遇到你，能爱你已经足够了。你还年轻，我却老了，你的选择绝对正确，我无法永远在你身边。”“这不是全部的原因，老爹，”对看他，她真像个小女孩。“最重要的是你给了我太多自由，我发现我爱他。”“爱是最好的字眼，爱里面没有妒忌。”他摇摇头，“我高兴你得到真爱，我绝对不怪你，只祝福你。”“你对我太好了。”她眼睛湿润。

“开心一些。你将是我明天出嫁的女儿，”他从衣袋里拿出一个绒盒，“这套首饰，希望能配衬你的婚纱，我为你设计的。”她望看那套简单、大方、高雅的珍珠项链、耳环和戒指，她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哪一个男人能做到他这样？她流下眼泪。她没有真正爱过他，却真心喜欢并尊敬他。他风流，他有太多的女人，但他高贵，他善待每一个曾经属于他的女人，那么远他仍亲自前来，看得出他的真心诚意。

“不要眼泪，只要快乐。”他递过手帕。一个仍用手帕的难得男人。

“我不知道该再说甚么。”“那就不要说，把一切放在心中。”他拍拍她，“在我心目中，你就如最好最名贵的珍珠，光华内蕴。你给了我许多非常快乐的时光，丰富了我的生命，我有理由感谢你。”“你说得太好，老爹。”她感叹，“实际上是没有你就没有今天的我，是件造就了我。”“这是你们中国人说的缘分。”他舒坦的靠在沙发上。

“你会参加明天的婚礼？”“你希望，我就参加，由你决定。”他眨眨眼睛，“当然，我希望看看那幸运的男人。”“你能参加，整个婚礼会变得更有意义。”她由衷的。

“不需要问一问他？”“他会让我作主，他懂尊重我。”“还有一件事，”他吸一口气，“如果你愿意，你仍拥有那些代理权，我会给你最好、最低的成本价。”“老爹——”“我回酒店。”他站起来。

“希望明天在婚礼中，我有最好的状态。”张霭文，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，她这样告诉自己。

霭文和康正的婚礼精致、温馨但不豪华，就像她的人，站在高处却保持低调。

她的好朋友都参加了，与她共享快乐和幸福。

婚礼的当天夜晚，他们就赴欧洲蜜月。

“霭文真的握住了幸福。”素施坐在阳台上看海，“她真的快乐。”“凌康

正跟她非常匹配，该是城中最美丽的一对。”范伦说。

“不一定是外貌，是内心。”她若有所思。

“站在霭文今日的地位，她肯走这结婚的一步，一定经过很大的内心挣扎。”“我不明白。”“康正——她有太多的过往，必须要有勇气和信心。”“霭文有往事？”“至少——没有人知道，她一直是高高在上的名媛，傲然独立。”“谁支持她高高在上的地位？”“没有人。她靠自己，她的公司，她的生意一直是那么成功而高尚。”“总有个开始，没有听说过她富有的家庭背景。”他说。

素施呆怔怔一下，她从来没想过这件事。

## 9

若她没有原已富有的背景，那么的确该有个开始。谁都没可能一夜致富，一夜间拥有一切。

“你——怀疑甚么？”“不是怀疑，是好奇。”范伦笑。

“香港常常突然间平地冒起一些看来成功富有的女人，拥有公司，拥有生意。拥有财富、名气、美貌，有人研究过她们背后吗？”“那——必然是有趣的故事。”她说，“不过。霭文——她仿佛一开始就是霭文，就成功的拥有一切。”“成功和名气太容易耀花了人们的眼睛，人们无瑕再看它的背后。”范伦感叹，“香港尤其是这样的地方。”“有甚么不好？”她问。

“没有不好。它制造传奇。”素施突然想起在婚礼中受到特别礼遇、尊重的皮尔，这大名鼎鼎的法国男人是否背后故事的主角？女性的直觉令她她摇摇头，不再深思下去。

现代人的好处是不再追根究底，保持表面的和谐美丽。

传奇有甚么不好？不是令东方之珠更添颜色吗？素施为范伦改变了生活习惯，不晚睡早起，很多时候她要在清晨时送范伦到机场，或者日间任何时候去接他。

她的时间完全为他安排，她疏于再去酒吧。

她不介意酒吧的生意怎样，那是她打发寂寞时间的玩意儿，开酒吧为等范伦。

范伦已在她身边，其他的一切不再重要。

范伦从这个月起已转飞欧洲航线，离开香港的日子较长，有时要一星期才能回来。

“不能拒绝吗？”她稚气的。

“这是工作。”他拥着她。

“我不想你去那么久。”“一星期很快过，我每天给你电话。”“电话太远太不真实。”“我把你放在口袋里带去。”他笑。

“真的带我去？”她是认真的。

“傻话。长途飞行非常辛苦。”“我不怕辛苦。”“高空飞行容易令人衰老、掉头发。”“我和你一起衰老，脱发。”“乖乖的等我回来，听话。”“你一定准时回来？”“一定，当然。”他拍拍她背脊。

“你会到处去玩吗？在欧洲的时间。”“不。我只用来休息，飞行很累。”  
“你会一直在酒店？”“当然。你担心甚么？”“不。没有，甚么也没有。”  
她摇头。

送走范伦，她回到酒吧。

那是她的地方，她熟悉所有的一切，人、物、事，但她显得不耐烦，心神不灵。

“明天替我在休息室装一部电视机。”她吩咐。

“为甚么？”经理意外，忍不住问。

“看新闻，”她绝对认真，“看看有没有飞机出事的消息。”“哪有那么容易出事的飞机，又不是在中国大陆。”经理笑。

范伦不在的日子她变得神经质，紧张张张的，甚至令身边的人都不安。

“凯文，可否来酒吧一聚？”她无法忍受这种可怕的孤单感。她打电话。

“立刻来。”他毫不考虑。

多久没见她呢？听见她的召唤，他心中有难掩的兴奋。

素施，他心中永远的女神。

她坐在休息室里不停的吸烟，一边对看电视机定定的望看。电视并非播映看新闻，她把音量收得极小。任由画面在她眼前掠过。

越来越坏的情况是，范伦一离开她就心慌意乱，坐立不安。

“是病态。”赶到的凯文说，“你没有安全感。”她不语，狠狠的吐看烟圈。

“飞机不会出事，他是极有经验的飞行员。你担心甚么？”“他不在身边我就担心。”“他是成年人。你在这儿苦苦折磨自己是没有用的，他也帮不了忙。”“我已订了飞机票，以后他去哪里我就跟到哪里。”她扔开香烟。

“傻。这是为难自己，他不一定喜欢。”“他会喜欢跟我在一起的。”“你扰乱他的工作，长久了会厌烦。”“不，不会，他不会”“素施。你怎么完全变了？”凯文十分惊诧不安，“你变了另一个人。”素施下意识的摸摸脸。

“我没变。”“你变得甚至令我感到陌生。”他盯看她看，“告诉我，你心中到底担心甚么？”她脸上的肌肉有丝痉挛。

“他会不会不回来？”“傻素施，怎么可能？”他叹息，“想想你们的感情，你们现在在相爱，是不是？”“他会去找菱子吗？”“你”他瞠目结舌。

“他也爱过菱子，也许爱得更深些。”“这是不正常的。”他无法不正色说，“素施，这是变态。”“不，我担心，我真的害怕。”掩看脸，她竟然流下眼泪。他伸出双手正要拥住她，安慰她，他心中的女神竟然流泪了。但手伸到一半便停住，他不敢，他畏缩，他怕轻薄了她。

“没有这样的事。”他只轻轻拍她的肩，“菱子已是过去的事，而且菱子现在已有男人，那男人是不好惹的。”她没有出声，过了好一阵子，它的脸孔从手心中抬起，泪水依然在眼眶内打转。

“我知道自己莫名其妙，但是凯文，你见过她的，她是不是真的比我好？”“不，绝对不。”凯文加重了语气，“菱子给我的感觉是依附在男人身上的玩偶，是没有生命和灵魂的。你不同，你有血有肉有爱有恨，是活生生的人。”“但是她也爱他，我知道。”她说，“否则，当初她不会不顾一切的抢走他。”“也不一定是爱，说不定是妒忌，是憎恨，是故意要表现她有比你强、比你优胜之处，真的，那不一定是爱。否则她怎会离开？”她怔怔的听

看，思索看。

“不要胡思乱想，让心魔入侵。”“她会回来找他吗？”“回来又如何？他会再接受她？”她还是怔怔的发呆，显然这些事一直纠缠着她，她想不通，想不透。

“她现在所谓的丈夫也不会允许。”“不，你不懂，”她叹一口气，“菱子是天不怕地不怕的，她若要回来，没有人能阻止。”“她看来很满意现在的生活，她过的是超级富豪的生活。”“她若回来，我怕他抗拒不了她的诱惑。”她自顾自的再说。

“范伦受过一次教训，不可能再蠢。”“你不明白。”她眼中是忧虑，是担心。

苏明德在电话里向凯莉诉苦，被父母的事烦得不得了，又帮不上忙。

“他们还没和好如初？”她惊讶。

她不是二话不说的便退出了吗？“怎么可能？那女人怎会放过老头子？破裂了的唱片又怎能再完整？他们吵得天翻地覆，老头子常常数天不归，看来凶多吉少。”“不可能的，不可能的。”她下意识的说，“他早该回心转意，他又不是坏人。”“你见过他吗？”明德叹气，“他像变了另一个人似的，像个暴君。”“很久不见了。”“为甚么你离开公司？你不知道，他连生意都不怎么管，任刘强乱来。”“我不能相信。”“我不愿回家，看见他们就烦，就伤心，好好的一个家就完蛋了。”“没有这么严重吧？”“你不知道我从来不知道老头子是这么一意孤行的，为女色。”凯莉非常不安。

她绝对没有想过去破坏别人的家庭，只不过是玩玩，九十年代的男欢女爱，那苏启伦怎么完全不懂规矩？怎么那样玩不起？这是她错吗？苏启伦还在花天酒地？她之后还有多少女人？他大概豁了出去，一下子沉沦到底了。

她绝对没想过他是这样的人，否则当初不会选他。

当初她笑了，当初他是个规矩的男人，是她教坏了他。

或者，她可以做些甚么补救的工作。

今天工作轻松，只有一个签买卖合同的客户，她不必外出东奔西跑。

她手上还有几个商业单位，今天不做了，慢慢来，生意是永远做不完的。

四点钟，她已无心留在公司，和同事打过招呼，便迳自离开。

来到这间公司，她表现极好，女老板对她信任非常，从不理会管束她的出入，她做得很开心。

她已经在学开车，打算考到车牌后选部漂亮的跑车来玩，她负担得起有余。

没跑车前还是先委屈自己坐的士。

站在街边，现在正是的士交更的时间，一辆车都不见，她摇摇头，一部熟悉的平治停在面前。

车门打开，她看见瘦了不止一圈的苏启伦。

“上来。”他仿佛很疲倦，“上来。”只考虑一秒钟，她上车。

他把车开得飞快，一下子穿过狮子山隧道驶向新界。

她不出声，也不担心，他们俩总要解决一些事。

他把车停在一间酒店外，不由分说的拖着她进去。

这酒店以往来过，她不想再重蹈覆辙，却又不愿在大庭广众前拉拉扯扯，只能极不愿的随他进入已订好的一间房里。

才进门，他就紧紧的拥抱她，发狂的吻她，不顾一切的扯脱她的衣服，推她上床。

他是那样疯狂的、热烈的、忘我的。

她拒绝，她抗拒，她逃避，但她感觉到他不是故意羞辱她，他仿佛是经过长久压抑后的爆发，他口中还喃喃叫着她的名字。

终于，一切静止下来。

他脸上、身上都是汗，但肌肉神经却松弛下来。

他深深的望看她好久，好久。

“你好残忍。”他把头埋在她胸口。

“我为你好，我无意破坏一切。”“已经破坏了，我不能没有你。”他紧紧的拥着她，“你怎能弃我而去？”“你弄错了。我们在一起很开心，所以我跟你玩，却无意一辈子跟你。”“不行，你非跟我不可。没有你的日子太痛苦了，你回来。”他不放手，“我已离婚。”“甚么？”她大吃一惊。

“她已同意签字。”他深深吸一口气，“为表示负责，我等她签了字才来找你的。”“你疯了。你忘了你还有儿子的。”“儿子已成年，不是我考虑的因素。我甚么都不管，只要你。”她心头怦怦乱跳，那种不安一圈圈的加大。

“你听清楚，我不会跟你。你比我大那么多，你儿子都比我大。”她笑，令气氛轻松。“我们只是玩玩。”“不是，不是玩，我是认真的。”他咬牙切齿的坐起来。

“我从不曾答应过你甚么。”她皱眉。

事到如今，已变得不好玩。

她不能拖看这比她大一倍有多的男人一辈子。

“你不能否认我们之间有感情。”“我不否认。离开你那天我把自己灌醉，我也不开心过。”她认真起来，“但不表示我要嫁给你，我只喜欢跟你玩，像现在这样。甚么时候不好玩，我就走。”“你不能这样，这是欺骗。”“凭点良心。”她开始穿衣服，“从开始到现在都是你情我愿的，谁逼过谁了？我骗了你甚么？在你之前我甚至没有过男人。”“你是处女，我要负责。”她大笑起来。

“若是这样，你会有负不完的责任。”她说，“离婚是你的事，我从无要求。而且早已离开你。若你现在后悔，相信你太太还会原谅你。”“不不不，我只要你，凯莉，求求你，只要你肯。你可以提出任何条件。”“不。我不会跟任何男人，一辈子都不。”她笑看说，“我贪玩，愿意玩一辈子，不为了一棵树而驻足。”“我可以陪你玩一辈子。”他哀求。

“不。今天是最后一次。”她穿好衣服，正色说：“不要再找我。找回你太太或任何女人，我们已结束。”“凯莉。”“不要说残忍，这是我的游戏规则。”她挥挥手，拉开房门。

“你的思想，我相信还是你太太最适合你，挽回她，你们还可以过一辈子，相信苏明德也会高兴。”“不不不。”“好好想一想。为我离婚？不值得。”她站在门边，“我跟你只是玩玩。”关上房门，她没再听见他的声音。

她在门边站立了一会儿，长长的透一口气，才快步离开。

电梯边站看一个人，很眼熟，望真了，她的心迅速收缩。怎么会是苏明德？“嗨。”她努力挤出一个笑脸。

他全无表情的眼睛定定的停在她脸上，眼光像剑，刺得她很痛。

他看见一切，他跟踪而来。

千般万般难堪在一刹那间凝固，她可以立刻离开，可以不理睬他

但她想，她该说几句话。

想了起码一分钟，却甚么都说不出，没有任何一句合适的话。

她再吸一口气，既然如此，走吧。伸手按电梯，他出声了。

“你贱。”他竟然流下眼泪。

他骂人，她心中反而好过些。

“并非一开始是如此，我贪玩”她摊推开双手，“没想到结果会如此。”“他有甚么好？为甚么选他？”他看来是那样痛心。他一直当她是好朋友，也许也喜欢她，她令他失望。“为甚么？”“我坏。”她说：“我是坏。心中常有丝坏念头跃跃欲试。做其他女孩不敢做不会做的事。我不是好人。”为甚么选他？为甚么？”眼泪默默的在流。这善良的大男孩的感情受到伤害。

“不知道。也许他有太太，也许他看来老实正派不容易受引诱，也许他年纪大，我不记得了。”她说：“别怪他，是我主动，我引诱、挑逗他，他只是个正常男人。”“你——你——”“我贱。”她笑起来，“放心，他不会有事的，他会回到你母亲身边，你们还可以有美好家庭”背后的房间其突然传出玻璃破裂的巨响，接着有重物落地之声。他们同时呆征，同时转身往后奔跑，奔到刚才地出来的房间。

“苏启伦，开门，开门”她狂叫。

“爸爸”苏明德也叫，“开门，开门”。房里没有声音，一丝也没有。

他们面面相觑，狂奔着冲进电梯下楼。

街道上人声沸腾，一堆入围在一起指指点点，有女人尖叫掩面，有更多人停在街边议论。

酒店的人奔走相告，更多的人从酒店涌出，凯莉和苏明德奔到近处已脚软，有种魂飞魄散、毛骨悚然的感觉，希望不是他们所想的那样，希望不是从人群中望到地上有一滩血，鲜红的血，凯莉约五脏六腑都翻涌起来，她站在那儿再也不能移动。

苏明德比她更差，他脸色比纸还白，全身不停的震抖，就是无法再走前一步，他不敢看眼前的事实——刚才还活生生的人，现在竟变成一滩浓血和破裂的肢体。现场一遍混乱的议论纷纷，大胆的人上前看一眼，有人立刻呕吐起来。警车声由远而近，想必是酒店的人报了警。

启伦怎么会傻得出此下策？他那么大一个人，快五十岁了，怎可能为了一个小女孩——还未到自主结婚年龄的女孩从酒店窗口跳下来？而且是为爱情，在这个年头，岂不是天大的笑话，天大的讽刺？两部普车停下，几个警察匆匆跳下，一边迅速驱散人垂，一边召唤救护车。有人从酒店哀拿出一张白床单，警察立刻掩盖在那肢离破碎的尸体上。凯莉下意识的看了一眼，看见一只染血的高跟鞋。

她呆怔一下，高跟鞋？！心头一松，再望上去，白床单没盖尽的是一条染成血红却依然看得出是女人的裙子——女人？！

“不是——不是他。”她紧紧的抓住苏明德的手臂，“你看——。是女人。”苏明德霍然抬头，惊喜交集，意外加上释然，自己也说不出的情绪，他的眼泪又涌出来，不受控制的越涌越多，简直不受控制。他原以为必然是受凯莉拒绝了的父亲，他受了太大的震动和刺激，现在发现居然不是——抹抹眼泪，

他忍不住破涕而笑。

“是他。不是他。”他指着那白被单下的女，“我怎么会以为是位？”警察已来到他们这个方向，他们立刻后退并隐入人室。由极度的惊吓到极度的松弛，两个人都觉得全身乏力，靠在一幢屋子的外墙上，等待看体力恢复。两个人都有受愚弄的感觉。

他们也不明白，那样蹦砰然的一声重物落地，玻璃碎裂声后，居然会同时想到是苏启伦，这完全没有道理。

惊魂甫定，他抬头看她。经过刚才那场莫名其妙的惊魂，他们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反而淡了。

“他快五十岁，不会做这样的专。”他说。

“我也没有这么大的魅力。”她自嘲，“除了年轻，我甚么都没有。”他只是望看她，眼中却是她不懂的神色。这些日子他也变了，人们往往从经历中得了经验，成长成熟。他长大了。

她吸口气，站直。无论如何，他们以后不可能再是朋友，发生在他们之间的事令人尴尬，再见也难堪。

她点点头，转身离开。

离开他，也永远忘掉他的父亲。

回到家里已是深夜，凯文还在房里工作，她看见门缝外泄出的灯光。他的工作常常要在半夜进行，听外地股市期货金价甚么的，她也不去打扰他，迳自回卧室。

直到此刻，她才觉得真正害怕。

万一跳下来的那个人真是苏启伦怎么办？那她这辈子还能过得安乐吗？别以为成年人不会这么傻，一刹那间想不开就是想不开。她真的害怕。以后不能再这么任性妄为，尤其在感情上，她有了惊惶。

凯文在办公室刚儿完一个客户，秘书把电话接进来。

“凯文，哪一位？”“我从洛杉矶来的。”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，低沉，微微沙哑，显得懒洋洋的，很性感。

“哪一位？”凯文下意识的坐正些，他听过这样的女人声音？仿佛没有。

“吴凯文？”是带台湾口音的国语。

“是。请问你”“记不起我？我们见过的。”这女人真能缠，转弯抹角的。“在我家，你来吃饭。”凯文迅速思索，洛杉矶，讲国语的女人，在她家吃过饭。心中一亮。“菱子？”他小声叫。电话里传来一阵好诱惑的笑声。

“我来了香港。”她说。难怪他记不起来，他根本没听过她说话。在洛杉矶她那豪华的家中，从头到尾他记得她没有出过声。

“一个人？”他不知道为甚么会这样问。|、“有关系吗？”又是一阵笑声。这女人总是笑，笑声又极度引诱挑逗，引人无限暇思。

“我想知道曾先生来了没有，他是大客户，要好好招呼。”他觉得自己连话都说不好了。

“他不在就不招待我？”“不不”他发觉额头、鼻尖都在冒汗，“当然招待，你在哪里？”“半岛酒店，你来看我吗？”“我！哎。当然，如果你有事的话。”“我想找人陪我。”她说话时的鼻音极重，“我不熟，广东话也不好，你来吗？”“曾先生——”“他回马来西亚，我不去那种鬼地方。”她



再说：“我等你喝下午茶。”她说了自己的房间号码。

放下电话，他莫名其妙的不安起来。

他    该不该通知素施？考虑一阵，先见了她再说。

并不想见她。上次在洛杉矶见到她，感觉她是那种专迷惑男人的女人，像古时的那种妖妃，令皇帝不思朝政，令人家破人亡的那种。他真不想见她。

她回来可是对素施不利？想到这儿，他必要挺身而出。素施才刚刚得到爱情，得到幸福，还在患得患失之中，不能让菱子回来破坏，绝对不能。

他以一个勇士的大无畏精神，以一个殉道者的心情去见她。他要为素施做一点事。

半岛酒店的套房好大。菱子引他进门后，就蜷伏在一角的大沙发上。

她依然穿着和服，露出一大片雪白的背脊和后颈，令人下意识的心跳加速。

“要酒吗？”她指指一个活动小酒吧。

“不不，谢谢。”他拒绝，“有甚么事我可以帮到你？”“真是无事不登。”她媚笑，“范伦现在住在哪儿？你是知道的。”凯文的心往下沉。即使范伦不会回心转意，这样的女人还是不见的好。她令人心猿意马。

“你不应该再找他。”“为甚么？”她眼光一闪。

哦。她的眼睛是可以睁得很大的，现在是故意眯成一条线的。

“大家环境已不同，还是各走各路的好。”“他现在怎样？”“刚开始站直，刚有了新希望。”凯文吸一口气，“你    应放过他”她定定的望看他一阵，格格娇笑起来，哭得花枝乱颤。

怎么    现在还真有这样的女人？“你为甚么这样讲？”她问。

“恕我直言，以前，是你伤害他，是你弃他不顾。”她沉默思索了一阵。

“他和她在一起？”她问，脸上笑容敛尽。

“你现在已另有生活，高高在上，享尽富贵荣华，何必再理别人的事？”

“他们    不是别人。”声音中有冰霜。

“你想怎样？”他不得不武装起来。

“我要知道详情。”“知道了又怎样？”“我不告诉你。”她露出一副风情万种的神情    多么像素施，但    素施是自然流露的，她却一眼看出是作状。

“这是不必要的，素施也没说过你的事。”她呆征，显然意外。

“她会不提？她故作伟大罢了。我出身不好，是，我承认。家穷啊：怎么办？舞女、酒女都做过，我承认。我做过的事一定认。我欠了钱。他们逼我拍小电影，x级春官片。

我逃到她那儿，她搭救我，她变成我的上帝，要我一世感激供奉。她会不提？这么伟大的事她会不告诉你？菱子是下贱的女人，她会不说？”凯文看见它的激动、尖锐，他心中叹息，这个女人完全误解了素施。也许不是误解，也许真是妒忌，妒忌一个太好太慷慨而搭救过她的女人，这是她的极度自卑所造成的。

“你不说，我完全不知道这事。”凯文认真的，“我一点也不知道。”“又在故作伟大。”菱子脸上的肌肉疼煞，汗水冒了出来。“她永远那么伟大，我永远卑贱渺小，她是这个意思，她要我永远抬不起头，见不得人。”“她没有，只是你自己这么想。”他不能不说：“你有心魔。”“所有的人都这么说，我是小人，我有心魔，所有的男人都帮她，你，范伦。她是上帝，我是魔鬼。”

她笑容中有丝残酷，“我恩将仇报，抢走她最心爱的男人，我不是人。”“你太激动了。”“激动？不，这话藏在我心中太久太久，我一定要讲出来。”她眼中泛出泪光，“我的确不是人，我处心积虑的去抢、去迷惑范伦，我抢他，我是故意的。上常不是全能的吗？她得不到他，哈，她得不到他。”“那已是过去的事，现在大家都很好，你不必再提了。”“我一定要告诉你，你是她的好朋友，你喜欢她，”她极度不正常，“但是，你要让她知道，范伦爱的是我，不是她，即使是我抛弃他，即使他们现在在一起。”说这话对你有甚么益处？做过了就该放手，你现在非常幸福，是不是？”“放手？”她呆征一下，“是。我已经放手，我现在很幸福，但他们为甚么又在一起？”“那是他们的事。”他不敢说相爱。

“范伦爱的是我，不该和她一起，她一定去引诱他，迷惑他。”她的脸涨得通红，“不，我不能让她这么做。”“你还爱范伦？”她强烈的震动一下，仿佛被大黄蜂蜇了一下，瞪大了眼睛。

“不。我不爱他，从来没爱过他，从不。”她咬牙切齿，脸孔都歪曲了。“我抢走他只为要她伤心，只是如此。”“你真那么恨素施？”她怔怔的发一阵呆，好像她也弄不清这问题似的。

她恨一个帮助过她、救援过它的人吗？“不是恨，是不甘心。”她终于说。

然后，她就陷入沉思，整个人安静下来。

当她安静下来时，只像一只惹人怜爱的美丽小猫。任何男人看见她蜷伏在那儿的神态都会心动，楚楚可怜的神色，雪白而性感的颐和背，还有那静止的仿佛温柔。

凯文觉得自己一手一额都是汗，刚才他的话像一轮机关枪的子弹，打得他全身都痛。

她是不正常的，谁能帮她？发生在他们三个人身上的事他现在才有点了解。

谁都无辜，谁都可怜。谁都受了伤害。但一切应该停止。

义不容辞的，他要出点力，做点事。

他耐心地守在菱子的旁边，让她慢慢安静、平定下来。

“对不起。”她抬起头来，又变回刚见面时的抚媚。刚才那个张牙舞爪的女人仿佛根本不是她，是另一个像她的女人。“我吓看你。”“很荣幸能听见你心中的话。”他很真诚。他这么说显然令她意外。他是素施的朋友。

“你很难得。”“我是大家的朋友，尤其曾先生。”“不需要提醒我，他是我的米饭班主。”她笑。从每一个毛孔透出的柔媚。她是个尤物，真正的尤物。

“我的希望是大家都快乐。”“你快乐吗？你得不到她。”她盯看他。

“快乐。我从未想过要得到她。”他坦然，“看到她快乐，我已很满足。”

“我做不到，我妒忌心太重。”“曾先生对你极好极好。”“是。他给我全世界。”她感叹，“但是”她没再说下去。推餐车的侍者送上下午茶。就在她的套房里，他们吃看刚好的点心，清香的薄荷茶。她的话已转到好远、好远，再也接不上前面的。然后他告辞，已是黄昏。

站在街头犹豫了一会，他到酒吧。范伦飞外地的日子素施就投入工作，免得胡思乱想。她正坐在休息室里对看电视。

“不要太紧张，飞机比汽车安全。”他说。

“还没有晚餐，一起。”她站起来，“镛记。”他无言的伴看她走到镛记。对看她，他不知该怎么讲，或是该不该讲，她那完全没有安全感的心，不知能否承受。他显得出奇的沉默。

“有心事？”她发觉了。

“哦 范伦甚么时候回来？”“明天中午。”她下意识的看表，“现在已在飞机上。从法兰克福回来。”“这次回来休息多久？”“半个月。”她喜悦的，“这次最久。”“有没有想过一起出去旅行？”“为甚么？”她怀疑了，敏感得惊人。

“不不，你们从来没有一起旅行过，也许会是另一种极好的感觉。”解释得并不好，她望看他半晌。

“不要让我在阴影中。”“告诉我发生了甚么事。”她脸上一点笑容也没有，看来竟有点苍白，像受了惊骇。

“你——要有点心理准备。”他叹口气，“她回来了，一个人。”她睁大了眼睛，瞳孔却收缩得好小，那个“啊”字没有叫声，却写在脸上。惊慌不已过后，变得呆怔。

“下午她找我。”他坦白说出来，他希望帮到她。“她说了她和你的事，我相信她是心理不正常。她应该感激你，却因极度自卑或其他理由而变得忌恨。她——唉。”“她怎样？告诉我”她神经紧张。

“她要破坏，要抢夺。”素施眼中的光芒迅速闪动、变化着，她心中定如惊涛骇浪般汹涌起伏，但她脸上却全无表情，就算凯文也完全看不出她在想甚么。

## 10

“素施”他万分不安，不该告诉她的，是不是？可是她该防范，该有心理准备啊。

“喝酒。”她召来侍者要了酒，仰头一饮而尽，脸上立刻浮上红晕。

“我只想帮忙，希望你有所预备。”他轻叹，“我是不是做错了？”“明天的事情明天讲。”她笑起来，仿佛已抛开一切烦恼。“我们喝酒。”“不要这样，素施，我会难过。”“我是千杯不醉。”酒令她风情万种起来，“来，陪我喝，不喝的不是朋友。”凯文拒绝不了她，一顿晚饭喝了一大瓶xc，她看来全无醉意，风情媚态从每一个毛孔里沁出来，令人目眩。

她和菱子原是一类的人，她们何其相像。

只是她是自然流露，菱子却作状些。

范伦同时爱上她们俩，可不可以说是爱上这种风情？这种类型？不论是她或她？凯文送素施回家时忍不住这样想。

这是他一直并不那么喜欢范伦的原因？他一直觉得范伦对爱情并不坚持，不是她就是另一个她，先是素施，再是菱子，又是素施，现在菱子回来了，他会怎样？“你要好好的睡一觉，答应我。”离开时，他一再叮嘱素施。

“你越来越像一个保姆。”她挥挥手，关上大门。凯文回家，无论如何也睡不着，他强烈的感觉到菱子包藏了一个祸心。显不得深夜，他打电话去半

岛酒店。

“忘了时间？扰人清梦。”菱子带着鼻音的撩人声音，她甚至不问打电话的是谁。

“我是吴凯文。”“有甚么指教？”“曾先生何时来？”“他？”她又格格地娇笑起来，“他回不回来，并不能影响我甚么。”“难道你会离开曾先生？”“当然不会。但是我要瞒住他我在做甚么，相信她是无法知道的。”“你要做甚么？”“我要见范伦。”绝不妥协，斩钉截铁。

“你非要素施痛苦才开心，你到底为甚么？”他不得不说。

“心里痛快。”她似咬牙切齿，“我不能让她那么快乐，那么十全十美。”“你恩将仇报，你不正常。”“是啊。谁都这么讲，我也知道。”她的声音低沉又残酷，“但是我苦不这么做，你知道吗，我不开心。”“我会现在打电话通知曾先生。”他提出警告。她呆了一下，没想到他会这么做。

“她给了你甚么好处？”“没有。路见不平。”“路见不平。”她狂笑起来，笑声中竟有了泪意。

“为甚么我落魄时没人路见不平？”“那时素施帮了你。”狂笑突止，她用顶抖的声音说：“那是她的不幸。”“你不惜两败俱伤。”他说，“我了解曾先生的为人，他不是善男信女。”她静止了一会儿，自然地比他更了解自己的枕畔人。

“最多他杀了我们。”“你这种心理极可怕，你明知后果。”“你可以不通知他。”“我不能让你破坏素施和范伦。”“破坏？我若不抛弃他，她能跟他在一起吗？你说。”提高了八度声音。

“再见范伦全无意义。”“那是我的事。”她又媚笑起来，“你告诉她，她一定是狂喝酒来麻醉自己，装作若无其事，对不对？”“再劝你一句。伤人伤己的事，请再三思。”他收线。

这种女人该不该送青山？她绝对有杀伤力。

中午，机场人来人往，人潮汹涌，素施已停好车站在一角。

扩音器已报出范伦的那班机已到达，她的心一下子拉紧了，莫名其妙的颤抖起来。

她不知道会发生甚么样的场面，自从知道菱子回来后。她就害怕。

菱子必然有办法知道他飞机到达的时间，她要见他就必会出现，她了解菱子，菱子为达到目的是不择手段，不顾一切的。

站在一根大柱子后面，她全无表情。

菱子和她同时出现在范伦面前时，他会怎样？走向她或走向自己？她一点把握也没有。

范伦爱的是她还是她？她真的不知道。

她不能想像那场面，如果范伦竟然走向菱子她看见自己的双手都颤抖起来。

菱子为甚么要令这种场面出现呢？她是恨自己，或是范伦？她这样做是逼范伦摊牌，对她有甚么好处？她不理睬身边那个那么富有又有势力的男人？时间一分一秒的过，素施越来越紧张，捏紧的手心全是汗。

她知道范伦很快就会出来，他们飞行人员有条快速过关的通道，他随时会出下意识的四下张望，她看不见菱子的影子。

她会不会不来？不不，这不是菱子的个性，她会抢，而且抢得明目张胆。

范伦看见菱子会怎样？她不能不想。

如果他没有表情，好像看见一个陌生人当然最好。但如果见到她，他情不自禁的走过去——情不自禁，素施的心会绞痛得几乎呻吟出来。

她不能忍受这种场面，绝对不能。

她会——她会——汗水从额头、鼻尖沁出来，她会怎样？心痛得无法再想下去。

范伦出来了。

她看见他提看飞行员专用的小皮箱，愉快的大步踏出，正游目四顾的找寻她。是找寻她，她知道，每次接他都是如此，见到她时会亲热的拥抱一下，然后相拥着去停车场。

她迟疑看该不该从柱后现身。

范伦看不见她已有错愕的神情，不，不要折磨他，不要试他，她吸了一口气，预备走出来。这个时候，她听见菱子那特殊的带着鼻音的声音。

“范伦。”不知从哪个角落里菱子先她而现身。她穿一身的雪白，衬看她胜云的肌肤，她目不转睛的、深情似的望看他。

范伦——啊范伦。素施用尽了全身的力量支持着自己紧紧的盯看他，她要看清他脸上的每一个变化，每一个神情。

他——如中雷殛，呆呆的、不能置信的盯看菱子半晌，喜悦仿佛从每一个毛孔中冒出来，小皮箱从手中跌到地上，他叫：“是——你？！”素施垂下颐，心碎，念俱灰。

这就是结果。是范伦心中正的爱，真正的选择他们虽然已在一起，看来感情极好，但经不起考验。菱子一来，甚么都完了。

他会随她而去，她知道。

她就那么垂着头，从柱后转身悄然而去。

曾经得到过这个人，但始终抓不住他的心。

奔上停车场，飞快的开车离去。

她承认失败，感情的事就是这么残酷，她真的认输。

她其实可以在菱子现身时也走出来，让范伦有个公平的选择。

她没有这么做，不忍心。

她那么爱他，怎忍心让他面对如此困窘、难堪的场面？何况她知道，输的一定是自己。

没有回家，她找到一家市郊的酒店暂时尸身，趁现在还有理智全身而退之时，她要快刀斩乱麻，抛离一切烦恼圈。

从此不再有范伦，这男人会远她的生活，她的生命，她会痛苦思念一辈子，这或者就是生命。

她没有通知任何人，连家中工人，连酒吧经理，连一心想帮忙的吴凯文。

谁也帮不了忙，真的。爱情就是这么残忍，范伦心中最爱是菱子。

她看得出，感受得到。

如果菱子肯扔开身边那个有钱男人而回到范伦身边，也——未尝不是好事，至少对范伦好，范伦爱她。

让范伦快乐——素施突然想起一首中文歌：“把快乐送给他，把悲伤痛苦留给自己。”世界上的确有她这种傻女人。

她强迫自己平静——不，是麻木。痛得太厉害之后就变得麻木了，麻

木大概也不错，感宽大多的人在世上总是痛苦。

以后就做个麻木的人吧。

她在郊外的酒店住了一星期。

一星期该钩了吧！够让菱子和范伦办好身边的一切杂事，远远的离开。

这一星期，素施每天都躲在酒店房里，连午晚餐都在房里吃。她不要见任何人，也不要任河人见她，甚至痘远离阳光。

结账离开时，她觉得像脱了一层皮似的，整个人缩小了一圈。

她慢慢开车回家。

从来没离开过那么久，工人大概吓坏了吧！

屋里竟然坐着菱子。

素施心中受到巨大冲击，她已获得全胜，还来做甚么？难道以前对她的救援，对她的帮助，没有感激只有仇恨？她是个怎样不正常的女人？素施保持沉默，她不觉得有任话再要对菱子讲，她们之间连最后一丝关连 范伦都已不存在。

“你把他藏到哪里去了？”菱子叫，带着鼻音的声音变得厉。素施一震，谁？谁藏谁？“不要假装甚么都不知道。我大了解你，永远假慈悲，表面上是全世界最好的人，其置却心如毒蛇。”菱子眼中有丝吓人的狰狞，“你骗得了全世界，但骗不了我。”素施努力保持冷静。从开始到现在，从头到尾，就算眼看着她抢去范伦，素施都没责备过她一句，甚么都没说过。现在，当然她也不需再说甚么。

“他在哪里，让他出来，让他出来，”菱子恶狠狠的，“出来，范伦。”范伦？不在她那儿？“他不在这儿。”素施透一口气，心灵突然平静下来，他不和菱于在一起。

“他在哪里？是你把他藏起来，是你不让他见我，是你这个丧心病狂、疯狂妒忌的女人，把他藏了起来。让他出来。”“你知道我没有藏起他，我根本没有见过他。”素施不但平静，而且心里有说不出的舒但。事情可能并非她所想的，老天！竟然可以是并非她所想的，看她傻得把自己折磨了一星期。

“你否认不了，我知道你的恶毒私心，”菱子的脸扭曲着又冒出汗珠，“他爱我，你妒忌，你不让他见我。”“他是成年人，你们之间的事你们自己解决，不要把我扯进去。”素施望着她。

“你让他出来。”“对不起。我没有这能力，”素施说，“我帮不了你。”“帮不了我？”她尖叫，“你最喜欢帮人，当年不是帮了我吗？不是吗？不是吗？”“那是过去的事。如果你认为我当年帮错了你，你已经惩罚了我。”“惩罚？不不，是报答。”她尖叫，又莫名其妙的大笑。“是报答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你说是报答就报答。我们之间已不拖不欠，你不该再来找我。”“为甚么不该？你以为最后是你赢了，你胜了？他始终还是回到你身边？”她仰起头狂笑，“你错了。只要我在，你胜不了。”“为甚么我们之间一定要分胜负？”“因焉你是你，我是我，天生下来我们就要分胜负。”她实在十分不正常，“当年

你或者不该帮我，不该救我，当年就可定胜负。”“你认定当年我做错了？”“是。”她咬牙切齿，“你令我处在永远要仰视你，永远屈居你之下，永远感恩的悲惨境界，你让我永远抬不起头。”“只是你自己这么想，我不是这样。”“你是这样。”菱子的手指几乎指到素施脸上，“你口里不说，心里却是要别人感激一辈子，永远匍伏在你面前，做你的奴隶。我看透了你的真面目，你把别人踩得像贱泥来把自己抬得高高的，你想做别人的救世主，我偏

不让你得逞，偏不。”素施深深叹息。她知道无论她怎么说怎么做，都无法改变菱子那根深蒂固的可怕误会。道么多年了，她已觉得累，但求问心无愧也就算了。

“你走吧！他真的不在这儿。走了以后不要再出现，我不想再见到你。”

“走得这么容易？若不找到他，我决不罢休，我一定要带他走。”“你可以带他走，我不反对。以后我也不会再见他，太麻烦了，你知道我不喜欢麻烦的事，我会远离你们。”“你会这么做？”她不能置信。

“是。”素施垂下头不去看她，那姣好的脸孔背后是怎样的伤心？“那么他呢？”“在机场你不是带走了他？”“带走了他？”她像被黄蜂猛螫一口。“他追着你上停车场，你们躲了一星期，到现在竟说我带走了他？”“我们没有躲一星期，事实上我没见遇他。”素施轻叹，“我不会跟你争，从一开始就如此，他愿跟你走，他有绝对的自由，真的。”“这是你最最可恶，最最恶毒之虚，你不跟我争，摆出大方的样子，其实你你”菱子的脸扭曲着。她是真的愤怒，真的恨，真的痛苦。“你是故意伟大，你做给他看。你不敢跟我争，你没有把握，你知道赢不了。”素施呆怔一下。她没有把握？是是，直到现在她仍没有把握，那么爱他却全无把握，那痛苦真是难以解说。如果有把握她会如何？她的心“怦怦”的急跳着，视线又停在菱子的脸上。如果有把握是，她一定一言不发，狠狠的把这个莫名其妙、恩将仇报、可恶可恨又可怜的女人赶出去。如果有把握。

“怎么不说话？说中了你的心事？别再在我面前假惺惺了，叫他出来，我一定要带他走。”菱子扬起头，有点盛气凌人的样子。

“我说过，找到他，如果他肯跟你走的话”“他自然跟我走，为甚么不跟我走？他爱我，爱的是我，我离开他会痛不欲生，连工作都不顾的去找我。我回来了，他会不肯跟我走？你要霸估他，下辈子。”“其实”素施忍无可忍才这么说：“在机场你就该带他走。”“还说机场？”菱子脸上全是青筋，暴跳如雷，简直变了一个人。“是你故意从柱后现身，引他走的你故意的，你是魔鬼。”“好，是我错。”素施到房里拿出小皮箱，“现在我离开，把他交还给你，行了吧。

“祝你们幸福。”“慢着。”菱子叫得惊天动地，“你怎能就这样一走了之？”“还有甚么事？请勿无理取闹，”素施正色说，“你知道我是说一不二，不会反悔的。”“别再表示自己伟大，你不爱他吗？”“你不是说他爱的是你吗？我不想自己再痛苦。”素施直视着她，突然有个感觉，菱子来无理取闹只为羞辱她，但结果做不到，所以失去控制。

“叫他出来，面对面讲清楚。”“你要怎样才相信他真的不在这儿？”菱子语塞，脸上红一阵白一阵，看得出她内心波涛汹涌，起伏翻腾得很厉害，但是她们之间真没有如此大的仇恨，为了一个男人，值得吗？素施都预备退出，她还不罢休。

“总之你不能走。”素施无奈苦笑。

“菱子，”她放柔了声音，如果你真爱他，便离开那个有钱的男人，我会祝福你们。

“你也别再折磨自己。”菱子仿佛当胸被打了一拳，这样温柔满有感情的话，这样的真诚她呆怔的望着素施半晌，然后火山爆发般的跳起来。

“不要你假好心，假慈悲，你比毒蛇更毒，你会祝福我们？成全我们？而且是他爱我，不是我爱他。”“搞那么多事，费那么多精神心血，把自己弄

成这样，你不爱他？”“不，是他爱我，从头到尾都是。所有的男人都爱我，不能没有我，他也不能例外，是他爱我，发狂的爱我，不是我爱他。”她真是不正常的，竟然胡言乱语起来。

“菱子”素施伸手想安抚她，被她像拂开一块烫手的铁般摔开。

“别碰我。我恨你。”她狂叫。

她恨。是，这是真话，谁都看得出她恨素施，恨得咬牙切齿，恨不得一刀杀了她。

她恨得那么深那么烈也那么矛盾。

一时之间谁也没再说话，屋子里仅听见菱子急促而不稳定的呼吸声。恨，真是从何说起。

这时的气氛有种一触即发之势。

大门突然打开，她们对峙看见范伦垂头丧气的进来。他踏前一步，仿佛突然感到屋子里有异样的氟氛，抬头，看见她。

“素施。”他叫，快步奔过去。素施退后一步，目不转睛的望着菱子。

范伦呆怔一下，循着素施的视线，这才看见菱子，他脸上掠过奇异之色。

“你去了哪里，素施？我找了你一星期。”他转回来，急切的问。

素施不语，还是望着菱子。菱子这时的脸色不停的在变化，难堪，尴尬，痛恨，妒忌又有着无比的兴奋，仿佛嗜血者看到鲜血一样。

“范伦，我回来了。”她终于说。浓重的鼻音带着比的诱惑。

范伦脸上掠过一抹暗红。

“请回去，勿再打扰我的生活。”他说。

“你不是千方百计在找我？”菱子柔声问。

“那是以前，不是现在。”“现在和以前有甚么不同？你爱我，不是吗？你亲口对我说过的，你不能没有我。”范伦在忍耐着，他的神色在告诉她们，他已在尽最大的努力。

“跟我走，回到我们以前的地方。”菱子在他面前完完全全是另一个人，柔得像猫，“或者你说，我跟你去任何地方，我们从头开始。”“不，请勿再打扰我。”范伦痛苦的，“请勿再捉弄得我好像小丑。”“你怎么可以这样说？我怎会捉弄得你像小丑？”范伦沉默一下，下了最大的决心。

“你走吧。”他站在素施身边她并肩而立，“以前的事让我们大家都忘记，是噩梦。”菱子的脸一下子改变，快得令人吃惊。

“算了？忘记它？不，我不罢休，你今天一定要跟我走。”她尖叫，“你说过，永不离开我，永远爱我，保护我。”“是你离开我。”“我回来了。”她的声音又温柔动人，“我专程来找你，你不能不理我。”“我不知道你这是为甚么，但是请放过我，不，我们，”他捉住素施的手，“我们有权追寻幸福。”“不不，”菱子眼中如猫般的光芒有点妖异。“你她无关，不是她，绝对不能是她。

你过来，我们走，天涯海角我都跟你去，永远也不离开，我发誓。”范伦深沉叹息。

“不要再玩，不要再做戏，我们不是你的对象。你回洛杉矶，让我们可以正常生活。”“谁在玩？谁在做戏？”菱子陷在自己狂热的思绪中，“我为你回来，你却不理我，不跟我走，你忍心吗？你舍得吗？我是你亲爱的小菱子啊！你最爱的女人，你忘了吗？”范伦的脸扭曲起来。



“那一切已过去，请正视现实，”他无法不这么说，“现在你有你的生活，我有我的，不要再把过去痛苦的错误再拿出来，生活是真实的，不是玩，不是演戏。”“为甚么你总说玩，总说演戏，为甚么不相信我是真心的？”菱子向前走一步。

“从头到尾，请凭良心，”范伦用力握住素施的手，“你真心过吗？你的目的只不过打击素施，我只不过被利用了。”他感受到素施手中的温热，心中一紧，一句藏在深心中从未讲过的话冲口而出。

“其实 一直以来，我爱的是她，是素施。是你迷惑了我。”菱子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，仿佛要夺眶而出。自傲自负又绝对自卑的她不能相信她所听见的，一直以来，男人只是她手中的玩偶，任她摆布指使，范伦也不能例外。

他 竟这样讲。

“不，不是真的，你爱的是我，不是她，绝对不是。你曾经因为我的离去而自暴自弃，痛苦得想死。你爱的是我，不是她，不是她，”她掩着脸叫，“告诉我，不是她。”“我是曾因你离去而痛苦，而自暴自弃，因为我发现自己的错误，”范伦忍无可忍的说：“发现为你所惑，所骗，我不能原谅自己。我竟为你而伤害了一直深爱的人，我 我 ”素施的手紧紧握住他的，紧得颤抖起来。

她的眼泪不受控制的簌簌而流，那是快乐，感动，庆幸。

她终于听见范伦说从未对她说过的爱字。

“不，你骗我。”菱子将要崩溃，“你们合起来骗我，事情不是那样的，你分明爱我，你说过 没有男人曾逃过我手掌，你也不能，我是菱子我不能输给她，我要爬得比她高，我要比她好，比她强，我要她终有一天会像当年我求她般求我，我 我 ”素施黯然摇头，怎样的一段五百年前纠缠不清的冤孽？他们之间到底谁欠了谁？谁又对不起谁了？为甚么非要互相伤害不可？范伦的表现令她再也不能不开心了，心情大好之下，她完全不计较菱子的一切，菱子的往事和遭遇令她如此变态，她是可怜人。

而且 她那样的不甘罢休，素施心中也明白，她仍爱范伦，一定是这样。

“菱子，忘掉以前，当我们从来没有认识过，好不好？”她柔声说，“没有我，没有范伦，也没有你，也没有东京。现在在香港，那些往事，放手吧。”菱子仍然双手掩着脸，却不再尖叫，身体还是激动的颤抖着。没有人懂得她复杂的内心世界，也许她自己也不明白。所有的事都是她率性而为，她不择手段，只为她那坎坷悲惨的往事找回补偿。是，她一定是这样，才会不顾一切的抢走范伦，伤害素施，然后又为追求更高更好的享受而离开。她根本矛盾得自己也控制不了自己，也许，偶尔，一丝良知也会出现，但她要找回补偿，这令她疯狂。大概这就是她，绝对不正常。

“你现在已高高在上，没有几个女人比得上你，回洛杉矶，那是你的家，你的世界，那里有你的幸”幸福两个字刺激了她。

“不，我不放过你们。”她狂叫。她像欲爆发的火山，像一脚正踩在上面的地雷 像一锅煮沸了却倾斜的滚水，她需要有人帮她一把，扑灭火山，拿开地雷，扶正滚水，但那人绝对不是范伦和素施。但，谁能在这个时候帮他们？范伦和素施只能火上加油，只能令人更受刺激，更反覆无常。

谁能帮他们？突然之间，菱子从皮包里拿出一枝小手枪，掌心那么大，

她指着范伦。

“跟我走。你永远不能属于她，永远不能。”她眼睛有狂乱的红丝，极可怕。“跟我走，否则 死。”“菱子 ”素施吓傻吓呆了。

“我得不到的，她也休想拥有。”菱子残忍的笑，“跟我走，你们赢不了的。”“你疯了。”范伦愤怒得脸色发青，“你让我跟你去哪里？走了又怎样？我是人，不是玩偶，我有感受，有感情的。”“你爱我，就是这样。”“你不顾马来西亚那个有钱人？你不回洛杉矶比华利山漂亮的家？你一意孤行，对你有甚么好处？”“好处？要她得不到你。”菱子放肆的笑，“要她痛苦一辈子。”“她痛苦你就开心？”“开心？谁知道。”她下意识的摸一把脸，“我只是不让她得到你。”“你恨她或是我？”范伦叫。

“你，你。”她用手枪指着她又指着他，“你竟然告诉我，从头到尾爱的是她，哈，那我是甚么？这么荒谬的事，你竟不爱我而弃我跟她而去。哈，想伤害我？没这么容易，我发过毒誓，以后的日子所有的事必须在我控制之下，任何人不能控制我。”“放下枪，这太危险。”素施吸一口气。

“危险？我哪一天不是在玩最危险的游戏？甚么时候我害怕过了？”“放下枪，他跟你走就是。”素施再说。

“你 ”范伦不同意。

“不要再玩花样，走。”菱子笑得厉，“你现在跟我走，我要你走得心甘情愿，说，是你心甘情愿跟我走的，不是我逼你。”范伦望着她手中的枪，这女人疯了。

“我不跟你走。”他深深吸一口气，“我不能再错第二次。”这个错字刺激了她，下意识的扬一扬手，也许她并不真想开枪，也许只是她太激动，手指已不受控制，只听见“砰”的一声，范伦大叫一声跌倒地上，鲜血不知从哪儿 的流出来，染红了地毯和他的衣服。

“范伦 ”立刻扑过去的是素施。她的动作和枪声同时开始，只是她不够枪快，否则她一定可以挡在范伦前面。“范伦 ”菱子呆怔一下，看见痛苦倒地的范伦和惊惶欲绝的素施，她竟然仰天大笑起来，笑得眼泪鼻涕一齐来，笑得整个人都直不起身，远远的靠在一张沙发上。

“打电话，打九九九叫救伤车，”素施拥着尚未昏迷的范伦，“快！”“告诉我，你后不后悔？”菱子仿佛完全听不见她的话，“你争不赢的，我是菱子，你不能忘记。我不会输的。”“请你，求求你打九九九 ”素施叫。

范伦在她怀中变得越来越重，她无法抽身。

“你并不想他死 ”“他死了。是，他死了 ”菱子慢慢支撑着站起来，“他死了，世界上不再有他，哈哈，不再有他，太好了，太好了 ”“菱子 ”素施叫。

菱子打开大门，摇摇摆摆的走了出去，和正待进来的菲撞个满怀。菲看见屋里的情形，吓得双手掩面尖叫起来。

“停止，”素施大喝一声，“打九九九叫救伤车，快。”菲这才看清面前的是女主人，慌手慌脚的打电话。

“拿绷带来，帮忙。”素施惊魂甫定。看见范伦仍在痛苦呻吟，并未昏倒，更不是菱子所说的死了。

“范伦，你怎样？”“手 左手，”他额头全是豆大的汗珠。“她打中我左手，我不要紧，你放心，只要你在身边就行。”范伦尚能讲话，素施心中大定。立刻用蹦带替他扎紧了手臂上部，让伤口的血不至于流得那么多，那

么快。

范伦靠在她胸前，呼吸比平日急促些，他强忍着痛楚，没有呻吟。她用手环抱强壮的他，有一个感觉，他们往来没有这么接近过，即使在造爱时。

这是心灵的紧密结合，不再需要任何言语行动。救护车来到，把他们带到医院。范伦立刻被送进手术室开刀，子弹头必须取出来，虽然明知没有生命危险，素施也不安的在手术室门外徘徊。

然后，警方人员来到。医院报了案，因为是枪伤。

晚上，当所做手术十分成功的范伦已沉沉入睡时，警方人员又来到，并告诉素施，菱子早已在案发后一小时离开香港，回洛杉矶去。

“我们可以引渡她回来受审。”警方说。

“不不，这只是场意外。”素施肯定说：“我俩绝对不追究。”“那样，我们暂且把案子放在一边，若持枪人菱子再入境，我们再处理。”事件就这么结束。

菱子真的疯狂了吗？当然不。她能从容的在一小时后离港，表示她清醒理智得很。

这个女人 罢了，不必再研究，反正她也不能再来香港，她知道香港警方会追究她。

一星期后，范伦出院，只要再休息一个月，他的左手就完全痊愈。

他向公司请了假，婚假。

“我要真真正正、完完全全、正正式式拥有你。”范伦对怀中的素施说。幸福已洗清前事。素施脸上尽现阳光，完全不同于以前的那种美。婚礼在深湾俱乐部举行，在露天花园中。

灿烂的冬天阳光下，满是玫瑰花的环绕中，他们请来所有的好朋友，好同事，甚至素施酒吧的伙计。

他们要所有的人都为他们高兴，祝福。

美好的天气还有微微的风，吹起了素施的长发，吹起了她珍珠色的衣裳，吹动了她满脸的幸福美丽笑容。

“我想起一句话。”范伦在人群中突然对她耳语，“风中梦里人，你好美。”素施呆怔一下。旁边有人低笑插嘴。

“我听见了，风中梦里人。”是凯文，他带着凯莉一起来了。

“你漂亮得令人受不了。”凯文握着素施的手，紧紧的凝视他。

“谢谢、谢谢、一切。”素施由衷的说。

“希望你的诚心多少能令哥哥心里舒服些，”凯莉半开玩笑，“你结婚其实是他最大的打击。”“不不不，”凯文有点窘迫，“即使范伦的手受伤，我仍然赢不了他，我是说拗手瓜。”大家都笑起来。

素施望着凯莉，这个女孩子的神情仿佛经过了沉淀，安详多了。

这是成长、成熟，社会上每天发生的每一件事都在教育我们。

“下次希望轮到你，凯莉。”素施握住凯莉的手。

“结婚很幸福。”凯莉有一刹那间的错愕，想说甚么，忍住了，只含笑点头。

她真的成长了。

欢乐中，霭文、康正和霭然、洗怀之两对新婚夫妇同时来到。

好朋友相见，不须多言已从互相的凝视中了解。

他们都得到了向往的幸福。

中间或者有许多经历，许多挫折，许多不如意，但都过去。

当幸福经过他们身边时，他们都毫不犹豫的伸手抓牢，并紧紧的不再放手。

他们都得到了。

从婚礼中回到家，凯文有点累，倒在沙发上。

“不是累吧？”凯莉为他送上一杯白酒。

“是颇有感慨。”“是。我们都是潇潇的风里人，以不为被任何人或物所牵绊，但一个个他们都结婚了，霭文、康正、素施、范伦、霭然、怀之，真的，颇感慨。是不是你也该积极进行了呢？”“不不，宁缺勿滥，不能人有我有。”“对素施还不死心？”“怎么会呢？她的幸福得来不易。”他若有所思，“只是那个范伦”“还是对他不以为然。”“不。看走了眼，他是真心对素施的。”“只因他捱了一枪？”“不不，面对菱子那样的女人，他要坚持立场恐怕非巨大定力不可。”“把菱子说得那么可怕，到底她是怎样的女人？”凯莉好奇。

“祸国殃民，迷惑皇帝的那种。”“发神经。”凯莉也轻啜白酒。

“凯莉，你有甚么打算？”他忽然问。凯莉呆怔一下，她听得出话中的关心。

凯文的关心要好仔细、好小心才能觉察的。

她感动，却却有点难堪。

“我？赚钱咯！香港人的大前提。”她夸张的，“尽快的赚我第一个一千万。”“我不是指钱。”他深深望看她。

“我还不到二十岁，要我嫁？”她挥挥手，“我不打算结婚，这辈子。”“没听到素施说结婚很幸福？”“素施的话对我不是圣旨，凯莉认真想一下，“凯文，你自己考虑。”“我？”“你已到适婚年龄。潇洒风里人，让我继续上路吧。”潇洒风里人。

